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日第一千三百五十六號

郵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舊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遺漏未從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司法部令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管理西

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尊陞額等補翼

長防禦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核國慶

各軍事長官續請獎叙人員繕單呈鑒文

(附單)

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財政總長 各省省長 上海振藝號機製各種洋

禮應准撥案只完正稅一道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各省省長 天津勸益興工廠機製棉

綫腿帶應准撥案只完正稅一道文

公函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一三號)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一四號)

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安士林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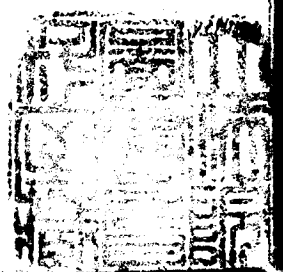
呈核財政部幣制局請獎給拏獲偽造湖北官票人犯在事出力中外人員勳章由  
呈悉安士林已有令明發亮羅香芮巽言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關炯愈應望均著傳令嘉獎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劉吳氏等行誼按例呈請褒揚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褒辭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給駐紮西土默特旗直隸巡防營管帶文漢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前陸軍第五混成旅開辦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擬支第八師恢復共和臨時用款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綏西第四支隊軍事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核海軍官佐潘福基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三號

令平政院庭長邵章

呈祖父邵懿辰所著四庫簡明目錄標注由

呈悉據進該庭長祖父所著四庫簡明目錄標注游心七略皋牢百家亮節靈脩選乎若接該

庭長劬神繩武刊布儒林披閱之餘殊深嘉許其他遺稿若有刊成仍著隨時呈進以備瀏覽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四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報江西省民國八年分早稻收成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六號

茲制定內務部編譯處職員津貼支給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編譯處職員津貼支給規則

第一條 本處職員之津貼依本規則支給之

第二條 本處職員分左列三種

一 編譯員 二 編輯員 三 事務員

第三條 編譯員津貼分爲四級其額如左

一級一百八十元 二級一百六十元 三級一百四十元 四級一百二十元

第四條 編輯員津貼分爲四級其額如左

一級一百元 二級九十元 三級八十元 四級七十元

第五條 事務員津貼分爲四級其額如左

一級六十元 二級五十五元 三級五十元 四級四十五元

第六條 職員初就職須支最低級薪額但在本部資勞較深或曾任薦委職而學識優長者得自第三級支

起

第七條 職員成績昭著或執勤勤謹者得由處長呈請總長給予進級但非滿半年以上不得進一級

內務部令

十一月十六日第一千三百五十六號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七〇〇號

余事熊元襄派存參事盧勛事此令

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司法總長朱深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振藝號呈稱商廠新出墨竹牌電機襪及圓形三星字牌綫襪二種特具貨樣呈請察核轉咨稅務處核案准予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以利運輸而維實業等情到部查該商號新出墨竹三星二種綫襪核與機器仿造洋貨例尙屬相符應檢同原送貨樣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爲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訂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振藝號所製墨竹牌電機襪及圓形三星字牌綫襪二種經本處驗明係屬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即報由江海關按照機製棉貨例徵稅並照例先繳印花稅銀一元五角貼用運單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

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商號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  
應令行各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  
督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稅務處令

令各關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直隸實業廳呈據天津勸業興工廠孫玉恆呈稱竊商民集資設立勸業興工廠購置機器仿照東洋樣式製造棉綫腿帶專用壽星商標他人不得假冒蒙准予立案註冊維持保護在案商民自本年以來更加意研究製造現所出之貨成色及售價與東洋之孔雀及老頭等牌腿帶毫無差異出貨日見發達銷售於外埠者亦日見增加查稅務處為獎勵實業起見曾規定凡華商以機器仿造洋貨運銷出口時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商民製為機器仿造洋貨之一事同一律謹求轉呈農商部暨稅務處通飭各關卡凡遇商民製造之壽星牌腿帶運銷出口時在經過第一關納稅給予運單沿途關卡概免重徵以利運銷附呈貨品商標等情據此理合檢同該工廠腿帶商標呈請鑒核轉咨等情到部查營口華盛春華兩工廠前經核准照機器仿造洋貨現行稅法納稅在案今勸業興工廠所製腿帶請援例納稅核與成案相符應檢同腿帶商標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訂凡機器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接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天津勸業興工廠所製壽星牌腿帶經本處驗明係屬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即報由津海關按照機器製棉貨例徵稅並照例先繳印花稅銀一元五角貼用運單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

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工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各關稅務司暨督督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豐隆額等補翼長

防禦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翼長等缺事案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毓璋咨稱本處出有翼長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照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毓璋請補翼長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右翼翼長英斌遺缺揀選得饒黃旗防禦豐隆額堪以請補

正藍旗防禦玉秀病故遺缺揀選得正白旗驍騎校學順圖堪以請補

學順圖所遺驍騎校員缺揀選得饒黃旗年滿筆帖式文林堪以請補

饒白旗防禦秀豐病故遺缺揀選得饒藍旗驍騎校伊拉通阿堪以請補

伊拉通阿所遺驍騎校員缺揀選得饒紅旗領催琪瑞堪以請補

饒白旗防禦德懋病故遺缺揀選得饒紅旗驍騎校選仲堪以請補

選仲所遺驍騎校員缺揀選得饒紅旗領催從善堪以請補

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核國慶各軍事長官續請獎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六日第一千三百五十六號

令給予各等勳獎章在案查國慶以後各軍事長官按例續請獎叙人員亦經覈擬具符擬請特准給予勳獎各章以昭懋賞除應獎嘉禾章人員另由本部咨送銓叙局核辦外所有覈案續請獎叙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請鑒核飭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國慶續請獎勵人員分別核擬章等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一公府請獎人員

稽查馬振清 李殿文 史廷梅 房秉琮 曾光華 張奐賓 關鳳鳴

以上七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內尉領班李同俊 稽查王德芳 李 銳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內尉楊連貴 趙恩榮 關春祿 校尉孫福全 稽查白家駿 呂長順

以上六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校尉冷占魁 王錦湘 馬魁勝 張景怡 稽查龐占魁 張一山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關熊飛鵬 校尉胡志忠 內尉傅國保 蔡占升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武承宣官程永翔 軍樂隊長王文治 校尉李文華 稽查戴宗芝 任 臨 關永珍 劉永清 嚴

桂林 丁天成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內尉柴友善 司關高振堃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八等文虎章

內屬陳履忠 董飛鵬 李成林 王玉成 冷斌 張德潤 張學古 王景榮 外屬宋克元

春山 劉印章 崑德乾 蕭雲亭 劉裕順 黃金同 陳天君 劉保成 楊柏增 王德春 馬弁

李長華 季百旺 馬毓璋 許振濤 司閻韓春生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護衛隊正日陳嘉謨 詹博泉 費登瀛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衛隊毅軍營務處十五營護目王鴻安 正目李桂馨 顏士林 程宗海 李廣進 張維清 賈宜

翟長善 任得山 張乾福 朱懿珊 陳恆禮 董善言 武文彰 李明有 守衛團第一營正目

張同寅 晁寅順 劉殿印 曹立堂 脩長貴 王雙林 吳得勝 王汝驥 王修德 王華雲 耿

金隆 王文燮 第二營正目辛履楓 閻振海 李青海 魏國鈞 李玉堂 曹松年 宗紹榮 王

福同 張順興 李汝衡 李玉朋 宋鴻森 第三營正目鮑永順 張貴山 張良貴 王鳳藻 張

盛臣 馮文彬 趙林雨 金玉發 王俊凱 王金魁 丁立安 于得勝 騎兵連目張景龍 楊書

元 護衛隊正日錢繼榮 尙松齡 范玉臣 張希唐 王振方 李錫社 陳晴澗 何啟宇 高子

貞 朱克緒 戴文耀 崔長卿 王寶信 崔育才 趙玉鼎 李香亭 護目曹注恩 號日房蔭仁

以上七十一名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護衛隊副目趙璧 杜獻琛 王景山 張鴻裕 鴻振楚 魏陽熙 王日正 劉文蔚 秦忠

李殿臣 常景隨

以上十一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一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請獎人員

馬衛隊隊官李冠亭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一步軍統領請獎人員

步兵三營營長孫良才 騎兵一營營長王敬給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騎兵營營長李福功 教練官關壽彭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軍法股科員劉鍾麟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一京兆警備總司令請獎人員

總稽查鄭翼祖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書記官長程其瑞 北路司令增 福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執法科科員南鵬展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正隊長楊振邦 史玉良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警務科長謝宗陶 書記官王鳴珂 正隊長劉可珍 副隊長卞永濤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一奉天督軍請獎人員

督編騎兵團營長于鳳林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二十七師書記官張華林 副執法官孫殿魁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一本部附屬機關請獎人員

陸軍監獄督官救恩溥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看守夏長明 明廷珏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咨

稅務處咨

農商總長  
財政總長  
各省省長

上海振藝號機製各種洋襪應准援案只完正稅一道文

為咨事准

農商總長  
財政總長  
各省省長

部咨開據上海振藝號呈稱商廠新出墨竹牌電機襪及圓形三星字牌總襪二種特具實

樣呈請察核轉咨稅務處援案准予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以利運輸而維實業等情到部查該商號新出墨竹三星二種總襪核與機器仿造洋貨例尚屬相符應檢同原送貨樣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訂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振藝號所製墨竹牌電機襪及圓形三

星字牌綫襪二種經本處驗明係屬仿照洋式者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即由該商將棉貨例徵稅並照例先繳印花稅銀一元五角貼用運單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商號應一律遵照辦理

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  
轉令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天津勤益興工廠機製棉綫腿帶應准援案只完正稅一道文

為咨復事准農商部咨開據直隸實業廳呈據天津勤益興工廠孫玉恆呈稱竊商民集資設立勤益興工廠購置機器仿照東洋樣式製造棉綫腿帶專用壽星商標他人不得假冒曾蒙准予立案註冊維持保護在案商民自本年以來更加意研究製造現所出之貨成色及售價與東洋之孔雀及老頭等牌腿帶毫無差異出貨日見發達銷售於外埠者亦日見增加查稅務處為獎勵實業起見會規定凡華商以機器仿造洋貨運銷出口時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商民製品為機器仿造洋貨之一事同一律議求轉呈農商部暨稅務處通飭各關卡凡遇商民製造之壽星牌腿帶運銷出口時在經過第一關納稅給予運單沿途關卡概免重徵以利運銷附呈貨品商標等情據此理合檢同該工廠腿帶商標呈請鑒核轉咨等情到部查營口華盛春華兩工廠前經核准照機器仿造洋貨現行稅法納稅在案今勤益興工廠所製腿帶請援例納稅核與成案相符應檢同腿帶商標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訂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

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天津勸業興工廠所製鑄星牌膠帶經本處驗明係屬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投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即報由津海關按照機製棉貨例徵稅並照例先繳印花稅銀一元五角貼用運單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種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工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公函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二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昌平縣知事翁之銓呈稱竊查訴訟事件關係於人民生命財產者至鉅裁判稍展公平不特於良心不安且有乖法律本旨縣知事兼理司法於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均負有責任其對於自己判決之案如發見原判法律事實錯誤遂照大理院民國四年統字第一九九號解釋在上訴期間內者自可行使檢察職權提起上訴已經過上訴期間者亦可根據非常上告及再審程序辦理已屬無有疑問至若同署承審員審理判決刑事案件其判決書本照章縣知事應共同署名蓋章設或發現原判事實或法律錯誤是否亦得照前項解釋由縣知事行使檢察職權分別提起上訴或根據非常上告或再審此應解釋者一又再審有由被告人請求再審者有本審級於判決確定後因發現原判事實上有重大錯誤而以再審方法致消者過有此項應行再審案件是否縣知事應以意見書呈明管轄上級機關核示再為審理抑因被告人請求或本審級發現事實錯誤認定應行再審縣知事即決定再審更為審判遍查律文及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均無此項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廳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

十一月十六日第一千三百五十六號

應請貴院俯予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縣知事既兼有檢察審判兩職權則無論縣署所判刑事案件係自審理抑或承審員審理均得以檢察職權提起上訴對於業經確定之判決如果合於再審條件（批准暫行援用刑訴律草案再理編第四四四條至第四四六條）認為應行再審者亦可逕為開始再審之批諭至再審之案若應歸本縣署管轄（再理編第四四七條）自無庸先行呈請上級官廳核示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覆判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判決處刑不重於初判處刑時依同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被告人自不能聲明上訴至原告訴人能否呈訴不服雖無明文規定但依貴院統字八八〇號（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覆總檢察廳函）解釋原告訴人限於較初判處刑為輕時許其呈訴不服以期與第七條被告人之控訴得其平允云云是覆審判決處刑與初判處刑相等原告訴人亦不能呈訴不服甚為明顯惟處刑之重輕既與罪質有關則覆判章程及貴院解釋所謂重輕云者是否不問罪質有無變動只以處刑為標準例如初判認定某甲犯殺人罪減處徒刑八年及覆審判決改為傷害致死罪仍判處徒刑八年又初判對於某乙因犯罪不能證明宣告無罪覆審判決仍與初判無異則原告訴人對於覆審判決能否呈訴不服不無疑義相應函請貴院俯賜解釋以便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覆判章程第七條定明更正覆審提審審答判決重於初判處刑時被告人得聲明上訴本院統字第八百八十號解釋亦謂覆審判決原告訴人限於較初判處刑為輕時許其呈訴不服自係以所處之刑為標準於罪質不分輕重即不問罪質有無變更來文所舉二例於初判處刑尚無加重減輕當然不許其再有不服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講武堂期滿停辦各學員業經本部考試評定甲乙在案茲定於十一月二十日起每日下午  
自三點至五點鐘在軍學司公所發給證書仰各學員親自攜帶委狀圖章前來領取毋得觀望切切特此通  
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翁敬棠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等因奉此敬業遵於十  
一月十四日就職除呈報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政  
府  
公  
報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第  
一  
千  
三  
百  
五  
十  
六  
號

廣告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台石版片西西村周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部廳核准發給部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烟煤甚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煉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煤價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整塊末請到天津大王莊高林東棧內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總理 董資承 恩全 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甯安縣中興和王化南啓事

由長春功成玉立八十號匯票大洋七百四十元至京都泰和號照付由奉赴京在車中失去錢包一件計金票四十元中國票十元羌帖七十五元並該匯票一紙一併失落今在警察廳立案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紙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剛戶存摺一扣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履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履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 五五四

永增軍裝局啟

上海文書局發行

宋拓西樓東坡書隨發售

東坡書法原刻舊拓存世極希片楮兼金亦未易得學者從翻摹刻蝕中追求書法往往沿誤襲謬良可慨也是帖前為端鉤齊研藏理藏今大總統徐氏在宋時已極寶貴卷中筆墨起轉之跡躍然紙上無異墨跡有高士奇成親王梁山舟多跋為宋搨最精本本局現用新法金屬版精印與原本不差累黍另印樣本請惠寄郵票一角即當寄呈

預約簡章

- 一全書共一百九十二頁用本國最上種史雙紙印刷分訂六冊定價八元預約減收四元附贈錦套一只不另取費
- 一全書准陰歷九月底出版預約出版日截止
- 一內地購預約者可將預約價洋寄交上海棋盤街文明書局或各省中華書局收到後即將預約券由郵局掛號寄奉出版日憑券向原購處取書
- 一外埠郵費各省每部四角郵匯各國八角
- 一郵局信局不遠匯兌之處可用郵票代洋惟須九五折計算
- 一如欲木箱每只加一元惟木箱外埠不能郵寄

此外尚有已出版之名種東坡真蹟如下

- 宋搨東坡小楷二種 積本一冊一元二角 寄費
- 蘇文忠書愛酒歌真蹟（蘇氏壯陶閣藏） 積本一冊一元三角 照定
- 蘇文忠題挑耳圖真蹟（端鉤齊藏） 積本一冊二元三角 照加
- 蘇東坡書金剛經真蹟 訂本一冊三角 一成

北京中華書局經售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  
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謹再  
刊登廣告

### 郝復記典房聲明

敬處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憑中典到楊大紳楊大任楊大剛祖遺瓦房一所坐落正陽門內新華街舊藤子  
胡同門牌十四號典價現洋八千元為期准定十二月八日成立典契如此房有別項糾葛在十二月八  
日以前通知做處一面找向楊姓交涉若期滿無人過問做處即成立典契執行管業此白

### 浙江塘工券第十二期開獎廣告

浙江協濟紹蕭塘工有獎義券第十二期准於陽曆十一月十八日在浙江省城開獎

### 鮑貴卿啟事

鄙人因公赴京時期短促兼之目疾未愈不能耐勞在京知好未克一一趨候悵歎至深叨承 諸公枉顧招  
飲隨行忽促不及走辭尤為悚仄登報敬布寸忱伏希 公鑒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  
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  
特此廣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運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運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時印鑄各樣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專表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册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價				大勳位		章別	修理	配	帶	綬	勳	表	錦	換
章	承	嘉	光	寶	勳位									
五等	四三	二	一等大綬	五三四	二一	見	新	帶	綬	勳	表	錦	換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三元	一元五角	二元	元	元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元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一									
元		元五角	元	元	元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十一月十六日第一千三百五十六號

右表所列各器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葺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章		禾		嘉		
	九 八	七 六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大 綬
	五 角		六 角		八 角		一 元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交通部請獎收管德奧商船在事出力人員案內曹振中等勳章重複擬請改獎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獎鐵路交涉局辦事勤勞人員李榮慶等勳章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山西全省警務處處長南桂馨辦理警學著有成績擬請給予警察獎章文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判詞

鹽務署批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1232號）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教育部呈視學張道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總長特保本部委任人員請准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吳彤華等八員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六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給予職員陳安策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田文烈



佈告

大理院佈告第四十八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一月三日起至十一月八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件

十一月三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邱三妹與王四妹頭離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李氏與王恩培養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裕海與羅義齋舖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吳秉鈞與蔡公一當選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何昱犯強制伊妻為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滄海清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黃家同犯傷害人致廢疾及輕微傷害人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源犯墮胎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鄭韓信犯竊盜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象縣賊軍老福等犯共同竊盜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十一月四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李遠新與李道行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一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七號

- 一趙張氏與趙子銳婚姻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季三寶與江紹陞等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咸育舉牧公可與徐建園墊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黃瀚丞與鄂岸樵運局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溥緒與延斌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 一王得勝等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楊家坤犯詐財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王相標犯搬運贓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盧宋氏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一月五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石路氏與石銘橋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佟永貴與順利公司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李永昌與王興盛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徐德林與皮祖功管理會館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一月六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王言諾等與王溪清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佟花氏與佟懋玉解約及養贍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馬文衡與徐國書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一柴劉氏與柴瀛等償債及殯葬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施阿芬犯共同詐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魏經犯無故侵入現有人住宅及侮辱官員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利年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金選福犯誣告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雲卿等犯強盜及私擅逮捕俱發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邵凌雲犯誣告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一月七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朱王氏與朱洛小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安祥與王重陽承繼及繼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沈棟與沈葆恩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馬錦湘與鄭陶氏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蘇德綿與蘇政甲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孫學瀛與張連會等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張冬慶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趙步功等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傅泮春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黃德楷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段遂成等犯強盜嫌疑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祁狗師犯妨害公務及侵入第宅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一月八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陳相林與陳汪氏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汪禮之等與汪先元承繼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一月三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一 侯少梅與金玉山子女婚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沈晉賢與沈錫福祭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三件

民四庭計六件

一 浙江季昌熙與葉尙泮基地涉訟上告案

一 陝西陳奎獻等與陳璞玉會田涉訟上告案

一 直隸侯馬氏與馬春承繼涉訟上告案

一 浙江王樟春等與孔根福婚姻涉訟再抗告案

一 直隸蕭廷謙與張保元鋪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京師曹崇源與曹徐氏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

一 河南趙朋金犯輕微傷害罪聲明抗告案

十一月四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吉林李景元與趙吉廷買房涉訟抗告案
- 一湖北涂理臣與朱鴻猷租地涉訟再抗告案
- 一湖北白世昌與高嗣廷等土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京師吳海與田輔廷工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京師田輔廷與吳海工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河南唐宜顯犯受寄贓物移轉管轄罪聲明抗告案

十一月五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 一江蘇僧雲霞與薛如松樵田涉訟上告案
- 一京師王尊友與張振麟債務涉訟上告案
- 一奉天劉聘三與劉學儀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直隸孫佐卿與劉漸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河南王明倫與王呈光承繼涉訟再抗告案
- 一奉天韋合浦與朱化東等房產涉訟聲請再審案

十一月六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 一湖北傅鄒氏與傅柏和解契約涉訟抗告案
- 一直隸華澈石與華璧臣家務涉訟抗告案
- 一直隸陳陳氏與陳子琴房產涉訟再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七號

一直隸馮作善與祖興賢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浙江馮成因馮文鑿犯重婚罪聲明抗告案

十一月七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廣西朱侶笙與方喜永夥賬涉訟抗告案

一廣西朱侶笙與方喜永夥賬涉訟抗告案

一甘肅王兆吉與張興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任福慶與徐陳氏錢債涉訟聲請再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直隸段文權犯詐財罪聲明抗告案

十一月八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京師張鶴亭與林贊廷債務涉訟上告案

一奉天張玉崑與時純興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楊嘉勳與侯正邦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增永常雄與吳叔明債務涉訟聲請續審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交通部請獎收管德奧商船在事出力人員案內曹振中等勳章重複擬請改獎文

為改獎曹振中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 交通部函開本部請獎收管德奧商船在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案內曹振中於本年七月十八日奉 令准給八等嘉禾章查該員係國務院考核畢業成績分部學習期滿人員具有薦任資格前單漏未叙明應請仍照原案所請改給六等嘉禾章又准直隸省長咨稱本省長請獎辦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案內科員李殿翔一員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奉 令獎給八等嘉禾章查該員係屬京兆任用縣知事應請仍照原請改獎六等嘉禾章又准河南督軍咨稱本督軍請獎豫軍越境剿匪出力人員勳章一案案內朱吉烜一員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奉 令獎給八等嘉禾章查該員前因從戎邊塞於蒙邊肅清案內蒙前總司令崑彙案請獎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奉獎八等嘉禾章在案此次奉獎勳章重複應請改晉七等嘉禾章又准鹽務署咨稱上年十二月本署呈准獎給鹽務得力人員勳章一案內有諸維錦一員奉獎五等嘉禾章查該員因勸募黑龍江公債券出力由鮑彙省長請獎於上年十一月三日奉 令給獎五等嘉禾章在案此次給獎勳章重複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咨請查核辦理各等因到局本局復核無異擬請照准將曹振中李殿翔二員改給六等嘉禾章朱吉烜一員改晉七等嘉禾章惟諸維錦一員前次奉獎五等嘉禾章計今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以資鼓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省長請獎鐵路局辦事勤勞人員李榮慶等勳章文

為核議吉林省長郭宗熙請獎鐵路交涉局辦事勤勞人員李榮慶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

准吉林省長咨稱案據前吉林濱江道道尹李家奎呈稱民國三年歐戰發生以還哈濱附近俄疆有鐵路關係俄民雜居其間交涉繁雜庶政叢脞幾非筆舌所能盡述重以廣義派淺淫煽亂冀攫路權擾我治安至用武力解決備經驚恐憂患當事機急迫之時署局職員率多道背達旦伏案從公倍著勞動家鑿抵任之勞更值協約出兵中日軍隊過往頻仍圍留俘虜輾轉遞送稍一不慎動生困難而沿路駐防陸軍以言語不通與俄人交涉輒起齟齬邊戩則有損軍威激烈則關礙條約棘手之事時時發發苟非羣力籌謀相機措置鮮不釀成變故在署局辦事人員雖職司各有不同要並有勞績可紀自應予以獎叙庶足以昭激勸而策奇功並呈履歷總冊二本前來當經指令呈冊均悉據稱署局人員辦事有年不無微勞足錄應准轉請獎叙以資鼓勵惟請保實職早經奉令停止所有勞績保獎祇能請給勳章應由該前道尹另行核擬呈覆以憑轉咨仰即知照履歷冊發還另造兩份呈送此令印發去訖茲據履歷冊經換造履歷兩份送員加考註明請獎等章呈前鑒賜核准轉呈給獎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履歷冊備文咨請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既准咨稱均係辦事勤勞自應准予核獎李榮慶楊世震胡遠成張怡霖鮑之楹哈德桂曾繼盛鄧立瀾等八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鄭肇元一員原請五等嘉禾章王肇泉王榮煥錢廣恩譚學衡四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均屬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傳聞成一員擬請准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山西全省警務處長南桂馨辦理警學著有成績

續擬請給予警察獎章文

為山西全省警務處長南桂馨辦理警學著有成績續擬請給獎恭呈仰祈鑒核事查警察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內載警察獎章之給予在一等一級以上者由部專案呈明 大總統等語茲准山西省長咨稱警務處處長南桂馨辦理警察傳習所兩班畢業熱心任事不無微勞請予核獎等語本部核其勞績與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九款之事例尚屬相符擬照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給予一等一級警察獎章以昭激勸理合呈明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示

內務部批第六三一號

原具呈人甘肅武威縣民人魏揆先等

電呈一件為該縣知事張士鈔貪贖苛虐蠹國病民懇予究辦由

國務院鈔交該民等電一件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咨甘肅省長澈查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梁署內務總長朱國鈞

內務部批第六三六號

原具呈人浙江新昌縣民人石潤金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余文煊賣警殃民請咨省查辦由

呈悉本案既已在省長公署呈訴應即靜候核辦毋庸由部咨查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梁署內務總長朱國鈞

內務部批第六三七號

原具呈人河南淅川縣民人王學敏等

呈一件為保衛團總李廷選吞稅殃民縣知事違法袒庇請咨省提究由

呈悉所稱各節如果屬實應自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鹽務內務總長朱爾典

內務部批第六四二號

原具呈人江西南豐縣民人趙世猷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黎廣潤聯絡劣董違法病民請查辦由

呈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江西省長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

鹽務內務總長朱爾典

鹽務署批第五十四號

原具呈人俞繼述等

呈一件爲援案設立源大精鹽公司懇請准予立案由

查行政官廳各有等級商民遇有呈請事件應依程序先向該管官廳呈請核辦不得越級呈請疊經本署刊登公報在案今該商人逕行來署呈請本署例不受理原件擲還此批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二三二號)

判決

上告人 吳秉鈞年三十九歲江西臨縣人住都陽城裏業備

被上告人 蔡公一年三十九歲江西九江縣人住營坊街十五號業備

代理人 彭承范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日江西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當選涉訟一案於本院發還後所為更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本案被上告人在潯陽道區當選為衆議院候補議員是否有效前以原審未傳被上告人到案於蔡公一是否確有其人或係蔡國器冒替並是否為現任之行政或司法官吏均未調查認定特予發還更審在蔡公原審更審記錄據被上告人親身投案呈出簡譜證明原名國棟號柱臣字公一又據呈出當選後蔡國器發致電報內開上海北浙江路延吉里三七一號蔡弟已候補衆議院當選第一望即日來九江道生公司接洽勿選器印等語經原審函詢南昌電報局查對屬實並查明發電時期為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業據鈔送電文在案則當選之蔡公一確係被上告人即蔡國器之弟而非蔡國器所冒替已灼然無疑至上告人稱被上告人爲官吏乃以被上告人即蔡國器因其充江西菸酒公賣局局長又充本屆衆議院議員選舉之辦理選舉人員故認爲現任官吏今被上告人既非蔡國器而上告人對於被上告人所稱當選之時並非官吏之

主張亦復毫無異議則被上告人之被選舉權並無應行停止之原因亦最明瞭原判認其當選不能無效殊非無據茲上告人乃以省議會選舉人名冊所載蔡公一與被上告人之資格不符九江警察戶籍冊初無蔡公一其人而省議會之投票簿被上告人是否簽字被上告人在上海之住址有無錯誤並蔡國器履歷上之年齡何以反小於被上告人及蔡甘筠等之證明保無串通情弊等情據以攻擊原判之不當不知省議會選舉人名冊乃辦理省議會選舉人員所調製其中如所載蔡公一在九江城區居住之點額與兩造一致主張被上告人在九江並無住所之事實不相符合則其調製失實自屬無可諱言上告人據此為被上告人非蔡公一之佐證已有未合被上告人在九江既無住所則九江警察戶籍冊內當然不應有其姓名上告人乃又援此為蔡公一有名無人之據尤屬誤解至省議會之投票簿被上告人曾否親筆簽字核與本案為衆議院候補議員當選之爭執者兩不相涉又查被上告人在上海之住址為北浙江路延吉里三七一號有蔡國器由南昌發致之電報經滬局按址送交被上告人接收之事實為證上海地方審判廳所稱祇有惠劉鄧姓並無蔡公一其人乃指該處三七四號門牌之住戶而言顯因門牌號數錯誤所致並無何等可疑之情形自無庸更予調查至謂上告人以被上告人既係蔡國器之弟其年齡應較蔡國器為小乃蔡國器呈省長之履歷載年三十七歲而被上告人反有三十八歲足見被上告人決非蔡公一等情姑無論蔡國器因充江西菸酒公賣局局長所呈省長之履歷其記載年齡非有何等法律上之關係本可隨意自報且自上告人鈔呈蔡國器履歷後即經原審呈請省長查對當奉指令鈔發蔡國器原呈履歷係載三十九歲則上告人謂蔡國器民國八年正月所呈省長之履歷載年三十七歲亦非有據如果民國八年正月蔡國器確係自報三十七歲而上告人所呈同年四月十一日政府公報蔡國器在保案內所報之年齡又為三十六歲則其本係隨意自報益屬信而有徵上告人此點攻擊亦屬無可採用至蔡甘筠等具狀作證原審傳未到案即率認其有證言之效力於法固未洽惟查原審僅以蔡甘筠等之狀詞為被上告人籍隸九江之證明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被選資格既定為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則某區所選出之議員非不能及於該區以外之人故被上

告人是否籍隸九江與其當選是否有效殊無影響即原審關於此點之採證顯與裁判基礎無關上告人藉口攻擊亦屬不當上告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依以上論結本案上告為無理由即予駁回上告審訟費依本院訟費則例應由上告人負擔至本案上告係上告人空言不服原判並無法律上正當理由終應駁回之件故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余榮昌

推事沈家彝

推事劉鍾英

推事鄭天錫

推事張康培

大理院書記官錢承愷

以廣公報

十一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七號

#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臨時會  
第二十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 民國八年公債條例案(大總統提出)繼續二讀

二 發售七年公債內有中籤及利息餘款應請政府提出收買京鈔以維市面建議案(議員張源等提出)

三 優待教員條例案(議員李繼植等提出)審查報告

四 學制改良會條例法律案(議員符定一等提出)審查報告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七號



**廣告**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台石版片西四村周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部核准發給部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烟煤甚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煉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價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整塊末請到天津大王莊高林東棧內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總經理 黃承恩 全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且為維持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尚乞諒之特此通告

**浙江塘工券第十二期開獎廣告**

浙江協濟紹蕭塘工有獎義券第十二期准於陽曆十一月十八日在浙江省城開獎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剛戶存摺一扣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報外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禮工處專造此項冠服既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請南局 二三五  
五五四

承造冠服局啟

十一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七號

# 上海文明書局發行

## 宋拓西樓東坡書隨預約

東坡書法原刻書拓存世稀希片楮兼金亦未易得學者從潮摹剝蝕中追求書法往往沿設謬良可慨也是惟前為端甸齋所藏現藏今大總統徐氏在宋時已極寶貴卷中筆墨起轉之跡躍然紙上無異墨跡有高士奇成王梁山舟多跋為宋搨最精本本局現用新法金屬版精印與原本不差景泰另印樣本請惠寄郵票一角即當寄呈

### 預約簡章

- 一 全書共一百九十二頁用本國最上連史雙紙印刷分訂六冊定價八元預約減收四元附贈錦套一只不另取費
- 一 全書准陰歷九月底出版預約出版日截止
- 一 內地購預約者可將預約價洋寄交上海棋盤街文明書局或各省中華書局收到後即將預約券由郵局掛號寄奉出版日憑券向原購處取書
- 一 外埠郵費各省每部四角郵匯各國八角
- 一 郵局信局不通匯兌之處可用郵票代洋惟須九五折計算
- 一 如欲木箱每只加一元惟木箱外埠不能郵寄

此外尚有  
已出版之  
各種東坡  
真蹟如下

宋搨東坡小楷二種  
蘇文忠書愛酒歌真蹟 [裴氏壯陶閣藏]  
蘇文忠題批耳圖真蹟 [端甸齋藏]  
蘇東坡書金剛經真蹟

積本一冊一元二角 寄費  
積本一冊一元三角 照定  
積本一冊二元三角 價如  
訂本一冊三角 一成

# 北京中華書局經售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請再刊登廣告

### 郝復記與房聲明

啟者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憑中典到楊大紳楊大任楊大剛祖遺瓦房一所坐落正陽門內新華街舊廡子胡同門牌十四號典價現洋八千元為期准定十二月八日成立典契如此房有別項糾葛在十二月八日以前通知做處一面找向楊姓交涉若期滿無人過問做處即成立典契執行管業此白

###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年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尙能勉強措措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查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聘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購兌時請認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印花在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蒙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錄就各種各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價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式若編在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專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續編付印內容豐富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册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第一千三百五十八號

印 第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 卷 一 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覽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報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蒙賜教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廳令

稅務處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督辦邊防事

務處請獎洋員佐木保次郎勳章文

簽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議浙

江省長據情轉呈請建楊故督軍專祠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議江

蘇藩縣故神段廣瀛入祀鄉賢祠辦法請

示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黑龍

江督軍請給代理通北縣知事熊良弼等

獎章文

咨

稅務處咨 外交 農商總長 財政 各省省長 上海東亞製麻株式會社

機製麻線麻布麻袋應准援案完稅一遵

文

稅務處咨 財政 農商總長 各省省長 天津華新紡織公司機製

各支棉紗應准援照現行稅法納稅文

公函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一〇號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一一號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續訂特派各省區禁煙督察員簡章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九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給予辦理直隸井陘礦務出力各員祝乾遠等獎章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號

令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

呈請廣宏威軍騎兵營在洛陽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請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七三號

派林凱充鐵路聯運事務處總務股股長卓宋謀兼充該處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會統萬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外交部咨開准日本林使函稱據上海中日合辦東亞製麻株式會社呈稱該社製造黃麻線黃麻布及黃  
 麻袋係用另單所開外國式機器製造而成者該社製品自應與其他外國式機器製品享同樣特典按照特  
 別稅則除繳納與出口稅同額之單一稅外所有其他沿岸貿易稅內地稅等一律免除請向中國該管官署  
 交涉等因由駐上海總領事轉為請願前來應請轉達該管官署按照例對於該社製品與以同樣之特典  
 等因並附送該社工場概要及使用商標又該社所製標品黃麻線黃麻布黃麻袋各一件前來應否照准應  
 照譯原送該會社工場概要清單併所製標品咨送查照核辦等因到處本處查洋商在中國各通商口岸設  
 廠用機器製造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比照華商機廠成例由經過第一關接切實值百抽五徵  
 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有案嗣復規定自六年五月十六日起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  
 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改照新稅則徵稅其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亦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  
 東亞製麻株式會社用機器製成之黃麻線黃麻布黃麻袋三種業經本處驗明可准予援案辦理其運銷出  
 口時應報由江海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一道並照章繳印花稅銀一元五角貼用運單蓋章給領沿途

各商卡簽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以及漏稅等情事即予放行不再重徵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徵驗之列如運經崇文門所屬各局卡仍應照完落地稅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辦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株式會社亦當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據天津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呈稱本公司津廠現已開機所出棉紗分爲十支十二支十四支十六支二十支五種各支棉紗係用福祿壽商標現在棉紗出有成數各處商販紛紛訂購亟須遵照報關完稅於進銷出口時經過第一海關擬援案只完正稅一道由關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即予放行此外稅釐概免重徵除呈財政部並農商部外理合連同各支紗樣運行呈請鈞處鑒核即予轉行各關查驗放行等情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爲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爲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令關遵辦在案今天津華新紡織公司機製福祿壽商標各支棉紗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造其運銷出口時應准援案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並遵章先繳印花稅銀一元五角由該關貼用運單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事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督辦邊防事務處請獎洋員佐佐木保次郎勳章文

為核議督辦邊防事務處請獎洋員佐佐木保次郎勳章事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督辦邊防事務處函稱案准侍從武官丁士源呈稱竊士源前奉令赴西伯利亞慰勞協約軍隊時值嚴冬隨帶各員馳驅冰天雪地中實屬異常勤奮又日本所派陪從委員陸軍步兵大尉佐佐木保次郎隨軍招待局至頗資便利伏念此次慰勞軍隊事關國際與尋常出差不同該員等在事兩月有餘辦事奮勇不無微勞足錄懇請特恩分別給獎以示鼓勵另具清單等情到處查所呈各節自係實情洵屬勞瘁可念除隨帶各員逕咨陸軍部分別獎敘外所有日本陸軍步兵大尉佐佐木保次郎一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以酬其勞相應函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該大尉佐佐木保次郎請獎五等嘉禾章核與歷辦成案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酬答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省長據情轉呈請建楊故督軍專祠文

為核議浙江省長據情轉呈請建楊故督軍專祠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國務院交浙江省長齊耀珊呈已故督軍楊善德功德在民該省紳耆請准在本省地方建立專祠一案奉 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並令等因到部查原呈內稱據浙省紳民沈曾植等呈前浙江督軍楊善德蒞浙三載保障全疆紀律嚴明聲威震肅賴鈐素裕有綏以濟急之心戰守森嚴懷安不忘危之誠每遇事機之紛錯輒申正論以維持且也援助封則規恢閱遠勸蒐軍實則積弊消除險域不分命備師以臨院北指揮若定操勝算而靖甬東洵寬猛之兼施自惠威之並著臨淮壁壘方期令甲之常嚴浙水旌麾何意星辰之遽覓鄒春頌饒萬家之愛戴同深願宜宜新百世之馨香可伯請予轉呈准在本省地方建立專祠等情伏查該故督軍江表趨封關西望族壯登

尺籍得曉戎機從戎遼陽轉屯畿甸自領編師之日隱寄千城泊膺專閫之符屹如山岳民國肇造偉代錫新  
 翰寧之役率師南下載定有功任松江鎮守使旋任上海鎮守使擢松滬護軍使六年特任浙江督軍吹驟再  
 至免官而趨七萃怙然兩甄肅若亡何湘西發難甬東告變一鼓而下即罷五日而定烏桓耕市不驚烽煙已  
 靜是年會師於徐州明年又分援於閩海莫邦基如磐石固鄰省作屏藩然後吾國又安蒼生樂利民到於今  
 受賜人益服其遠猷該紳民等語出真誠事實錄食報後語沒世遺愛自在人心雖由仁澤之深亦徵民德  
 之厚自青樂公作社石相成祠在州郡之偏隅猶馨香以崇拜矧茲半壁東南一身砥柱德如膏雨功在山河  
 廟廟和衆三年已有成規捍患禦災七祀垂為令典此日喧騰萬口如看墮淚之神他時肝鑿千秋欲煥表忠  
 之說等語本部覆查該省紳民暨該省長所陳楊故督軍功績事皆徵實語無或虛該故督軍為國宣勞在生  
 早邀夫幾典歿而可祀於義亦合乎禮經既據聲請於浙省地方立祠致祭出於愛敬之忱無悖崇報之誼核  
 與成案亦尚相符可否特准由該省紳民自行集資建祠以彰遺烈而順輿情徵碑例於漢石出墓之姓氏同  
 竊肅願貌於吳山報國之英靈不泯所有核議浙江紳民請准在本省地方建立楊故督軍專祠緣由是否有  
 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鑒核江蘇蕭縣故紳段廣瀛入祀鄉賢祠辦法請示

文

為鑒核江蘇蕭縣故紳段廣瀛入祀鄉賢祠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國務院函開西北邊遠使徐樹錚呈  
 請將故紳段廣瀛入祀鄉賢祠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函達查核辦理等因並據  
 該部邊使等分呈到部原呈內稱蕭縣故紳原任河南糧儲道段廣瀛性成孝友志慮忠純具錄經鑄史之才  
 文章華固貫海立雲垂之氣輅略成書當木天初步之時正秣陵聞警之日家山烽火千里聞親舍白雲飛  
 程恐後差幸歸來無恙謀日後之安全遂令衆志成城為當時所託命以彈丸之小邑當逆捻之交衝入境密  
 軍動形趨避苦心調護卒濟艱危然菽水雖足以娛親而甘旨恆虞其不給亂事稍定赴實直隸曹典方州遊

聞父病星夜過延引痛終身方慮暮以銜哀復黑絰而強起念金革母避之義援桴鼓而迅捕檢槍及甲兵淨洗之時奉板輿而養隆鑄鼎治兵仿南壇之法屢奏奇功教士攬游梁之詞宏開講舍鄉邑香舉遙徇輿論巨資勵志重修定稿皆從宜署偷湖中州政績雖累牘以謹詳即取故里習聞已有徵而可信等語本報覆查該故紳段廣瀛至性過人勇於任事率屬以儉處眾惟和保危城則功在梓桑修邑乘則光增文獻洵屬德垂鄉里尤宜祀以馨香既據呈請入祀蕭縣鄉賢祠擬請援照成案准由該縣士紳自行致祭仍俟功德祠成立時彙案核辦所有送核故紳段廣瀛入祀鄉賢祠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黑龍江督軍請給代理通北縣知事熊良弼等獎

章文

為核擬獎勵事准黑龍江督軍孫烈臣咨開案據代理通北縣知事熊良弼呈報屬員郝樹椿等整獲德興造幣不辭勞瘁情形實屬異常出力該知事督飭有方前後緝獲逃俘九名尤為勞績卓著請分別給獎等因本報覆核相符擬請給予知事熊良弼一等金色獎章科員郝樹椿警察所長張統一二員二等銀色獎章巡官張瑞祥一員三等藍色獎章以勵成勞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咨

稅務處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東亞製麻株式會社機製麻線廠亦麻袋廠准按案完稅一遺文

稅務處咨 財政部 咨開准日本林使函稱據上海中日合辦東亞製麻株式會社呈稱該社製造黃麻線黃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五十八號

麻布及黃麻袋係用另單所開外國式機器製造而成者該社製品自應與其他外國式機器製品享同機特  
 典按照特別稅則除繳納與出口稅同額之單一稅外所有其他沿岸貿易稅內地稅等一律免除請向中國  
 該管官廳交涉等因由駐上海總領事轉為請願前來應請轉達該管官廳按照例對於該社製品與以同  
 樣之特典等因並附送該社工場概要及使用商標又該社所製樣品黃麻線黃麻布黃麻袋各一件前來應  
 否照准應照譯原送該會社工場概要清單併所製樣品咨送查照核辦等因到處本處查洋商在中國各通  
 商口岸設廠用機器製造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比照華商機廠成例由經過第一關按切實值  
 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有案嗣復規定自六年五月十六日起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  
 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改照新稅則徵稅其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亦經令開邊辦在  
 案今上海東亞製麻株式會社用機器製成之黃麻線黃麻布黃麻袋三種業經本處驗明可准予援案辦理  
 其運銷出口時應報由江海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一道並照章繳印花稅銀一元五角貼用運單蓋章  
 給領沿途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以及漏稅等情事即予放行不再重徵稅釐惟崇文門落地  
 稅不在免稅釐之可如重至崇文門所屬各局卡仍應照完落地稅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  
 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株式會社亦當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

轉 復

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令 屬 遵 照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稅務處咨 天津華新紡織公司機製各支棉紗應准援照現行稅法納稅文

為咨行事據天津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呈稱本公司達廠現已開機所出棉紗分為十支十二支十四支十六  
 支二十支五種各支棉紗係用福祿壽考商標現在棉紗出有成數各處商販紛紛訂購亟須遵照報關完稅

黃 部 查  
 貴省長查照轉  
 查 照

於運銷出口時經過第一海關擬按案只完正稅一道由關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即予放行此外稅釐概免重徵除呈財政部並農商部外理合連同各支紗樣逕行呈請鈞處鑒核即予轉行各關查驗放行等情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為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令關遵辦在案今天津華新紡織公司機製福祿壽考商標各支棉紗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造其運銷出口時應准援案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並違章先繳印花稅銀一元五角由該關貼用運單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事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

公函

全行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二〇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一二五七號函開案據濟南律師公會呈稱為法律有疑呈請解釋事竊有甲長子乙以甲親曾借地於丙祖向丙為返地之訴受取訴判決確定後甲次子丁又以同一事實及同一目的向丙起訴審判衙門受理此案是否為一事再理於此有二說(一)查訴訟通例一事再理者必其所受理之訴訟事件前後之當事人間有同一之法律關係前後之請求又有同一之目的審判衙門就此種案件而為重複之訴訟行為也此案前後請求雖同一訴訟目的然乙係甲長子丁係甲次子前後當事人既非同一即非同一法律關係不得為一事再理(二)查同一法律關係不以同一當事人為必要條件實以同一權利主體為必要條件此案乙向丙起訴所以主張甲之權利也丁向丙起訴亦所以主張甲之權利也是此案權利主體為甲一

人其法律關係是一非二故其子一人敗訴後即證明其父甲之權利不存在無論其子有若干人同受敗訴之影響如謂不然設其子有十人可以按次起訴勢必經三審數十次判決始可確定一案矣有是理乎故審判衙門受理丁訴實爲一事再理二說就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呈懇請貴廳轉請大理院迅予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來呈所敘情形似以丑說爲當惟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核示飭遵等因到院查甲長子乙以前爲訴訟時如可認其已代理甲或丁(共有人)者則判決確定後丁自應受其拘束其後之起訴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審判衙門不能復予受理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二一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八三號函開案查某甲與某乙因地價糾葛涉訟早經判決確定原訴及原判給付價額均以吉林永衡官帖爲本位正在執行中某甲以吉林永衡官帖在契約成立時每吊值銅元五十枚現在價值四枚因向執行衙門請求每吊按照銅元五十枚給付此項請求是否正當可分二說(一)甲說應認爲正當謂雙方成立契約時官帖每吊實值銅元五十枚依民國七年大理院統字七二二號解釋又同年統字八五五號解釋又民國八年統字九二四號解釋本案執行判決時永衡官帖既不能保持其原有之價格自應照成立契約時之市價清償(二)乙說不認爲正當謂雙方成立契約時官帖每吊雖值銅元五十枚而該帖票面並無每吊兌換銅元若干之註載故其價格無論低落至何地位僅能求償遲延所生之損失不得要求比價所生差額前說所引大理院統字各解釋係適用於有一定兌換金額之紙幣及現金而吉林永衡官帖係一種隨市漲落無一定兌換金額之有價證券當然不能適用前說所引大理院統字各解釋應以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理院上字一二二七號判例爲根據庶免惹起吉林社會一般紛擾以上二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所詢情形自以甲說爲是相應函復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 衆議院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 民國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初讀)(一時至二時)

(二) 民國八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初讀)(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三) 修正懲治盜匪法第十一條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初讀)(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四) 自九年度起直隸等九省田賦附加稅一律不得再徵決議案(衆議院提出)(三時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五) 新到院議員蘇思濫施景琛證書審查報告(三時三十一分至四時)

(六) 補選預算股常任委員一人(四時至五時)

敬  
府  
公  
報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第  
一  
千  
三  
百  
五  
十  
八  
號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剛戶存摺一扣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印該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祭祀冠履廣告**

昨因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冠履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履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二三五 五五四 永增軍裝局啟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各或有阻滯請再刊登廣告

**郝復記典房聲明**

啟者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憑中典到楊大綽楊大任楊大剛祖遺瓦房一所坐落正陽門外新華街舊樓子胡同門牌十四號典價現洋八千元為期准定十二月八日成立典契如此房有別項糾葛在十二月八日以前通知敝處一面找向楊姓交涉若期滿無人過問敝處即成立典契執行營業此白

# 上海明文書局發行

## 宋拓西樓東坡書畫發售

東坡書法原刻舊拓存世極希片楮兼金亦未易得昔從翻摹刻紙中遠求書法佳日沿誤與謬良可慨也是帖前為端翁所藏現藏今大總統徐氏在宋時已為寶晉齋中筆墨走轉之跡躍然紙上無異墨跡有高士奇成親王梁山舟後跋為宋拓者本局現用新法金屬版精印與原本不差異泰另印樣本請惠寄郵票一角即覺寄空

### 預約簡章

- 一 全書共一百九十二頁用本國最上連史雙紙印刷分訂六冊定價八元預約減收四元附贈錦套一只不另收費
- 一 全書准陰歷九月底出版預約出版日截止
- 一 內地購預約者可將預約價洋寄交上海棋盤街文明書局或各省中華書局收到後即將預約券由郵局掛號寄奉出版日憑券向原購處取書
- 一 外埠郵費各省每部四角郵匯各國八角
- 一 郵局信局不通匯兌之處可用郵票代洋惟須九五折計算
- 一 如欲木箱每只加一元惟木箱外埠不能郵寄

此外尚有已出版之各種東坡真蹟如下

宋拓東坡小楷二種  
蘇文忠書愛酒歌真蹟  
蘇文忠題挑耳圖真蹟  
蘇東坡書金剛經真蹟

蘇氏壯陶閣藏  
續本一冊一元二角  
續本一冊一元三角  
續本一冊二元三角  
續本一冊三角

寄費照定  
價加一成

# 北京中華書局經售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第一千三百五十九號

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函購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未便私自加價請向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大洋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送訂費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公文

呈

梁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辭

慈功德祠呈祈鑒核文

梁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安徽

長淮水上警察廳署長康運鑑積勞病故

擬請照章給卹文

梁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江蘇

金山縣現存賢婦錢王氏懿德可風懇請

特褒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

九月份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

繕單呈覽文(附單二)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積勞

病故軍官佐劉虎臣等擬請給一次卹金

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營長凌

鳳山等在土舞營分別處刑並隨案請

擬奪官文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請

人徐琴泉國永嘉縣知事拆毀橋樑不

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依法

音

稅務處咨財政部上海大新商號經營之

等二廠絲光線襪應准照編製貨完納

正稅沿途概免軍徵通行知照文

稅務處咨財政部江蘇太倉公司製支紗

應准援案完納正稅一道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潘矩楹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部鹽務管呈山東鹽運使王鴻陞懇請辭職王鴻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夏繼泉為山東鹽運使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九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九號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張寶琛為內務部次長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湖南督軍公署參謀長胡叔麒因病辭職胡叔麒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敬湯兼充湖南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前代運阿爾泰辦事長官張慶桐擅發紙幣激生兵變並於未奉政府命令之先擅與外人訂  
立章程喪失國家權利妨害邊民生計據新疆省長楊增新疆陳該前代長官罪狀懇予嚴懲  
並請張慶桐身任長官應如何妥慎籌維以固邊局乃措置乖謬貽誤地方實屬咎有應得前  
已有令查辦著即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懲戒以肅官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國務院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為擬定任命將軍軍令程式請示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九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九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本年第三屆選例彙案請予褒揚由

呈悉應准分別頒給匾額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三號

令交遞次長代理郵務會館銜

呈報開辦郵政儲金情形暨儲金監理會組織成立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四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報審理茶行舊紀蔣招田等對於財政部維持京兆分廳撥銷牙帖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財政部之決定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呈阿拉善親王塔旺布理甲拉由旗回京並派那本濟勒等署理扎薩克印務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准以肅德納睦旺扎勒承襲故親王棍楚克蘇隆遺爵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七號

令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

呈病痊銷假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前代理阿爾泰辦事長官張慶桐擅訂章程臆陳罪狀懇予嚴懲由  
呈悉張慶桐已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懲戒矣所有前訂章程既未經中央政府核准  
自不能認爲有效應由該省長照會俄領一律取消並就近體察情形妥籌補救方法呈報查  
核以重國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七十九號

令綏遠都統蔡成勳

呈報綏遠旗丁頭起安插完竣造具清冊並擬分別科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九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九號

內務總長 朱 深  
財政總長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大新商號呈稱查洋式線襪一項為社會日用必需品商號與杭州萃隆襪廠及上海嘉禾第一織襪廠訂約包銷所有萃隆廠所製之電車牌綠光線襪及嘉禾廠所製之金星牌綠光線襪均歸商號一家經售批銷各省茲查凡以機器仿造洋式貨品准予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商廠事同一律援案請求以輕成本謹將出品貨樣送請查核轉咨稅務處准予援案完稅以示體恤等情並請襪樣到部應檢回原送襪樣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既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屬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製各種洋式棉貨既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又機製洋式棉貨已完正稅後給予運單應令商人遵照新章貼用印花業經先後令開查辦在案今上海大新商號送驗杭州萃隆織襪廠所製之電車牌線襪及上海嘉禾第一織襪廠所製之金星牌線襪共二種均經本處驗明係屬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所有前兩項杭州萃隆廠及上海嘉禾第一廠所製線襪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棉貨例徵一正稅給予運單並照章以貨價為標準分別等次貼用印花並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辦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商號等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該關稅務司一體遵照可也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十九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九號

令各關道  
總稅務司

查前經部咨開據江蘇太倉濟泰公司呈稱公司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在大倉沙溪鄉鹿鶴涇地方設廠  
 所出機器洋式棉紗運銷新廣查無錫廣勤振新紡織公司援照大生等紗廠按機器仿造洋貨例准完  
 正稅一道運銷各省概免稅釐蒙轉咨稅務處核准在案公司以雙獅商標機製各種支紗與廣勤等事同一  
 律擬懇於運銷出口時報由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不再重徵稅釐以紓商困並呈送商  
 標樣本三種准予援案轉咨核辦等情應檢同原送紗樣咨送查核辦理等因附十四支紗樣本各兩束前來  
 本處查華商仿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  
 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  
 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又機製洋式棉貨已完正稅後給予運單應令商人遵照新  
 章貼用印花業經先後令關遵辦各在案今江蘇太倉濟泰公司所出之雙獅牌機製十四支紗三種經本處  
 驗明係屬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貨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棉貨例徵一正稅給  
 予運單並照章以貨價為標準分別等次貼用印花蓋查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  
 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  
 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商號等亦應一律遵辦除分  
 行外相應令行各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文苑

呈

鑒署內務總長公深呈

大總統鑒請籌建功德祠呈祈鑒核文

為提請籌建功德祠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維豐功盛德為生民觀感所資從祀建祠乃國家崇報之典習稽載籍歷著成規雖因革損益之各殊而俎豆馨香之必備民國肇建制作未遑或者謂國體既已變更則舊制宜從刊削或者謂科學日臻昌盛則事鬼近於矯誣不知道莫盛於鬼神事莫大於祭祀緣情制禮誠洞燭夫幽明觀德與仁本無間於今古類歲以來所舉祀典惟春秋有丁戊之祭國度有忠烈之祠至於其他均從蓋闕伏念建國八載事會萬端勳事定國之偉捍忠烈奮之輩考其功烈亦或無嫌於古人祀之馨宗庶足以傳諸後世况夫往代名賢鄉閭獨行為人倫之矩範實教化之本原歷億載而常新與兩儀而並曜尤宜標其行範樹之楷模本部迭據各省區長官暨各地方人民咨呈或請建立專祠或請從祀孔廟或請附祀鄉賢名宦節孝等祠徒以法令未有明文核議苦無依據自非迅將祀典釐定不足秩幽顯而順羣情謹查前清廟廟有合祀者有專祀者合祀之廟若歷代帝王若賢良若名宦若鄉賢若忠義若節孝若昭忠專祠之廟若歷代聖賢若當時功臣揆諸存德念功之誼不以時移世異而殊惟是祭數則煩煩則不敬道窮斯變變而後通自當審其因革之宜以示從違之準又查民國二年 前大總統曾有應仿日本神社分別前代勳臣民國烈士為位合祀之令民國四年前禮制館曾有擬訂功德祠祭禮之案當時編訂草案頗費經營旋以政局變遷未經頒布本部檢閱舊檔職思其居竊願有所修明藉以贊成治化茲經再三籌議擬擬采前清廟廟之制遵 前大總統合祀之令於京師地方及各省區長官治所建立功德祠以祀前代及民國之有功烈於民與夫行誼卓著於武者稽祭於大祭之典責在司勳徵教民復始之文期於蒙俞允再由本部依據前禮制館原案詳加審訂呈請頒布遵行所有擬請籌建功德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祈鑒核施行謹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請照章給卹文

大總統為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署長康連鎮積勞病故

為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署長康連鎮積勞病故案請照章給卹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據安徽警務處長劉道章呈稱長淮水上警察廳第二署署長康連鎮就職以來迭著勞績本年八月間實行防疫之時該署長親往蚌埠懷遠各處督飭長警加意防疫不辭勞瘁不料傳染斯疾延醫罔效遂爾在差身故檢同事實表診斷書據呈咨請該部等因到部查該署長康連鎮防範時疫傳染病故係與警察官吏等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並照請案第二號案在案案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以示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署長康連鎮積勞病故案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江蘇金山縣現存賢婦錢王氏懿德可風懇請特

褒文(附單)

為江蘇金山縣現存賢婦錢王氏懿德可風懇請特褒以資觀感仰祈鈞鑒事竊該財政部秘書金兆蓉等呈稱查有江蘇金山縣賢婦錢王氏係錢培森之室前清候補知縣錢銘江現充江蘇省議員錢銘之母親年八十一歲幼嫻姆訓相夫治家長秉母儀教子成立追慕范公之德族胤立義莊遙思卜氏之念公慨贈賑款鼎養等或詎詎喪學或情關桑梓見聞既隔闔場宜先謹迓具事實清册取具江蘇在京同鄉薦任官證明書呈請查核褒揚等情到部查呈送清册內載該氏於清光緒年間豫晉秦各省荒歉類皆捐助賑款對於本省水旱備災尤為關心輸資恐後其他若施藥施醫修治橋梁等項慈善事業無不慨輸巨資氏夫故時遺孤江銘銓均幼氏教養兼施卒使輩聲序金邑錢氏原係大族設有義莊氏以族人眾多不敷贍給復捐一干餘畝價值銀洋五萬餘元別創支莊於野屬錫圩鎮族中貧乏賴此均得贍鄰各等語未詳加核閱該氏

行設實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相符且慈善性成素明大義不惜巨款慷慨捐輸分餘潤於災區布宏施於族鄰似茲敷衍婦女中實屬不可多得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總則第十六條歸入特例專案請獎謹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題給並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事狀合於二款以上者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以資觀感所有懇請特褒錢王氏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 錢王氏擬請給予女範昭垂字樣

陸軍總長新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九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

單呈鑒文(附單二)

為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竊查本年九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復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九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 陸軍騎兵第四團三營九連連長徐漢臣
- 十二連連長馬炳章
-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督連長王福棟
- 第二團一營四連連長劉漢卿
- 陸軍第八師上尉副官劉恩貴
- 騎兵團副官樊鴻亮
- 陸軍第十師騎重營二連連長梁景瑞
- 步兵第三十七團一營二連連長王保珍
-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營後哨哨官馮得林
- 陸軍第二師步兵團一營三連連長趙恒舒
- 二連連長康世讀
- 三營副官全玉海
- 步兵第七團二營七連連長劉荷夢
- 副官劉振瀆
- 陸軍第九師步兵團二營營長趙玉文
- 京師徵兵第六連連長華之桐
-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六團二營六連連長王鳳香

十一月十九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九號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十七員

宣統元年九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步兵第四團三營十一連排長趙登甲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三營十一連排長吳燕芳 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八連排長王瀛島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二營八連排長舒榮華 第一團三營九連排長范玉山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營右哨哨長寶玉春 後哨哨長徐得功 陸軍第九師步兵團三營七連排長徐紹曾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八連排長張武臣 一營四連排長邊長貴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機關槍二連排長王家茂 三營十二連排長趙黑林 陸軍第八師騎兵團三連排長高景福 四連排長張吉賢 關續昌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四團一營四連排長郭維新 三營十連排長黃守庶 陸軍步兵第五十團一營一連排長吳金聲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六團二營六連排長李恩 陸軍第十師步兵團一營一連排長殷兆麟 步兵第三十七團二營五連排長王景禹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二十一員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核積勞病故軍官佐劉虎臣等擬請給一次卹金文

(附單)

為官佐病故照章核卹事准據長江上游總司令參謀本部奉天山東浙江蘇皖江直隸湖北河南江西甘肅等省督軍督理邊防軍訓練處陸軍第八師師長陸軍第十師師長陸軍第十三師師長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校長鞏縣兵工廠廠長先後咨呈陸軍中將銜少將劉虎臣等員積勞病故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並造具表冊隨文送核前來本部一再審查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規定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議給一次卹金以示矜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十三

日已奉 招令

謹將各公署及各師處學校積勞病故官佐劉虎臣等員分別核給一次卹金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長江上游總司令補充第一旅旅長陸軍中將銜少將劉虎臣

以上一員擬請從優照中將階級按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

參謀一等科員陸軍中校汪紹生 甘肅蘭東游擊步隊第四營營帶中校銜步兵少校銜玉焜

以上二員擬請按中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

李天軍校廠一等科員者 瑞 陸軍第八師副軍械官職兵少校顧敬榮

以上二員擬請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

山東陸軍補充第一旅第三團一營連長龐慶彥 鞏縣兵工廠庶務員程耀勳 浙江督軍署...

正心 陸軍第十師曹編步兵第一團一營連長李長山 黑龍江旅客所軍醫金弼淳 直隸陸軍...

混成旅第八團書記宣樂孝思 陸軍第二師步六團二營排長李玉林

以上七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

直隸第一區守備隊步六營軍需長竄家驊 騎兵第二營連長宮 春

以上二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習練軍左路步隊第一營哨長宋得山 直隸陸軍第三混成旅五團三營營長王國賓 陸軍第十三師

職兵十三團二營排長常潤田 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四十五團二營排長尙鐵江 皇甯景洲 步兵

第四十六團二營排長李雲興 三營排長朱書田 陸軍第十師營編步兵第一團二營排長張際濤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七團二營排長盧春芳 步兵第三十九團二營排長張金山 駱玉清

以上十一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

江西督軍公署憲兵連排長孫延春 邊防軍第一師團長第一團二連查馬長孫同盛

以上二員擬請按中副階級照部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司號長李慶祥 江西陸軍第九混成旅憲兵營排長董義仁 江蘇鐵路要案

連副山礮臺排長歐陽明

以上三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部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

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排長王自堅 陸軍第十八師軍需處員李鴻敷

以上二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部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奏查土舞弊分別處刑並隨案詳請

奪官勸文

為營長姜鳳山等查土舞弊分別處刑並隨案詳請奪官以儆執行仰祈鑒核事准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  
經略使直轄營軍咨開查直隸第一區守備歐步五營營長姜鳳山等查土舞弊一案當經前發該省並請資  
部將該姜鳳山所補官勳一併轉呈褫奪在案茲該案業已依法判決檢同判決書咨請在核轉呈並請覓復  
以嚴宣判等因並核判決書載姜鳳山係第一區守備歐步五營營長駐防河間縣二十里堡本年五月二十  
六日晚有自稱眼線之高汝堂向該營書記長薛世儒稟稱現有保運銀洋之餉車數輛由北口帶來大宗煙  
土請派兵截留獲利攤分等語薛世儒即商允姜鳳山並約該管營周巡官陳德霖各派兵營前往東雙店協  
同搜查見該店住有餉車十餘輛均帶軍用鉛棍子彈由姜鳳山帶去之軍營兵來偵護護兵祝金泰向魏東  
張問明查詢因與護照所載數目不符遂將馬步手槍十七桿全數扣留嚴復取出煙土包裹二十一包正在  
紛擾間有該營兵士數人挾去銀洋錢摺一箇約洋一千餘元張問明向圍被嚇退回請求姜鳳山查禁當詢  
在場餘人均稱不知去向姜鳳山亦竟任其掠去絕不追究仍銜挨次搜查張問明怒均被搜去向其跪求姜  
鳳山始令停止祇將槍支十七桿煙土包裹二十一包送入營部隨傳張問明王永盛蘇岐山等三人由薛世

儒主稿報縣勒令張問明承認鑲洋並無損失王永盛承認帶槍支蘇岐山承認煙土二百兩各具官結互諱囑伊等到縣供述不許歧異一面將未經搜出之煙土數千兩裝車二輛暗中派祝金泰送回鎮屬國忠鳳山薛世儒另外共得酬謝洋一千七百五十元煙土二千餘兩祝金泰得洋四百元所搜得之煙土計大小一百零四包大包約重五十兩小包約重二三兩除隨案交縣三包計重二百兩外餘由姜鳳山分給張高汝堂十六包薛世儒四包陳德霖三十七包私送司令部四包羅裕慶齋長有祝榮昌朱傅禮各二三包不等後經第一區守備隊司令部查知該營長姜鳳山有查土舞弊及行求賄賂情事當即派員密查屬實遂將營長姜鳳山及與此案有關之排長蕭長有羅裕慶書記長薛世儒陸續呈解到署請求依法訊辦並由水警提傳巡官陳德霖司書祝榮昌鑲東張問明小販蘇岐山及當時在場之巡警馮俊元柳鏡林劉鳳岐東源店主郭增恒東張店主李紀唐等到案環質隔訊情事顯然實需朱傅禮護兵祝金泰均已事先遠避惟姜鳳山供詞狡展未便任其抵賴姜鳳山縱兵掠奪收受行求各賄賂及收贓鴉片煙證以鑲守使署之調查報告及張問明羅裕慶蕭長有之各供詞姜鳳山對於以上各據均不能提出反證其為實犯罪已無疑義至陳德霖薛世儒羅裕慶蕭長有祝榮昌張問明蘇岐山等七名迭經質訊均各供認前情屬實應予判決姜鳳山縱兵掠奪之所為處以無期徒刑收受賄賂之所為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八年行求賄賂之所為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收贓鴉片煙之所為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六個月併科罰金五百元應執行無期徒刑羅壽公權全部終身陳德霖知人販運煙土不盡職務之所為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併科罰金三百元收受賄賂之所為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併科罰金三百元羅壽公權全部十年薛世儒致陳德霖等不盡職務之所為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三百元收受賄賂之所為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併執行刑期五年八個月罰金三百元羅壽公權全部六年羅裕慶蕭長有祝榮昌等三名受人賄與贓物之所為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張問明販運鴉片煙之所為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十個月併科罰金五百元行求賄賂之所為處以罰金三百元收贓軍用槍械之所為處以罰金三百元執行徒刑四年十個月

合併罰金一千元蘇岐山私帶鴉片煙之所為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罰金五百元姜鳳山薛世備等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所有姜鳳山陳德霖薛世備羅裕慶蕭長有祝榮昌張開明蘇岐山等起獲徵案之煙土沒收之其隱匿未交者仍追繳或徵其價額馬步手槍十七桿子彈五百粒沒收之違犯魏金泰朱傳禮高汝堂趙樹平陳萬有曾二即鄭二張魁元等俟獲案另結各等情到部本部覆核所判尚無不合查該犯姜鳳山曾補陸軍步兵少校實官並得有五等嘉禾勳章自應隨案聲請一併褫奪以便執行所有營長姜鳳山等八名犯罪分別處刑並隨案褫奪姜鳳山官勳以便執行各款由理合照繕判決書呈請照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民人徐琴泉因永嘉縣知事拆毀橋柵不服

江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仍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浙江永嘉縣民人徐琴泉因永嘉縣知事拆毀橋柵訴至浙江省公署不服其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三庭審理并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發狀裁決查此案浙江省公署之決定并無違法自應仍予維持除將裁決書分別發交原被告外所有管理本案及裁決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八年十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原告

徐琴泉浙江永嘉縣人年五十五歲住永嘉縣城內百里坊菜園

被告

浙江省公署

右原告因永嘉縣知事拆毀橋柵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不庭就書狀審理裁決

主文



浙江省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緣徐琴泉在永嘉縣城內百里坊開設義大生布店後有橋棚屋一座自稱造自前清光緒年間民國二年正月因毗連橋棚屋前店被火當時乘起造房屋之便僥將橋棚屋粉壁刷新漆裝并每月納警捐洋三角嗣永嘉縣知事因陳吾慮等呈控認該橋棚係屬新建乃按照縣議會議決舊有者納捐新建者押拆之議案判令拆毀(事在民國五年)徐琴泉不服訴願於浙江省長公署經省長飭令甌海道尹派員查勘明現佔地步實較原有者擴充一弓有半乃以侵佔官河爲理由維持永嘉縣知事之原處分徐琴泉仍不服於上年十月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本庭審理迭經雙方互相答辯並由本院咨由浙江省長派員澈查茲將原被兩造所有陳訴及答辯要旨分列於左

甲 原告陳詞要旨

民之橋棚確係光緒年間建造修理刷新在民國二年正月衆所周知並有鄰居公剖在卷縣會議決案係民國二年六月布告當然不能受該議決案之拘束此不服者一自縣會議決之後於是另立辦法舊有之橋月納警捐洋一角橋棚月納警捐洋三角新建者則由警局禁阻今民每月完警捐洋三角有收照爲據永嘉縣何得指爲新建此不服者二如民之橋棚既非舊有何以警局收捐在先如係新建何以警局於營造時不加禁阻倘或新建舊有官廳尙有疑心永嘉縣會勘時何以不得左右鄰居到場訊問此不服者三民政廳長決定書理由欄內謂民不能以新築舊有爭持不服此於情於理於法均有未合永嘉城內橋棚不下萬計今於他人之橋棚屋一概保存而獨於民之橋棚不論新築舊有定須拆去不平孰甚此不服者四

(乙) 被告答辯要旨

案照前據徐琴泉不服永嘉縣決定拆毀橋棚處分提起訴願並據永嘉縣潘副辯明書呈請決定前來就書面審核徐琴泉所持不服理由以此項橋棚並非新建不應令其拆毀而永嘉縣所據理由則以徐琴泉橋棚

實係改築應令照縣議會原議舊有者納捐新建者擇拆辦法決定押拆當時即以徐琴泉所建橋樑應否分別拆留自應先行勸明該橋樑實有與擴充究有若干弓爲先法問題據經訓令甌海道尹查勘去後旋據該道尹復稱奉經令委員會同永嘉縣知事張濂督察局長李蔭梧查稱遵經前往百里坊義大生布莊徐琴泉屋內詳細履勘詢悉該店房屋係民國初年被火焚燬另行改築其橋樑屋實係新築並非原舊核與舊屋翻新修飾表面者全不相類等語呈復到署即經本署決定維持縣判仍令押拆查永嘉縣城內街市大都一兩臨河歷來跨河建屋漫無限制以致官河半爲侵占水道因之淤塞火患尤易蔓延惟此類橋樑成干累萬由來已久一旦全令拆讓事實上實有爲難縣議會議定舊有者納捐新建者擇拆自係爲限制加增橋樑避見狹之侵佔官街之街房於被火或拆卸後應令一律退讓其例一也該縣議會原議橋樑捐率以兩弓作一間每月收捐一角徐琴泉原納橋樑捐一角因改建之後佔地三弓半於五年四月自願加捐二角奉聞核按免拆原訴願所稱光緒年間建造及橋捐一角橋樑捐三角之說按之事實全屬捏造且經甌海道尹令據印委實地履勘與舊屋刷新者全不相類是其橋樑確爲新建毫無疑義實在該縣案應行押拆之列不能因其曾經佔有公有之河面作爲橋基即目爲徐琴泉之舊有永嘉縣對於此案意在保全縣議會有益地方之議案其決定理由既極充分處分並無不合自應予以維持之決定

丙 原告相互答辯要旨

查解決本案惟一之關鍵在民之橋樑屋究造於永嘉縣議會議決案布告之前後以爲甌民之橋樑屋實係舊有不但有契照爲憑且經左右鄰居及同街各店舖具狀公剖在卷永嘉縣鄭前知事並不調查此中真偽僅憑勘丈弓數粉壁新舊即推爲舊有改造揣測從事何能得事實之真相况永嘉縣及浙江省公署之處分及決定既以縣議會議決案爲根據則所謂新舊之標準應以公布日期之前後爲界限民前訴狀實以此爲理由現查答辯書對於此項極有關係之處並不說明是實公署亦無以表明其所認定之爲真確此省公署決定書以橋樑屋之新舊爲決定根據不能認爲正當者也查民國二年六月永嘉縣知事公布縣議會議決

案布告並無議及兩弓作一間每月收捐一角之定額亦無議及舊有者納捐新建者押拆之規定是永嘉縣知事先事勘丈弓數繼以押拆處分均不知根據何在省公署決定亦不別求根據遽認爲實在該縣議案應行押拆之列予以維持不能令人無疑轉民並無五年四月自願加捐三角之事實意者永嘉縣知事派員勘丈之時責令補捐然此與被押拆橋棚屋應拆與否究無關係今以捐額多寡之問題續爲認定更不合於事情此省公署答辯書所稱維持永嘉縣原決定保全地方有益之議案實際上殊有未盡相符者也

丁 被告相互答辯要旨

徐琴泉此次答辯主旨以橋棚建於公布之前爲唯一之理由其實徐琴泉於議案公布後認納橋棚捐一角係照一間計算祇應佔地兩弓改建之後已佔地三弓半徐琴泉畏人難告於五年四月忽又自願加捐三角即此已可推定其爲在議案後改建否則原春橋棚已經捐捐如非擴充何以於民國五年忽又自願加捐若謂永嘉縣知事派員勘丈之時責令補捐與前訴狀每月完捐三角之說更自相矛盾

嗣又據該省公署咨送派員查復文件到院其大旨謂於徐琴泉前店屋於何年月日被焚何年月日造起橋棚屋是否同殿同造一節謂現在警廳卷宗民國三年四月四日取銷焚場毀亂民搗毀片紙隻字均無存留之居民亦不能確定年月惟是司爲徐琴泉主張之反證者警廳調查則曰本年正月自治委員葉壽禧調查則曰日本春此兩次調查皆民國五年事而非二年事也即現存存署之徐琴泉訴願副本及暫緩執行之原亦年略加粉飾一語見於三處則前店被焚年月自可無待再查關於收捐辦法始於何年月日根據何項章程一節謂收捐辦法始於三年一月實行查核簡章雖無兩弓作一間之規定然查閱鄧彤雲任內四年十二月起捐稟存根均係以一丈作一間五尺作半間間有以五尺作一間一丈作半間者然僅寥寥數戶且查四年及五年收捐存根議大生自四年九月以至五年三月皆每月完捐一角四月則增爲三角而四年十二月九十一號彙收存根並註明五尺作半間收捐與所說佔二弓有半之語實相符合總之徐琴泉所謂粉飾圖新漆縣者能使矮小變爲高大能使平房變爲樓房能由五尺變爲三弓半恐天下無此情理等語

理由

據上述事實該原告所斷斷爭辨之理由謂該民所有之橋欄屋係因民國二年正月前店失火後同時修造在該縣議會議決案(民國二年六月)之先不能執此以溯及既往而被告官署答辯則謂該民之改建橋欄在民國五年春間故解決本案當以該民於五年春間是否有擴張橋欄屋之事實為斷查該民於五年九月在永嘉縣所具稟狀自認本年正月略將磚牆粉飾惟於擴張丈尺一層堅不承認然調閱該民歷年繳納橋欄捐收據存根五年四月以前概係每月繳捐一角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存根並註明五尺半間雖無兩弓作一間一間收稅一角之明文然據歷次勘丈現在所有之橋欄竟占三弓有半較之四年時五尺之寬實已大相懸殊且該民於五年四月忽然加捐為三角此中情弊灼然易見復證以自治委員蒞任之調查表此次本院咨函省公署派員之查復均謂實較原有丈尺為寬事實顯然豈能掩飾永嘉縣知事根據縣議會議決原案責令拆毀自是正當辦法省公署維持永嘉縣知事原處分之決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盧弼

- 評 李吳 煦
- 評 李 樂
- 評 事范熙壬
- 評 事周貞亮
- 書記官黃炳言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咨

稅務處咨 財政部 上海大新商號經售之萃隆等三廠絲光線襪應准照機製貨完納正

各省省長

### 稅沿途概免重徵通行知照文

為咨行事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大新商號呈稱查洋式線襪一項為社會日用要品商號與杭州萃隆襪廠及上海嘉禾第一織襪廠訂約包銷所有萃隆廠所製之電車牌絲光線襪及嘉禾廠所製之金星牌絲光線襪均歸商號一家經營批銷各省茲查凡以機器仿造洋式貨品准予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遺沿途概免重徵商號事同一律提案請求以輕成本謹將出品貨樣送請查核轉咨稅務處准予提案完稅以示體恤等情並附襪樣到部應檢同原送襪樣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既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又機製洋式棉貨已完正稅後給予運單應令商人遵照新章貼用印花業經先後令關道辦在案今上海大新商號送驗杭州萃隆織襪廠所製之電車牌線襪及上海嘉禾第一織襪廠所製之金星牌線襪共二種均輕本處驗明係屬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提案辦理所有前兩項杭州萃隆廠及上海嘉禾第一廠所製線襪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按照照機製棉貨例徵一正稅給予運單並照章以貨價為標準分別等次貼用印花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商號等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令飭遵辦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官

江蘇太倉公司機製支紗應准提案完納正稅一道文

為咨行事案准

農商部  
財政部

農商部咨開據江蘇太倉濟泰公司呈稱公司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太倉沙港鄉鹿鶴涇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九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九號

東方設廠開工所出機製洋式棉紗運銷漸廣在無錫廣勤振新紡織公司援照大生等紗廠按機器仿造洋貨例准免正稅一道運銷各省概免稅釐獎勵咨稅務處核准在案公司以雙獅商標機製各種支紗與廣勤等事同一律擬懇於運銷出口時報由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不再重徵稅釐以紓商困並呈送商標樣本三種准予援案轉咨核辦等情應檢同原送紗樣咨送查核辦理等因附十四支紗樣本各

兩束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又機製洋式棉貨已完正稅後給予運單應令商

人遵照新章貼用印花業經先後令關遵辦各在案今江蘇太倉濟泰公司所出之雙獅牌機製十四支紗三

種經本處驗明係屬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貨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器棉貨例徵一正稅給予運單並照章以貨價為標準分別等次貼用印花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商號等亦應一律

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各省財廳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廣告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古石版片西山村周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部廳核准發給部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烟煤甚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煉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煤價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整塊末請到天津大王莊高林東槐內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總經理 陳寶全 啟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服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織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

永增軍裝局啟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謹再刊登廣告

郝復記典房聲明

啟者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憑中典到楊大紳楊太在楊大陶祖遺瓦房一所坐落正陽門內新華街舊篋子胡同門牌十四號典價現洋八千元十年為期准定十二月八日成立典契如此房有別項糾葛在十二月八日以前通知做處一面找向楊姓交涉若期滿無人過問做處即成立典契執行營業此白

上海文明書局發行

宋拓西樓東坡書牘預約

東坡書法原刻舊拓存世極希片楮兼金亦未易得學者從翻摹刻錄中遠求書法往往沿誤襲謬良可慨也是帖前爲端硯齋所藏現藏今大總統徐氏在宋時已極其貴卷中筆墨起轉之跡躍然紙上無異墨跡有高士奇成親王梁山舟參跋爲宋拓最精本本局現用新法金屬版精印與原本不差異泰另印樣本請應寄郵票一角即當寄呈

預約簡章

- 一 全書共一百九十二頁用本國最上選史體精刻印刷分訂六冊定價八元預約減收四元附贈錦套一只不另取費
- 一 全書准陰歷九月底出版預約出版日截止
- 一 內地購預約者可將預約價洋寄交上海英租界文興街上海文明書局或各省中華書局收到後即將預約券由郵局掛號寄奉出版日憑券向原購處取書
- 一 外埠郵費各省每部四角郵匯各歸八角
- 一 郵局信局不通匯兌之處可用郵票代洋惟銀九五折計算
- 一 如欲木箱每只加一元惟木箱外埠不能郵寄

此外尚有已出版之各種東坡真蹟如下

宋搨東坡小楷二種  
蘇文忠書愛酒歌真蹟（蘇氏壯年所書）  
蘇文忠題挑耳圖真蹟（瑞錫齋藏）  
蘇東坡書金剛經真蹟

微本一冊一元二角  
微本一冊一元三角  
微本一冊二元三角  
訂本一冊三角

附費  
照定  
價加  
一成

北京中華書局發行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當漸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剛戶存摺一扣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陰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懸屬難敷尙能勉強措措其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費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報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鑄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益益謀乎改良特仿鑄各種古式印鑄式樣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者請向本局領取樣式表閱覽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軍機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在案現經編就便閱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美觀其餘事項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册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繳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購辦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遷遷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鑄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章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費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			價	別	修理	配	綬帶	表	錦	換
別	別	別								
大勳位	二	元	見	新	帶	綬	表	錦	元	元
勳位	二	元	見	新	帶	綬	表	錦	元	元
	位	元								
勳位	二	元	見	新	帶	綬	表	錦	元	元
	位	元								
實	二	元	見	新	帶	綬	表	錦	元	元
	位	元								
光	二	元	見	新	帶	綬	表	錦	元	元
	位	元								
嘉	二	元	見	新	帶	綬	表	錦	元	元
	位	元								
禾	二	元	見	新	帶	綬	表	錦	元	元
	位	元								
章	二	元	見	新	帶	綬	表	錦	元	元
	位	元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十一月十九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九號

附說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修應配換之件其價照此	章		禾		嘉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二					
	角					
	一				一	三
	元				元	元
					五	
					角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第一千三百六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三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如送報去後私自加價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零日為限
- 一 按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與訂者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更正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准到

吳氏等行誼按例呈請褒揚文(附匾額

字樣)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稟報本年

十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

員繕單呈覽文(附單)

批示

特派文官高等考試典試官榜示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衍聖公孔令貽繼成明德代襲榮封奉祀孔昭無忝厥職茲聞溘逝輓惜殊深著交國務院從優議卹并給予治喪費銀三千元派王達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以示優禮聖裔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茲制定京畿衛戍總司令部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深

敕令第二十二號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組織令

第一條 京畿衛戍總司令直隸於

大總統管理京畿衛戍事宜

第二條 衛戍事務如左

一 京畿地方之警衛

二 災害之救防

三 公府暨官署之保護

四 陸軍諸建築物之防護

但以上有主管機關者應與各該主管機關協商辦理

第三條 關於京畿警衛事宜遇有緊急重要情形政府應令負有地方治安責任之軍警長

官受衛戍總司令之指揮

第四條 京畿衛戍總司令平時所轄之衛戍軍隊由陸軍部指撥如遇有特別情形不敷分

布時得由陸軍部臨時指派在京師附近之軍隊歸總司令調遣之

第五條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組織如左

參謀處

秘書處

副官處

執法處

軍需處



軍醫處

各處設處長一員其參謀秘書副官執法軍需軍醫各員額與職務分配由總司令視業務之繁簡呈明辦理應需經費另定之

第六條 因其他特別事務得附設聘任人員暨稽查偵探及雇員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一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擬將本部所屬航空學校撥歸陸軍部接辦以宏造就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二號

令直隸省長曹銳

呈本年直隸黃河南北兩岸三汛搶護安瀾在事出力人員懇請照章存記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三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令吉林省長

呈分發吉林任用縣知事孫際仁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四號

令吉林省長

呈報分發吉林任用薦任職何國琦到省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鑒荷荷領事駐坎擊大總領事館主事所遺駐地東領事館主事一缺以李仁調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總長

內務部令第八十七號

僉事向迪琮技正周象賢均給予二等二級內務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八十八號

主事胡壽經山東咨請調用所遺員缺派多福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警察 正廳

頃內務部文書科函稱在十一月十六日政府公報發載本部第八十六號部令編譯廳職員津貼支給規則第六條內或曾任庶委職而學識優良者得委下等一俸字前經照更正等因查係原稿脫落函商部合應更正

公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准劉吳氏等行誼按例呈請褒揚文(附呈額字樣)

為遵核劉吳氏毛曹氏勞田氏孫張氏等行誼按例呈請褒揚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奉准國務院交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直隸督軍曹錕呈稟陳劉吳氏等行誼可風懇請褒揚一案奉 旨令呈請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並准該經略使咨送該氏等事實清冊到部在清冊內載劉吳氏年六十三歲直隸撫寧縣人劉珂之妻過門三閱月而夫以疾卒屢經身殉幸翁姑再三勸慰乃已氏事翁姑罔不先意承志以博堂上歡心姑病氏親嘗湯藥夜不安枕食不甘味以婦道而兼子職數十年如一日氏夫故後無子無族姪夢漢為嗣氏教子有方鞠育懇勤有逾已出居償以人生大道往哲格言相勸勉至對於鄰里戚備節節有加夏施藥冬施衣舉凡困苦顛連之無告婚嫁喪葬之無力者無不量力資助清宣統元年直隸總督奏請旌表節孝在案又毛曹氏現年六十一歲天津縣人毛鳳翔之妻于歸時翁姑早歿惟夫之祖父母在堂氏侍奉扶掖必敬必周雖家境寒微而飲食起居必使之適意而後快清光緒四年氏夫病故時年三十歲子女尚幼家益貧惟賴織繅以資俯畜且教子有方督課尤嚴現兩子服務軍界嘗曰軍人以衛國保民為天職矢矢勤庶可對先人於地下勿以我為念又勞田氏現年六十歲山東惠民縣人勞侃伯之妻敬事翁姑夫就學於外家政悉賴主持年二十八夫病故家道中落氏茹苦含辛教子成立又孫張氏現年五十五歲直隸天津縣人孫翰臣之妻年三十五夫故家境蕭條氏勤織繅機杼以博微資仰事俯畜前奉翁姑旨甘不絕必敬必周姑病親嘗湯藥及病篤衣不解帶目不交睫者十三晝夜各等語本部詳加核閱劉吳氏等事翁姑矢志守節曾經前清旌表向列不再褒揚歷屆辦理有案惟為夫立嗣教子成立應即開視濟施恩者合於褒揚

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兩款毛曹氏勞田氏二人行誼均合於同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孫張氏守節年歲較與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年例不符惟其孝養翁姑勤苦事畜合於同條第一第五兩款應照本條例第四條所載據其事狀分別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頒給并按照第六條事狀合於二款以上者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詞以資激勵所有選核劉吳氏等行誼請予褒揚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分別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頒給

一 劉吳氏擬請給予女範昭垂字樣

一 毛曹氏勞田氏二人均擬請給予巾幗完人字樣

一 孫張氏擬請給予懿德可風字樣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繕單呈鑒文(附單)

大總統鑒報本年十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

為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及各師三等參謀官遇有缺出歷經本部比照連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十月分鎮守使署暨各師所有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十月分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署冀南鎮守使署上尉參謀馬振中 陸軍第十師三等參謀官龍秉釗 陸軍第十一師三等參謀官張占元

以上共計三員

示

特派文官高等考試典試官榜示

為榜示事照得本屆文官高等考試第一二三四各試業經定期分別舉行在案各場筆試試卷及口試成績歷經督同襄校官暨評議員認真校閱酌定分數復經本與試官一再審核評定甲乙遵照此次 明令規定名額擇尤錄取四百八十名計最優等十名優等二百五十名中等二百二十名除呈報 大總統外合行榜示須至榜者

計開

等第	姓名	年歲	籍貫	考試科目
最優等	勵平	二十五	浙江鄞縣	法律
	王覺	二十七	江蘇金壇	政治經濟
	趙文銳	三十三	浙江嵊縣	政治經濟
	關廣譽	三十一	奉天海城	法律
	汪灝	三十四	江蘇阜寧	政治
	楊學愷	二十八	四川西昌	農藝化學
	寶學富	三十	廣東番禺	機械
	沈觀宜	二十五	福建閩侯	機械
	朱維銘	二十八	湖北武昌	政治經濟
	蔣鐵珍	三十四	直隸博野	法律
	馮慶鴻	二十七	江蘇銅山	法律
優等	鄧翔海	三十一	湖北蒲圻	化學

謝旂章	三十一	江西萬載	政治經濟
張均	二十五	直隸陽原	製藥
張炳權	三十五	湖北鍾祥	林學
趙良璧	三十一	雲南鶴慶	蠶業
白景鑫	三十	湖北利川	政治經濟
邵福昂	二十六	江蘇常熟	化學
孫德崇	二十八	直隸肅寧	農學
靳鍾麟	二十六	直隸蠡縣	數學
楊傳久	二十九	江蘇江都	機械
阮毓麒	三十二	江蘇淮安	政治
駱鴻凱	三十	湖南長沙	文學
邱琨	二十八	江西寧都	林學
張新翹	三十一	奉天義縣	機械
張園堯	二十五	廣東梅縣	化學
高文祚	三十四	奉天海龍	政治經濟
顧光勳	三十一	京兆宛平	探礦
徐贊化	二十七	奉天海城	商業
程定一	二十五	陝西藍田	林學
楊緒昌	四十九	江西南昌	文學
胡樹楫	二十五	江西泰和	土木工



王若儔	二十五	江蘇溧陽	機械
黃鳴盛	三十九	江蘇儀徵	農業
江永一	二十九	四川資陽	商業
尹元勳	二十七	湖北黃安	物理
凌煦	三十三	浙江紹興	電工
黃廷勳	三十一	京兆大興	探礦
郭駿	二十七	四川隆昌	土木
蔣寶鴻	三十二	江蘇泰縣	電工
李贊鑒	二十九	廣東台山	機械
雷迅	二十五	湖南藍山	商業
丁玉磨	三十三	江蘇淮安	文學
黃世綸	二十八	直隸大興	測學
劉人瑞	三十	湖南寶慶	政治
耿樹藩	三十三	江蘇泰興	政治經濟
李治東	三十五	湖北沔陽	法律
王一鉞	三十二	江蘇常熟	法律
李浩儒	三十二	四川內江	法律
金鶴年	二十九	江蘇吳江	法律
姚人龍	三十三	江蘇常熟	文學
聶登靈	二十五	江西清江	機械

陳濟芝	杜廷綱	韓作賓	李宗裕	苗慶陸	秦文彬	劉昌景	汪文璣	孫智與	何駿超	魏學謙	虞鳳岡	陳瀛	尙驥	程斯魯	伏德崇	劉燾	白琛	劉哲	南陰彬
三十七	三十一	二十六	三十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五	三十三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七	二十六	三十八	二十五	二十五	三十一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山西平陸	江蘇灌雲	直隸豐潤	浙江紹興	京兆大興	山東安邱	湖南永興	浙江杭縣	浙江富陽	福建閩侯	直隸天津	江蘇武進	廣西蒼梧	直隸行唐	浙江嘉興	湖南湘陰	直隸天津	京兆通縣	江西都昌	京旗
法律	經濟	機械	文學	測量	機械	冶金	法律	經濟	醫學	探礦	化學	政治經濟	機械	機械	採礦	政治經濟	林學	林學	文學

李鴻遠	徐廷慶	張寶善	張占龍	沙通	劉培厚	于慶洽	周昭武	楊鐸	孫家驥	房國柱	鄒文耀	徐舒萼	王相安	傅巖	徐祖燕	李光忠	陳國士	黃運樞	陳慶麒
二十六	二十六	四十一	三十二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七	三十三	二十九	二十五	三十一	二十五	三十八	三十二	三十四	三十四	二十五	二十九	二十五	二十五
山東濰縣	江蘇灌雲	湖北陽新	江西分宜	江蘇武進	京兆永清	山東濰縣	湖南長沙	浙江義烏	山西平定	山西汾城	湖南衡陽	江西修水	河南武陟	河南新安	浙江杭縣	貴州貴陽	奉天海城	福建寧德	浙江象山
政治經濟	經濟	政治	政治	醫學	機械	機械	機械	冶金	探礦	探礦	機械	文學	法律	政治經濟	政治	商業	探礦	化學	文學



李燾三	二十六	湖南藍山	商
戴正善	二十六	四川江北	商
江元亮	四十	湖北鄂城	政
胡天驥	三十二	湖北孝感	政
譚邦翰	四十一	湖南湘鄉	政
戴齊亞	三十一	湖北雲夢	政治經濟
萬延康	二十七	福建崇安	政治經濟
曾繁楫	三十四	四川內江	法
張如萬	三十二	福建長汀	法
王應傑	三十一	廣東東莞	法
黃俊	三十二	湖南郴縣	法
郭定保	二十九	江蘇句容	法
張肇華	二十六	福建閩侯	法
孫象乾	三十	奉天興京	法
張藻雲	二十七	江西星子	物理
楊澄漳	二十八	直隸冀縣	醫
陳邦興	三十六	湖北鄂城	農
馬元愷	二十五	湖北利川	林
李錫勳	四十二	山東陽穀	政治經濟
李錫勳	三十二	廣東吳川	文

萬 鯤	王 佩 雄	王 祖 謙	馮 恩 綬	劉 承 第	陳 應 翠	何 鎔	劉 翼 章	張 繼 祖	李 文 奇	李 芳	王 英 華	胡 致	蕭 福 驥	王 同 甲	殿 爽	謝 祖 智	陳 國 鈞	陳 愛 良	韓 嘉 棧
三十九	三十	四十三	三十二	二十九	三十七	二十五	二十六	四十二	三十一	三十八	三十三	二十五	三十九	二十五	二十八	三十五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湖南長沙	湖北黃梅	山東章邱	京兆大興	京兆昌平	福建閩侯	四川岳池	直隸任邱	江蘇吳江	河南開封	四川富順	直隸南宮	江西南昌	<small>寄居湖南衡陽 原籍甘肅西縣</small>	安徽壽縣	江蘇泰興	湖南湘潭	福建閩侯	山西忻縣	浙江紹興
律	律	律	政	政	政	化	物	法	法	政	文	文	法	電	冶	法	法	探	地
律	律	律	治	治	治	學	理	律	律	治	學	學	律	工	金	律	律	鑛	質

劉勳敷 溫慶涇 紀春潮 鍾起衡 張奉祖 曾祥粹 龔義整 王光沂 胡麟鏗 張鴻逵 余國楨 蔣廷謨 羅國文 母世經 張迴瀾 劉陟 汪正聯 陳鏗 楊大成 朱潤石

三千四 三十四 三十七 三十六 二十五 二十六 三十一 二十九 三十四 三十一 二十八 二十五 三十七 二十九 三十三 二十七 三十 二十九 三十一 三十

湖南湘鄉 直隸交河 熱河承德 江西安遠 直隸昌黎 湖南瀘陽 福建閩侯 安徽懷遠 廣東順德 河南修武 安徽合肥 江蘇宜興 四川廣元 貴州鎮山 湖北鄂城 湖南新化 安徽休寧 江西泰和 江蘇武進 湖北天門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政治經濟 蠶業 蠶業 林學 電工 採鑛 採鑛 文藝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蔣鴻文	三十二	直隸博野	文
趙銘新	二十九	直隸定縣	七木工
黃芸蘇	二十五	廣東開平	醫學
王衍慶	二十五	山東濰州	醫學
章禮蔭	三十四	安徽桐城	法
繆德淵	二十七	浙江鄞縣	法
馬志恒	二十六	京兆安次	文
黃建中	三十一	湖北隨縣	文
王紹文	二十八	滬蘇長汀	文
李樹榮	二十七	京兆順義	林
畢育仁	三十七	山東桓臺	政
蕭仲英	四十一	湖北天門	法
林茂松	三十四	廣東澄海	法
高朗	三十	湖北黃岡	法
王善政	三十五	直隸永平	獸
崔陟巍	三十一	湖北安陸	政
黃暉齡	二十五	湖北鍾祥	政
池澤匯	三十二	湖北安陸	政
李葵韜	二十六	湖北廣濟	政
郁魁	三十	湖南澧縣	政



高適濟	二十五	奉天遼陽	經
艾慶雲	四十	山東惠民	政治經濟
楊文樞	二十九	湖南長沙	政治經濟
蔣符乾	三十二	直隸博野	法
徐思恭	三十一	浙江杭縣	法
張冠儒	三十九	浙江嘉善	法
陳正鑾	三十八	湖南長沙	法
賈錦	三十二	山西陽曲	法
章朝佐	三十一	江西南昌	法
袁佩璋	三十一	江西新建	法
王以銘	三十七	江蘇泰縣	法
朱世暎	三十三	湖南湘鄉	法
程建勳	三十二	山東夏津	法
同增仲	二十八	陝西韓城	法
杜永煥	三十	奉天遼中	法
孫崇	三十一	四川瀘縣	法
續森	三十二	雲南騰衝	法
麻沃畚	二十五	山西渾源	法
范裕祇	二十五	湖南長沙	法
鄒福元	三十九	江蘇吳縣	法

胡廷久	二十五	江西南昌	農學
衛龍章	三十五	山西隰城	林學
潘式一	三十一	湖北麻城	政治經濟
劉英	二十九	江西九江	政治經濟
茅拔茹	四十一	浙江餘姚	政治經濟
陳受益	二十五	安徽宿松	法律
萬關	三十二	湖北沔陽	法律
朱勉齋	二十五	安徽懷寧	化學
朱文樞	三十	湖北京山	林學
韋可德	二十六	廣西廣縣	林學
楊守紳	二十五	湖北宜昌	獸醫
杜汝敬	三十一	山東夏津	法律
張鴻書	三十八	直隸豐潤	法律
蔣式棟	三十二	湖北天門	法律
袁霖慶	三十四	江蘇江寧	文學
秦贊禹	三十六	四川鄂都	文學
王治平	三十	安徽潛山	潮學
于長湖	二十九	奉天西平	農學
凌毓璜	二十五	四川永川	農學
歐陽沅	四十	湖南桂陽	法律

武文煊	馬有略	孫鴻業	徐斌	李枝煊	安邦棟	王嗣員	吳兆棟	龔正南	黃啓宗	查宗釗	翁瑞徵	楊元白	盧燮機	丁洪	戚啟芳	孫金銓	周龍	楊承煦	陳定
三十八	四十五	三十四	二十五	三十五	三十四	二十六	三十一	三十七	三十五	三十九	二十八	三十三	二十八	二十五	二十六	三十一	二十九	二十六	二十六
河南杞縣	廣東潮陽	山西陽曲	浙江餘姚	江西南康	直隸天津	雲南保山	廣東恩平	福建壽寧	湖南醴陵	安徽涇縣	廣東台山	江蘇江都	廣東新會	江蘇丹徒	奉天蓋平	江蘇無錫	湖北羅田	江蘇無錫	廣西桂林
法律	法律	冶金	醫學	政治經濟	政治經濟	法律	法律	政治	政治	政治	政治	政治	政治	政治	經濟	政治經濟	政治經濟	政治經濟	法律

中

鄧錫俊	四十七	江西萬載	法	律
賀超	三十五	河南開封	法	律
黃梅榮	三十三	福建福安	法	律
楊聯奎	四十二	山東福山	法	律
曲傳鈺	四十一	山東益都	法	律
錢誼槃	三十	江蘇太倉	法	律
郭漢英	二十六	湖北蕪水	法	律
王密	三十五	山西黎城	法	律
楊師呂	三十一	廣西靈川	法	律
吳源瀚	二十六	廣東潮安	法	律
方家巽	二十五	湖北漢陽	法	律
韓壽晉	二十五	浙江紹興	法	律
王翌儒	四十二	江蘇泰縣	文	學
熊公哲	二十五	江西奉新	文	學
容振聲	四十一	安徽涇縣	文	學
胡靖	四十一	廣東順德	文	學
姚士燕	二十五	河南襄城	文	學
江家政	二十六	四川資陽	化	學
董成襄	二十七	直隸懷來	地	質
劉植	二十五	四川雲陽	採	績

張君保	二十七	山東博興	林學
賈成章	二十六	安徽合肥	林學
歐陽聲	三十三	江西彭澤	林業
孟廣賢	二十六	河南寧陵	林業
莊紹祖	二十六	福建惠安	商業
劉紹龍	二十九	奉天遼陽	商業
汪富春	三十七	山東益都	法律
宗士立	三十	湖北黃陂	法律
王鳳昌	四十二	湖南寧鄉	地質
張鵬舉	二十八	直隸灤縣	地質
董熙春	三十四	直隸豐潤	探礦
饒世弼	二十五	湖南長沙	探礦
邱 甲	二十六	四川仁壽	探礦
張中達	二十五	湖北鍾祥	探礦
郁 浩	二十六	浙江富陽	醫學
王志鴻	二十八	江蘇崇明	醫學
張世殿	二十八	安徽當塗	政治
余宗達	三十二	浙江永嘉	經濟
喻程九	三十二	奉天梨樹	經濟
富維驥	三十一	奉天瀋陽	經濟

張應彬	余貽倬	席文炳	楊琦	楊文鎬	蘇彝霖	魏鑑	吳浚	孫書琳	吳映白	孫照文	屈永謙	沈秉銓	陳星劍	顧仁澤	俞士鏡	陸環	葉振華	靳崇烈	崔志平
二十八	二十七	三十二	二十六	二十七	三十一	二十七	三十二	二十九	四十一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五	三十四	三十八	二十五	三十一	三十四	四十二	四十二
湖北武昌	湖北利川	河南濟源	湖南長沙	浙江吳興	河南信陽	奉天營口	湖北蒲圻	山東昌邑	浙江東陽	江蘇無錫	陝西藍田	河南羅山	福建閩侯	江蘇無錫	浙江紹興	江蘇海門	河南固始	江蘇淮陰	直隸蠡縣
致治	農學	農學	商學	醫學	文學	文學	文學	法律	法律	經濟	農學	商學	商學	文學	文學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陳協械	二十八	湖北鄂城	政治經濟
居秉槃	二十八	江蘇寶應	政治經濟
程養正	三十五	浙江平湖	法律
劉之璠	二十九	黑龍江巴彥	文學
薛錫昌	二十六	江蘇無錫	農學
程萬	三十二	江蘇武進	政治
師根焜	三十二	湖北黃梅	政治
婁學熙	三十二	吉林賓縣	政治
黃宗度	三十五	湖北黃安	政治
徐若霖	三十一	湖北陽新	政治
王汝昌	二十五	江蘇無錫	經濟
韓觀宣	三十三	江蘇丹陽	經濟
吳澄	二十五	江蘇武進	經濟
蕭剛	三十四	江西萍鄉	政治經濟
朱煥文	三十九	浙江紹興	政治經濟
李承俊	二十八	福建閩侯	政治經濟
孫鳳瀛	三十五	京兆香河	法律
莊峙泰	二十九	山東莒縣	法律
趙子莪	三十	山東莒縣	法律
羅國香	三十七	廣西全縣	法律

陳觀永	夏文英	毛其九	黎啓祥	陳世昌	章奇光	俞承枚	涂景曦	丁同謙	張汝澄	林植中	陳霆鏡	洪彥杰	任癩亭	李德和	陸 希	趙鍾鏡	惠承熙	錢王偉	劉光震
三十	四十	三十四	三十一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二十九	二十五	三十二	三十六	二十九	二十五	二十八	三十二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六	三十一
直隸易縣	湖北通山	浙江諸暨	廣西靈川	吉林伊通	福建龍巖	江蘇常熟	江蘇江寧	陝西長安	江蘇如皋	廣東文昌	河南西歸	浙江瑞安	河南涉縣	山西應州	浙江杭縣	江蘇東台	直隸慶陽	浙江崇德	直隸天津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學



石	劉	韓	王	徐	羅	黎	王	薛	周	宋	陸	葉	宗	區	林	何	黃	陳	李
蘇	鍾	元	麟	緒	孝	錦	肇	祥	麗	增	仁	南	哲	嘉	英	豫	師	齡	寶
	祺	瑞			偉	耀	祥	綏		矩	耀	巖		鑄	霖	祥	幹		書

三十九	二十九	四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三十一	三十三	三十一	三十二	二十七	二十七	三十二	二十六	三十三	二十六	二十八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北	奉天	湖南	直隸	浙江	福建	湖南	江蘇	陝西	湖南	福建	浙江	江蘇	江蘇	廣東	河南	浙江	福建	廣東	直隸
黃安	撫順	祁陽	安平	鎮海	閩侯	湘潭	寶應	西鄉	長沙	莆田	餘姚	江寧	宜興	順德	商城	杭縣	長汀	台山	肅寧

政	政	政	政	醫	土	治	文	文	法	法	法	法	經	經	林	農	農	商	治
治	治	治	治	學	工	金	學	學	律	律	律	律	濟	濟	學	學	學	業	金

徐源清	二十九	湖北廣濟	政治經濟
彭慶宣	四十二	河南光山	法律
趙光祖	四十八	山東日照	法律
張榮祺	二十九	奉天撫順	法律
盧印廷	三十一	直隸玉田	法律
錢殿奎	三十六	浙江嘉興	冶金
顧聖儀	二十六	浙江象山	土木工
朱耀廷	二十七	浙江海鹽	土木工
王任	三十三	河南荥陽	農學
王兆虎	三十九	湖南武岡	政治
石秉巽	二十九	安徽宿松	經濟
俞進	三十三	京兆大興	政治經濟
鈕崇清	二十九	京兆城籍	政治經濟
陳蕓	四十一	山東東阿	政治經濟
吳震元	三十一	安徽蕪湖	法律
胡鳳丹	三十一	湖北鄂城	法律
李之綱	二十八	山東堂邑	法律
舒壯懷	二十七	直隸藁城	土木工
陳錫鏞	二十六	湖北安陸	農學
趙思和	二十七	直隸靈壽	水產

朱應昌	潘洞	謝錫賢	茹迥服	唐演錡	楊炯	丁雲驥	范鎧	周綏祖	夏環	王世鐸	盧道原	李衍讓	潘龍光	李百鈞	黃蘇	徐同書	麥秋生	樊守執	賈昌平
三十三	三十二	二十八	二十八	四十一	二十八	五十二	三十二	二十九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三	三十七	二十八	三十一	二十八	三十三	二十八	二十六	三十二
江蘇泰縣	直隸正定	福建閩侯	山東蓬萊	浙江蘭谿	廣東順德	山東黃縣	江蘇寶應	湖北資陽	湖北蕪城	湖北荊門	四川長寧	山東諸城	湖北麻城	江西萍鄉	江蘇南通	浙江嘉善	廣東高明	福建長樂	江蘇宿山
政 治	政 治	政 治	政 治	政 治	政 治	政 治	政 治	政 治	政 治	政 治	政 治	政 治	政 治	政 治	政 治	政 治	政 治	政 治	政 治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晉 裴 傑	三十九	山西	法
卜 世 瑛	三十一	宋 天 德 殿	法
汪 甲 榜	三十一	淮 江 監 游	法
吳 壽 慈	二十六	河 南 商 城	法
符 葆 謙	三十六	河 南 南 台	文
符 煥	四十二	廣 東 海 康	文
馬 崇 勳	三十七	奉 天 開 原	文
梁 國 常	二十八	山 東 榮 成	化
趙 炎 璿	二十七	直 隸 樂 亭	化
周 名 崇	二十七	湖 南 湘 潭	化
廖 定 渠	二十七	湖 南 長 沙	化
宋 化 濤	二十六	京 兆 大 興	機
解 廷 藻	二十七	直 隸 玉 田	農
李 香 庭	二十七	河 南 林 縣	農
李 煥 章	二十六	山 東 博 山	林
張 露	二十八	河 南 寧 陵	醫
陳 培 紀	二十六	湖 北 安 陸	醫
吳 國 義	二十八	四 川 宜 賓	政
易 立 澄	四十	河 南 光 山	政
龔 錫 培	三十二	浙 江 餘 姚	政

葉壽堃	二十九	廣東東莞	政治經濟
張直清	三十一	湖北荆門	法律
林承	二十五	福建閩侯	法律
顧清治	四十五	江蘇海門	法律
鄒維漢	三十一	湖北孝感	法律
張鼎立	二十八	京兆大興	法律
詹澤文	三十二	四川江津	法律
陳仁利	二十八	湖北安陸	物理
辛振飛	二十七	浙江黃巖	治金
吳葆光	二十九	安徽涇縣	醫學
沈紹昌	三十一	江蘇海門	商業
張廷珍	二十五	江蘇青浦	商業
王守兌	二十八	江蘇吳縣	農學
盧宜爾	二十五	湖北廣濟	政治
余經濬	四十九	湖北咸寧	政治
趙琦	三十八	江蘇嘉定	政治
曾魯達	四十三	湖北麻城	政治
萬德齋	四十五	湖北黃岡	政治
穆富遠	三十一	湖北宜昌	政治經濟
李先恕	三十五	湖南平江	法律

中 燕	朱 振	高元勳	劉守基	周鴻鈞	張鶴書	林宗熙	任起華	成昌藩	王若怡	劉世鶴	張 頌	周毓岐	張廷獻	李如萍	張爾震	梁洲傑	曹葆貞	侯華清	樊雪章
二十五	三十二	三十七	三十二	二十七	三十四	三十七	三十一	三十八	二十六	三十二	四十二	三十九	三十三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四	二十五	二十七
湖南寶慶	湖北大冶	湖北天門	河南伊陽	安徽大長	江蘇江都	福建閩侯	湖北黃岡	湖南新化	安徽懷寧	四川奉節	浙江蕭山	奉天法庫	四川雙流	山西新絳	山東諸城	湖南安化	湖北陽新	湖北安陸	四川資中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地質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法律

孫增雲	三十五	浙江黃岡	法
顧成鳳	二十五	江蘇太倉	法
陳光	二十六	浙江嘉興	法
馮照漢	二十六	廣東番禺	法
張憲煥	三十八	湖北鄂城	發
黃章甫	二十九	四川永川	商
陸徵麟	二十五	廣西桂林	商
邱鴻邁	三十四	湖北黃岡	建

特派文官高等考試典試官榜示  
 為榜示事照得本屆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第一二三兩等試業經定期分別舉行在案各場筆試試卷及口試成績歷經督同臺校官認真校閱酌定分數茲經彙齊與計有一再審核評定甲乙遵照此次明會規定名額擇尤錄取十名計最優等一名優等六名中等三名隨呈報 大總統外合行榜示須悉特示

計開

等第	姓名	年歲	籍貫	考試科目
最優等	徐謨	二十七	江蘇吳縣	英文
優等	焦繼宗	三十	山東即墨	德文
	陳振	二十八	福建閩侯	法文
	鄧宗瀛	二十五	江西高安	法文
	任家豐	二十六	江蘇宜興	法文
	伍尊焜	二十九	湖南瀏陽	英文

中等

冒景緯  
楊雪倫  
陳以益  
施肇慶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九

江蘇如皋  
直隸清苑  
江蘇江陰  
浙江紹興

英文  
日文  
英文  
英文



**廣告**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赫家舍石版片西區村開家礦等處領有礦權數十方里已蒙政府核准發給執照集合同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礦煤甚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煤礦等用已經有餘各處煤價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躉購躉來請到天津大王莊高林東橋內寶昌公司分銷處或北京東便門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鑄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 五五四

永增軍裝局啟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府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或委託代表蒞會者請屆時蒞會廣告

**韓復記典房聲明**

啟者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憑中典到楊大德楊大任楊大顯遺瓦房一所坐落正陽門內新街街前舊庫子胡同門牌十四號典價現洋八千元為期准定十二月八日成立典契如此房有別項糾葛在十二月八日以前通知做處一面找向楊姓交涉若期滿無人過問做處即成立典契執行等語此白

上海文明書局發行

宋拓蘇帖東坡書體

東坡書法原刻舊拓存世極希片楮家金亦未易得學者從翻摹刻中追求書法往往沿襲謬謬良可慨也是帖前為端角所藏現藏今大總統徐氏在宋時已獲此書本中卷卷起歸之跡躍然紙上無異墨跡有高士奇虎寶王梁山丹多跋為宋拓最精本本局現用新法全真版精印與原本不差累黍另印樣本請惠寄郵票一角即當寄呈

預約簡章

- 一 全書共一百九十二頁用本局最上純史實紙精印分訂六冊定價八元預約減收四元附贈錦套一只不另取費
- 一 全書准陰歷九月底出版預約截止
- 一 內地購預約者可將預約價洋寄交上海棋盤街文明書局或各省中華書局收到後即將預約券由郵局掛號寄奉並附日曆券向原購處取書
- 一 外埠郵費各省每部四角郵匯各國八角
- 一 郵局信局不遠匯兌之處均可用票代洋惟須九五折計算
- 一 如欲木箱寄只加一元惟木箱外埠不能郵寄

此外尚有  
 已出版之  
 各種東坡  
 真蹟如下  
 宋搨東坡小楷二卷  
 蘇文忠書愛酒歌真蹟（裴氏壯園藏）  
 蘇文忠題挑耳圖真蹟（端錦齋藏）  
 蘇東坡書金剛經真蹟  
 續本一冊一元二角  
 續本一冊一元三角  
 續本一冊二元三角  
 訂本一冊三角  
 裝訂  
 照定  
 價加  
 一成

北京中華書局經售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剛戶存摺一扣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數後能勉強維持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鑄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費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編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特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編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特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固且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鑄漢魏印鈕各  
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  
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著  
編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專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加郵費大洋五角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續編付印內容  
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宜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  
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  
册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  
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接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  
特此廣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舖隨處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帶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第...二千三百六十一號

郵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零售每份每日常出報一號
- 一 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定閱一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零售每份每日常出報一號
- 一 定閱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定閱一年者收回大洋一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每日常出報一號
- 一 定閱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閱一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如欲報費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布告

京師高等審判廳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更正

公文

咨

稅務處咨<sup>農商部</sup>上海家庭工業社所出氣

敵牌牙粉應准援案完稅文

廣告

稅務處咨<sup>農商部</sup>江蘇寶山縣惠民工廠織

造毛巾准援機製洋式貨品現行稅法納

稅文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順存為東三省清鄉局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前四川建昌道道尹杜慶元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稽祖佑著發往陝西交該省長的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 齊燮元 署 吉林 督軍 公署 上校 參謀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國慶 馮寶成 孫德明 張德恂 王敬綸 均加 陸軍 步兵 上校 銜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陸軍第二十七師一等參謀官立成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朱繼先署陸軍第二十七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靳雲鵬呈請將張廣勳授為陸軍步兵中校董道生夏盛永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孫  
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張連城劉世英周廣才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張承恩劉克誠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懷慶晉給一等文虎章趙玉珊晉給三等文虎章孫鴻福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丹巴達爾齊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色丹那木扎勒旺保蘇達納睦都凌阿卓凌阿祺克嶺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雷壽榮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韓勝基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君鏡桐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陳瑛雷龍錫段立瀛國平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總統令

項策吾給三等嘉禾章盧羅時壽葛統何忠燾王洪杰張克培春均暫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總統令

維魯給予三等嘉禾章呂慶圻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總統令

張依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司法總長朱深呈瀨查前署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湛違背戒嚴地職務請交會併案懲戒等語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併案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吉林省長呈保吉林檢察廳檢察長周毓澤請予擢用由呈悉周毓澤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由東水災籌賑會請將辦理水災工賑事宜人員獎勵等項分別獎勵由  
呈核就聯基丁惟魯等已有令明發後海常基以副任職分省在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請獎給福憲省承購地方應辦賑務公債人員勳章由  
呈悉獎義依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吉林省長請獎給公署職員勳章由  
呈悉王圻策等已有令明發全承悉遵令辦理特准加獎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參謀部請獎辦理調查內外蒙界圖在蒙出方人員勳章由

呈悉雷壽榮王荇等均已有令明發陳祖詢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王新銘著傳令嘉獎餘均

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吉林省長薦舉法官臧爾壽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臧爾壽准以薦任職分發吉林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四省經略使請獎冀南陸防各軍團派員出力人員由

呈悉劉詢書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河南修武縣耆紳王兆喜浙江永嘉縣故紳徐定遷行誼可風懇請特獎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議安武軍昭忠祠無庸地方官春秋致祭以符成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四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理部務李恩浩

呈請將僉事江澤春進叙官等由

呈悉江澤春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四省經略使請獎冀南陸防各營團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由  
吳悉王懷慶張國慶張廣熙等均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陸軍第十二師開拔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江蘇前因組織討逆軍隊及剿匪清鄉支用臨時軍費擬請准予支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六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九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考試典試官周傳模

文官高等考試副典試官

張元奇

呈文官高等考試及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典試事擬請錄取及格員名請頒發證書  
呈悉交國務院銜敘局照章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令河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

呈報節交霜清黃沁西河工程一律停議等語查黃沁河由  
呈請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號

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查明攸縣七年份被兵成災地方懇予蠲免田賦由  
呈請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一號

令新疆省長蔡謨督軍楊增新

呈懇撥發鎗枝以裨邊圍由

呈懇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蔡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二號

令兼署甘肅督軍張廣建

呈請將甘肅派駐肅州邊防軍隊在肅圍方人員優獎敘由

呈懇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蔡謨



部 令

教育部部令第九三號

茲修正教育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教育會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爲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之名稱各以其設立區域定之

甲 省教育會 乙 特別區域教育會 丙 縣教育會 丁 區教育會

第三條 各教育會不相統轄但遇必要時得互相聯絡組織聯合會議

第四條 教育會爲講求學術促進文化得設各項研究會及講演講習等會

第五條 教育會得以會員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官廳

第六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官廳委任事務

第七條 教育會不得干涉教育行政及教育以外之事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甲 現任學校教職員 乙 曾任學校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丙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丁 曾任教

育行政人員三年以上者 戊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擔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九條 凡研究教育學術著有聲望及協助教育經費者得由教育會公推爲名譽會員

第十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金及會金但名譽會員不在此限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教育會得設會長副會長及其他職員

第十二條 職員由會員互選其任期為一年或二年

第十三條 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箇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在省由省教育會通知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及省視學組織之在縣區由縣區教育會通知高等小學以上學校校長及縣視學組織之

第十四條 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於選舉一箇月前審查完畢並正式宣佈之

第十五條 互選職員時其投票人應以列入上條所載名冊者為限

第十六條 互選細則由教育會定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七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甲 入會金
  - 乙 常年會金
  - 丙 特別捐助會金
  - 丁 官廳補助費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組織教育會應按照本規程擬具會章在省及特別區域教育會呈請該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准

立案轉報教育部在縣及區教育會呈請縣行政長官核准立案轉報該管教育行政官廳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總辦



交通部令第三七八號

總務處機要科科長僉事傅潤璋派簽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第四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總務會統萬

處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查農商部咨開據上海家庭工業社呈稱公司機製品物以無敵牌擦牙粉為大宗現已通銷全國為此據具貨樣呈請察核准援上海啟昌織襪廠成案完稅不再重徵稅釐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是復等因並開送各種牙粉樣本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造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銷第一關徵收正稅一運給予運單沿途概免重徵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掃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改照新稅則徵稅其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案經令開送辦在案今上海家庭工業社所出之無敵牌擦牙粉經本處驗明係屬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所有前項牙粉出口時應由經銷第一關照章徵一正稅給予運單并以貨價為標準分別等次貼用印花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務須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本再徵收稅釐惟案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徵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辦法將來此項發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九日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江蘇省長咨開據滬海道尹呈據寶山縣知事呈稱該縣民毛巾廠經理徐紹鏞呈請職權管於民國六年十二月租借署前舊署守所遺屋創設高民染織工廠製造各種毛巾七年五月呈請註冊奉發商標註冊第三類第三號執照一紙在案查本城陸廣康與開北寶山路實業房所出毛巾等品均奉部准照仿造洋貨通例完納正稅一道概免重徵駭駭事同一律理合檢同商標貨樣呈請核轉等情查該廠前據呈請註冊案由該知事核准在商號註冊簿上註明第三類第三號發給執照并公告在案據呈前情所請核實完納正稅一道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呈到樣品商標呈請核轉准予轉請核咨等情理合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呈請核核轉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并請送山字商標毛巾貨樣一種前來本處查核商標用樣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費均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實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開遵辦在案茲江蘇寶山縣高民染織工廠織造毛巾經本處查驗原送商標及樣確係機製洋式貨品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工廠機製之毛巾運銷出口時即報由經第一關按機製棉貨例徵一正稅照填運單并以貨價為標準分別等次令繳貼印花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驗明單章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京師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工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佈告

京師高等審判廳佈告第一號

本廳在絨綫胡同東口建築新署落成茲定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遷入新署辦公先行佈告諸人等一體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佈告

京師高等審判廳廳長 長崇獻文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李朝楨

本廳審判民事各案內不動產遷讓公告拍賣臨時登載前經日經並業登政府公報市政通告各在案茲將新拍賣更新拍賣及撤銷拍賣各不動產再行佈告其詳細情形未經撤銷拍賣之各不動產應須價額參閱本年三月十六日五月十五日七月二十二日九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如有願買各該拍賣不動產者仍將所出最高價額具書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領取拍定特此佈告

新拍賣

住房類

高芳章等訴李仲玉債務案

拍賣靈境十四號住房十間

鍾沈氏訴柳西臣等債務案

拍賣錦什坊街住房十六間

劉鎮宸訴殷錫九等債務案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拍賣藍甸廠住房二十三間

最低價現洋二千二百元

劉慶春訴王者貴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外白墳土房三間並院落

最低價現洋五十元

劉步青訴章海氏欠債案

拍賣寶禪寺街五號住房六十八間

最低價現洋四千五百元

李吉潤訴王綴積債務案

拍賣京西大有莊住房十八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鋪房類

羅春圃訴楊俊山債務案

拍賣西單邱祖胡同德興隆鋪房一間

最低價現洋七十元

趙慶忠訴馮文忠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北一四一號鋪房十四間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顧高氏訴于仙橋債務案

拍賣護國寺街同豐堂鋪房二十六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魏瑞臣訴馮德壽債務案

拍賣糧市店西盛館鋪房後段樓上下十二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于英才訴李玉山股本案

拍賣安定門內沙廠德義鋪房五間半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宋翰臣訴內務府債務案

拍賣因市廣和樓戲園鋪房一百二十八間

最低價現洋一萬二千元

舖底類

改存進等訴常維德債務案

拍賣前門大街裕成德磁鐵鋪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王鳳壽于仙橋欠債案

拍賣國寺街同豐堂舖底

最低價現洋二千元

魏海清訴陳錫五欠債案

拍賣巡捕廳胡同仙芝魁染棧舖底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置存關訴楊俊山債務案

拍賣西城北開市口德興盛舖底傢俬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林雲六訴張子厚債務案

拍賣崇內關市口順德興舖底

最低價現洋七十五元

李雨田訴楊玉琴債務案

拍賣西城北開市口雙合順燒餅舖舖底

最低價現洋二十五元

高芳榮等訴李仲玉債務案

拍賣隆慶寺鹽店大院德福舖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五十元

張成民訴郭殿閣欠債案

拍賣南池子北口鴻廣閣舖舖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馬清田訴李惠臣債務案

拍賣東安門內大街興順魁燭舖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五十元

任德甫訴姜福臣欠債案

政府公報

拍賣西茶食租同五號鴻順號舖底  
任律師訴姜輔臣欠債案

最低價現洋一千四百元

拍賣西茶食胡同三號東鴻順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六百元

董敬如訴高王氏房產案

拍賣珠寶市十三號聚興舖底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地畝類

張受書訴徐曉峯等欠債案

拍賣德勝門外小西天田地十二畝四分

最低價現洋二百九十七元六角

德文氏訴吉凱欠債案

拍賣阜成門外四道口墳地七畝

最低價現洋一百二十七元

王西雲訴趙鴻源債務案

拍賣南湖渠村田地二畝八分

最低價現洋六十五元

更新拍賣

住房類

周克勤訴馬世勳債務案

拍賣德外黑寺西村住房十一間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李德元訴王順欠債案

拍賣東便門外花開住房五間半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陳蘇氏訴富瑞軒欠債案

拍賣海澱三角地住房七間

最低價現洋二百五十五元

陳氏訴富瑞軒欠債案

拍賣滄澗水湖東岸住房十四間

侯向新訴阿簡亭等欠債案

拍賣齊內老君堂住房十七間

孫壽山訴甄錫三欠債案

拍賣左安門外老君堂住房八間及空地

魏星長等訴張子降等債務案

拍賣東便門外房一所計三十間  
拍賣寶善橋馬號一處計八間

韓永利訴孫趙氏債務案

拍賣阜成門外扣鐘廟土房十一間

白蘭洲訴王可等債務案

拍賣德勝門外巷六號住房二十七間

鋪底類

劉武訴魏恩波等債務案

拍賣東安門外恩信永鋪底及傢具

劉慶揚訴于廷等債務案

拍賣劉慶揚小石橋振興鞋舖鋪底

魏慶訴王明九欠債案

拍賣新街口隆泰興刀鋪鋪底

延慶訴物華樓欠債案

最低價現洋二百六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三十六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四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六百二十二元

最低價現洋九百三十九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拍賣磚塔胡同物華樓舖底

姚廷儒訴馮烈債務案

拍賣舊鼓樓大街廣聚豐糧店舖底

白竹泉訴張佑民欠債案

拍賣東四牌樓一零七號院內積店舖底

德潤芝訴王振河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內大街聚隆糧店舖底

地畝類

薛俊齋訴佟玉馨債務案

拍賣石門溝地十四畝高井村地三畝餘分

潘紹德訴高明債務案

拍賣阜成門外定慧寺地四畝

會慶彌訴焦進有欠債案

拍賣阜外驢市口地七畝土房十七間

撤銷拍賣

住房類

楊德山訴李紅樂債務案

班張氏訴馬富崇債務案

因希願訴英順債務案

秦世五訴楊振浦違約案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土院胡同裕容行會房二十五間

德勝門外德祥胡同住房六間

宗廟三條胡同住房七間半

家面大有莊住房十一間



蔡壽吳立堂房產案

金德恩訴高泉等債務案

劉富潤訴李胡氏等債務案

楊國鈞訴李啟寬欠債案

李陳氏訴馬子衡押款案

杜秀亭訴如  
劉秀山 如連元 即如 草 債務案

劉長山訴高山債務案

王松山訴周雨農債務案

蘇廣軒訴周桂全債務案

王廷臣訴郭志債務案

姚夢氏訴郭典價案

劉興益訴王永麟債務案

以上住房

舖房類

王秀川等訴朱成瑞債務案

王憲臣訴郭大等欠債案

以上舖房

舖底類

李緒瑞訴于二等債務案

雷氏訴方張氏債務案

寶豐棧大街小石橋六號住房兩本

順興門外潘道廟土房四間

德勝門內八道灣住房三間

新大倉大廟住房十四間

西便門外跑馬廠住房陸間

朝陽門內南水關十六號合資住房一所

碧雲寺下坎住房六間

海甸官園胡同住房一部分計七間

西直門內扒兒胡同南房三間空地一塊

齊外六里屯住房六間

羅子村住房五間半曠地一塊

德外黃亭子豁子住房七間

甘水橋裕和木廠後院房屋二十三間  
廣隆舖底

朝陽門外六里屯舖房十二間

東便門大街聚泰永舖底

黃樓東茂盛和舖底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一號

馮衍林訴李金鳳債務案

王仰軒訴李琴軒債務案

趙景堯訴鄒秀山債務案

聶瀛海訴魏文宣債務案

周翰訴曹馬文債務案

鄧殿元訴馬東旭等債務案

以上舖底

地畝類

金德恩訴高泉等債務案

劉振德訴楊瑞欠租案

劉長山訴高山債務案

以上地畝

藍錐子胡同雙合成切麵鋪舖底傢具

燈市東口外同茂木廠鋪底

西門子巷德興洋貨鋪舖底傢具

北新順胡同裕豐軒茶館舖底書十二間

花市大街義順成舖底計二十二間

東門七條胡同天義隆煤舖舖底

廣安門外潘道隔田地五畝六分

西直門外魏公村地四畝

湯雲寺下坎地六畝餘

更正

頃准大理院書記廳函稱本月十七日公報刊登本院第四十八號布告內十一月四日發案字樣係因各該案...

公 文

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 上海家庭工業社所出無敵牌牙粉應准援案完稅文

財政部 各省省長

為咨行事准 農商部 咨開據上海家庭工業社呈稱公司機製品物以無敵牌擦牙粉為大宗現已通銷全國為此檢具貨樣呈請察核准援上海啟昌織襪廠成案完稅不再重徵稅釐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附送各種牙粉樣本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造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概免重徵餉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改照新稅則徵稅其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家庭工業社所出之無敵牌擦牙粉經本處驗明係屬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所有前項牙粉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照章徵一正稅給予運單并以貨價為標準分別等次貼用印花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釐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 復貴部 查照 飭令各省財政廳長遵照 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九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江蘇寶山縣惠民工廠織造毛巾准援機製洋式貨品完稅辦法納稅

文

府 公 報 公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三百六十一號

爲咨行事案准 江蘇 省長咨開據滬海道尹呈據寶山縣知事呈稱據惠民毛巾廠經理徐起鏡呈稱該廠曾於民國六年十二月租借署前舊看守所遺厰創設惠民染織工廠織造各種毛巾七年五月呈請註冊奉發商業註冊第三類第三號執照一紙在案查本城陸茂廠與開北寶山縣實業社所出毛巾等品均業經准照仿造洋貨通例完納正稅一遺概免重徵職廠事同一律理合檢同商標貨樣呈請核轉等情查該廠前據呈請註冊案由該知事核准在商號註冊並註明第三類第三號發給執照并公告在案據呈前情所請援案完納正稅一道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呈到樣品商標呈請鑒核准予轉請核咨等情理合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呈請鑒核轉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并附送山字商標毛巾貨樣一種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爲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統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遠辦在案茲江蘇寶山縣惠民染織工廠織造毛巾經本處查驗照送商標貨樣確係機製洋式貨品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工廠機製之毛巾運銷出口時即報由經過第一關接機製棉貨例徵一正稅照填運單并以貨價爲標準分別等次令繳貼印花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京師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稽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工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查照施行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

廣告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台石版片西山村周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部廳核准發給部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煤質甚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煉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煤價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整塊未請到天津大王莊高林東棧內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與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總理 黃承恩  
副理 張寶善 全啟

恕報不週

先妣王太夫人痛於本年舊曆八月二十八日已在本家安葬并計告於十一月三十號(即舊曆十月初九日)在北京金魚胡同內冰渣胡同舉行遙祭苦次書懷恐恕不週謹此登報計

棘人慕學助泣血稽顙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一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請即刊登廣告

郝復記典房聲明

啟者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憑中典到楊大柱楊大柱楊大剛福道其房一所坐落正陽門內新華街舊廣子胡同門牌十四號典價現洋八千元十年為期准定十二月八日成立典契如此房有別項糾葛在十二月八日以前通知做處一面找向楊姓交涉若逾期無人過問做處即成立典契執行管業此白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千三百六十一號

上海文明書局發行

宋拓西樓東坡書體預約

東坡書法原刻舊拓存世極稀片楮罕全亦未易得學者從臨摹剝蝕中追求書法往往沿誤設謬真可慨也是館前承購西樓東坡書體全大總統徐氏在宋時已極寶貴港中筆墨起轉之跡躍然紙上無異墨跡有高士奇成親王梁山舟冬跋爲宋拓最精本本局現用新法金屬版精印與原本不差異悉另印樣本請惠寄郵票一角郵費寄呈

預約簡章

- 一 全書共一百九十二頁用本國最上捷史雙線紙印刷分訂六冊定價八元預約減收四元附贈錦套一只不另收費
- 一 全書准除歷九月尾出版預約截止
- 一 內地購預約者可將預約價洋寄交上海棋盤街文明書局或各省中華書局收到後即將預約券由郵局掛號寄奉出版日憑券向原購處取書
- 一 外埠郵費各書每部四角郵匯各國內角
- 一 郵局信局不通匯兌之處可用郵票代洋惟須九五折計算
- 一 如欲木箱每只加一元木箱外埠不能郵寄

此外尚有  
已出版之  
各種裏披  
真贋如下

宋攝東坡小楷二種  
蘇文忠書曼卿真蹟  
蘇文忠題托耳圖真蹟  
蘇東坡書金剛經真蹟

〔袁氏壯圖閣藏〕  
〔潘獨齋藏〕

被本一冊一元二角  
被本一冊一元三角  
被本一冊二元三角  
訂本一冊二元

寄費  
照定  
價如  
一成

北京中華書局經售

###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禮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織工廠製造此項冠服剪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製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五三五

永增製裝局啟

### 總統府翊衛處札雲章啟事

鄙人於前日因公赴府不意失去公府特准一百七十二號人方車門照如有人拾去者特此聲明作廢

### 梁文淵啟事

頃遺失戰後經濟調查會第四百五十一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來煤煙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尚乞諒之特此通告

###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剛戶存摺一摺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行領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經河兩省入手編購其餘各省隨時續發付印內容極其詳盡無論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詳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元五角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一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浙江塘工義券局宣示第十一期三大獎得獎人姓名住址

第一獎第三萬三千三百九十六號 正號蘇州南台下道街高樓軒張連進得五條 福州甯台省霞洲廣餘興棧鄭茂光得五條 副號上海天津路與仁里謙泰昌茶棧王意祥李炳奎程德文龍元度合得五條  
 汪子如得一條 茶客丁富琴得一條 上海天主堂街太古昌茶房丁阿寶得一條 安徽黟縣四都張聯堂  
 得一條 程文祥得一條 第二獎第一萬五千七百三十四號 正號嘉興北門何勝壽得二條 姚蘭雷得  
 一條 汪雲江得一條 張孝謙得一條 汪仰祥得一條 李祥林得一條 濟甯九十四團演武廳韓旭亭得  
 一條 沈鏗鏘程澹如合得一條 副號濟甯兩興隆店街陳炳南得一條 濟甯岳廟前王夢典得一條 濟  
 南南關十字口蔡綬之得一條 濟南布政司小街胡梅氏得一條 山東滕縣普濟藥房得一條 上海拋  
 球場久孚兩貨店陸明海代兌一條 第三獎第二萬零五百四十一號 正號上海新北門舊校場同昇皮  
 貨店鄭東林得一條 上海黃浦灘七號萬國儲蓄會陳姓得一條 上海黃浦灘大北電報公司丹麥人阿  
 德生得一條 上海四川路騰鳳里洪源永茶棧洪有聲得一條 上海寶山路福里鐘錦寧得一條 上  
 海東晉隆烟公司鈕寶樹得一條 崇明廟鎮江乾和詹敬武合得三條 浙江蘭溪縣萬祥震號代兌一  
 得獎人姓名未詳 副號嘉興鍾埭鎮彭月祥得三條 周幼齋得一條 陳姓生得一條 乍浦韓寶仁  
 一條 平湖謝八老得二條 張妨齡得一條 俞大昌得一條

### 浙江塘工券第十一期又中四獎

第一張號碼為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一得主如下 北京大學校張宜之君得一條住後門外兵將局 北京  
 法政學校吳樹操君得一條住西單牌樓皮庫胡同 北京德勝門外京師第二監獄趙梅浦君得一條 北  
 京東四牌樓小豆腐巷李太太得一條 北京北池子馬駒胡同馬太太得一條 北京椿樹胡同吳君得一  
 條 北通縣新城南街福壽堂兌取一條 此外三條尚未來兌查明確再行宣布 第二張號碼一萬  
 八千五百零九得主如下 天津新浮橋楊慎記電料行楊學生君得一條 天津法租界永興洋行嚴榮廷  
 君得一條 天津法租界美華新全文聖君得一條 天津海大道大營門外劉君得一條 天津新車站梁  
 君得一條 京滬經營券同業公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第一千三百六十二號

郵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郵費每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閱一月者收回大洋九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閱全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定閱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賒訂者

如蒙賜顧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聲明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更正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已遺軍

官元柏審因案判處徒刑請照准宣實執

行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駐京

西土默特旗直隸巡防營管帶文漢等獎

章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核海軍

官佐潘福基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予

卹殮醫藥等費文

平政院庭長邵章呈 大總統恭送祀父

咨

邵懿辰所著四庫館明目錄擬註文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蒙報江西省

民國八年分早稻收成數文(附單)

稅務處通咨各省省長外洋運煤油鐵桶

應完正半各稅免予重徵洽銷公司所製

鐵桶應照舊案辦理咨行查照文

稅務處咨 財政部 饒陽益記工廠機製各種

要國布正應准援照暫行稅法納稅文

公函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一二號)

大理院覆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二三號)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一二五

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文官甄用合格簡任職存記周鴻選着發往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曹錕  
內務總長 朱啟鈐

大總統令

陳興亞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曹錕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新張勳呈請授國日仁為陸軍少將中波汪輝楚為陸軍二等軍法官吳富寬為陸軍三等軍法官等以別於陸軍三等軍法官正於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六總統令

崔壽山趙恩臻梁泮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六十七號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呈組織航空機關暫定統屬釐訂規章辦法呈請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號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文官甄用合格呈請分發各省咨請分發簡薦任職周鴻邁等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  
由

呈悉周鴻邁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陳興亞圖日仁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軍務公報 卷一 第一三三六六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奉天督軍請獎給勳匪出力人員請獎各案由  
呈悉崔鳴山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加獎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尹朝楨等官等由  
呈悉尹朝楨准叙一等翁敬棠周詒柯均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朱深

令

令各關監督

令各關監督

查民國四年六月間本處曾以鋼鐵製成不再納稅之鐵桶運進出應如何稽查以杜影射之弊飭令  
 稅務司妥擬辦法並通行知照各在案七年十一月間海關稅務司曾呈請稅務司會同海關稅務司  
 查照營經本處查明此案辦法未據總稅務司議復後經海關稅務司會同海關稅務司於二月二十二日據前代理總稅務司  
 呈請前奉文開飭將空鐵桶運進運出防弊辦法詳復維時正任總稅務司即飭各口稅務司詳議  
 呈請擬據將歷來辦法先後詳復到京查核各口歷來辦法遇有應完正稅或子口稅之鐵桶運進運出完稅  
 後即將各該桶號碼逐一開單轉送別口核對鐵桶號碼載在單內者不再徵其桶稅單內所無者仍須照徵  
 當時正任總稅務司以為油桶甚夥影射頗難且有號碼模糊難以辨認者此項規定實不能謂為完全然亦  
 實無較此為愈之辦法是以當時只得仍飭各口稅務司照舊辦理沿辦至今仍未改擬刻奉前因總以為此  
 項實易現在只歸美孚亞細亞兩公司販運所屬鐵桶或由外洋運來或在上海洽錄公司製造若能由該兩  
 公司允認凡係外洋運入之鐵桶無論是否運進內地先行繳納初次進口之正稅並子口半稅各一道凡係  
 洽錄公司製造之鐵桶只完出廠稅一道由中國政府允其此後無論運往何處概不重徵稅釐如此辦理則  
 倘有影射之弊既可杜絕而歷來檢封手續之煩雜亦即減免是否有當合備文呈復懇核示復以便商令該  
 兩行遵照辦理等情本處據以咨復財政部並聲明該代理總稅務司所擬前項辦法自較歷來辦法更簡而  
 易行應與各省釐章亦無甚出入如貴部同意本處擬即令美孚亞細亞兩公司照此辦理等語請其  
 轉復嗣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准財政部復稱美孚亞細亞兩公司所用鐵桶該代理總稅務司擬將外洋運入  
 之鐵桶無論是否運進內地先行繳納初次進口之正稅並子口半稅各一道此後無論運往何處概不重徵  
 稅釐可照准辦理至洽錄公司仿造之鐵桶在出廠尚未頒布以前仍應遵照機器仿造洋貨例辦理等語

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一 徵收正稅一道以後免予重徵應否復查照等因復據本處接照財政部咨復之意令行總稅務司商令  
 美亞細亞兩公司及洽鑄公司遵照辦理去訖茲於是月十七日據總稅務司呈復稱查代理總稅務司包  
 亞前次呈擬煤油鐵桶完稅辦法已據江海關稅務司呈報美孚亞細亞兩公司駐滬代表對於前項辦法極  
 為滿意現在即可遵照施行至洽鑄公司所造鐵桶完稅一節查洽鑄公司即係由英商怡德行及亞細亞煤  
 油公司等所組織而成從前在滬設廠製造此項鐵桶時曾於前清宣統三年七月奉令核准仿照外洋鐵桶  
 完稅辦法於製成鐵桶出廠時由江海關查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以後不再重徵有案施行以來並  
 無何等窒礙似應仍舊辦理毋庸變更到前因台備文復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本處查從前英商怡德行  
 與亞細亞公司在滬設廠用外洋運進已完進口正稅之材料仿造鐵桶售與各商轉貨出洋或運往中國各  
 處曾經本處於前清宣統三年七月核准於製成出廠時由江海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嗣又准其改  
 為比照機製洋式貨物例於出廠徵稅後運往他處免予重徵本與財政部咨覆辦法相符現據總稅務司  
 呈明洽鑄公司即係怡德行等組織而成其完稅辦法自可照准仍舊辦理毋庸變更至由外洋運入之鐵桶  
 完稅辦法美孚亞細亞兩公司既對於前代理總稅務司包羅所擬辦法極為滿意應亦照准施行除分行外  
 相應令行各關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前准農商部來咨以據天津總商會呈稱查天津商人許彥廷在錦陽縣設織布廠曾經商部  
 註冊現欲將布疋轉由天津運銷上海據該商會請一正稅不再重徵等情檢同原送布樣商標咨請核復到  
 處本處當查從前核准天津榮織染工廠運銷大小花素布疋援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一案登記工廠已  
 列在內其貨物運銷出口各關自必一律查待毋庸再行令關咨復請為轉飭遵照旋准農商部咨請核復



津總商會呈稱饒陽益記工廠貨物天津稅關謂可援例免徵惟各工廠註冊均冠有天津字樣饒陽益記工廠實與原註冊未符未便准例辦理等語應請查復等因本處復核此案究竟饒陽益記工廠與本處原核准之天津衆織染工廠案內之益記工廠是一是二應請農商部查復以憑核辦查行查照去誌茲准農商部查復稱經派員確查據稱饒陽益記工廠與稅務處原核准之天津衆織染工廠內之益記工廠是二非一等情應咨請查照核復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願爲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器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又機器洋式棉貨已完正稅後給予運單應令商人遵照新章貼印花業經先後令開通辦各在案今饒陽益記工廠所出之競爭實業費高竊商標之各種愛國布疋經本處驗明確係仿製洋式製成既與本處從前核准天津衆織染工廠案內之益記非屬一廠自應准予援案辦理所有該工廠布疋運銷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標製棉貨例徵一正稅給予運單並照章以貨價爲標準分別等次貼印花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以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備案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工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該關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已故元帥香因案判處徒刑請照准其遺囑

文

為已故軍官因案判處徒刑呈請判決查前經靳雲鵬呈請准陝西督軍曹錕呈請將元帥遺囑交部辦理等因在案該元帥生前在陝西督軍任內奉命督辦軍務經組織軍法會審訊明判決作成判決書呈請呈請大總統核准該元帥生前在陝西督軍任內奉命督辦軍務本辦法憲兵在洛陽地方整獲奉議交部辦理等因在案該元帥生前在陝西督軍任內奉命督辦軍務電以該元帥曾任內經手事件未完請解陝西辦理等因在案該元帥生前在陝西督軍任內奉命督辦軍務元帥香押解陝西督軍署審訊在案茲准前因請加刑等因原判以該犯元帥香乘機潛逃實花營正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二款之罪并將其犯罪行為併為所部普通追出於一時誤會所致原應論究與尋常潛逃者有別按照暫行新刑律第五十四條酌減刑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二個月其在陝西督軍任內奉命督辦軍務日勞績各等情尚屬平允應請照准以復宣旨如有是否當理合鈔呈原卷暨判決書類呈請呈請大總統核准呈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已奉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已故元帥香因案判處徒刑請照准其遺囑

文

為前經呈請呈請大總統核准陝西督軍曹錕呈請將元帥遺囑交部辦理等因在案該元帥生前在陝西督軍任內奉命督辦軍務經組織軍法會審訊明判決作成判決書呈請呈請大總統核准該元帥生前在陝西督軍任內奉命督辦軍務本辦法憲兵在洛陽地方整獲奉議交部辦理等因在案該元帥生前在陝西督軍任內奉命督辦軍務電以該元帥曾任內經手事件未完請解陝西辦理等因在案該元帥生前在陝西督軍任內奉命督辦軍務元帥香押解陝西督軍署審訊在案茲准前因請加刑等因原判以該犯元帥香乘機潛逃實花營正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二款之罪并將其犯罪行為併為所部普通追出於一時誤會所致原應論究與尋常潛逃者有別按照暫行新刑律第五十四條酌減刑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二個月其在陝西督軍任內奉命督辦軍務日勞績各等情尚屬平允應請照准以復宣旨如有是否當理合備文具呈伏乞大總統核准呈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奉 大總統令

陸軍部

陸軍部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三百...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呈請海軍官佐潘福基等積勞病故請卹...

海軍藥等費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呈請海軍官佐潘福基等積勞病故請卹... 海軍藥等費文... 海軍官佐潘福基等積勞病故請卹... 海軍藥等費文... 海軍官佐潘福基等積勞病故請卹...

指令

軍政院庭長邵章謹呈

大總統鈞鑒 謹頌父部慶辰所著四庫簡目目錄...

為先補遺管刊成續呈恭送仰祈鈞鑒... 部員外郎入直軍機處辛酉謝官家居... 所撰詩文集及經說等編業經章集... 備中耶枕秘之諸私家之流播已多... 定宜本等錄之式迄唐末而相沿不...

簡目爲尤精先祖此書沿斯而作析分鈔錄遺源流實得失若神而於此或復求寬懷換虞山參  
之虛辛昔借紙發器相刊傳之願實是故清勝之靈續注清度之朝枕嘉嘉學人希隘作者或將全帙精印  
行寶藝閣之遺編孤存祖矩擬竹書之刻簡應應欲其難成上資芹獻九流得涉寸簡聊塵乙夜之靈萬  
卷紛羅分秩敬冀甲籤之學所有刊成先祖遺策謹裝成十册一函懇呈恭進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呈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鑒 江西省民國八年分早稻收成分數文(附單)

爲察報江西省民國八年分早稻收成分數請具清單呈仰祈鈞鑒事案准財政部於酌定動議及重案內  
聲明戶部則例田賦門題奏收成內開直省收成分數由各省長官隨時隨查仍彙齊通省分數先列單報收  
成總數後計通省收成總數以八分以上爲豐六分以上爲平五分之一以下爲歉咨請通飭游州等國當經酌定  
辦法令各縣開摺報道由各該道尹將所轄各屬彙總彙報並弁以一道之總分數咨送財政廳彙編全省分  
數呈候撥辦各在案茲據財政廳長楊慶堃將該省各屬彙報各道尹咨報各縣民國八年分早稻收成  
分數彙開清單呈送前來揭覆加權數江西五十一縣內八分者一十二縣七分者四十四縣六分者二十縣  
五分者五縣通省分數平均計實有六分以上除咨送國務院暨咨內務財政二部外謹將民國八年分早  
稻收成分數彙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呈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附開

贛五道所屬早稻收成分數

贛東八分者三縣

贛南八分者三縣

贛西七分者十四縣

贛北七分者十四縣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三百六十二號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三百六十七號

南昌縣 豐城縣 潯陽縣 武陽縣 貴谿縣 廣豐縣 廣信縣 新淦縣 廣昌縣 樂安縣 餘江縣 鉛山縣 進賢縣

據報六分者五縣

據報五分者一縣

據報四分者四縣

據報七分者十縣

據報六分者五縣

據報五分者二縣

據報八分者三縣

安遠縣 定南縣

奉新縣 泰和縣 永新縣 清江縣 宜黃縣

新淦縣 峽江縣

奉新縣 泰和縣 永新縣 清江縣 宜黃縣 新淦縣 峽江縣

奉新縣 泰和縣 永新縣 清江縣 宜黃縣 新淦縣 峽江縣

據報七分者十一縣

贛縣 興國縣 會昌縣 龍南縣 虔南縣 南康縣 上猶縣 崇義縣 信豐縣 石城縣

據報六分者三縣

信豐縣 尋鄖縣 大庾縣

查贛南道所屬十七縣平均計算七分

贛陽道所屬早稻收成分數

據報八分者二縣

萬年縣 銅鼓縣

據報七分者九縣

安義縣 奉新縣 修水縣 餘干縣 浮梁縣 靖安縣 樂平縣 鄱陽縣 德安縣

據報六分者七縣

湖口縣 九江縣 瑞昌縣 德興縣 星子縣 都昌縣 德安縣

據報五分者二縣

永修縣 彭澤縣

查贛陽道所屬二十縣平均計算六分五釐五毫計江西各屬早稻收成分數平均計算六分五釐五毫以上理合登明

咨

稅務廳鑒咨各省省長外港海運煤油徵稅應完正字各樣為等因到部咨請查照辦理  
相應咨案辦理咨行查照此

查行奉案查民國四年六月間本會以鑄鐵稅則不齊漏稅之弊油桶運送漏稅如何整頓以杜弊  
 之弊特令總稅務司妥擬辦法並通行知照各在案七年十一月間准財政部查詢事項辦法並請  
 該安行查到處當經本處查明此案辦法未據總稅務司議復爰即再令該處查辦於十月二十二日  
 該稅務司包羅呈稱前奉文開辦將空鐵桶運送運出防弊辦法詳復維時正任總稅務司即飭各口  
 稅務司詳議呈核嗣據將歷來辦法先後詳復到京查核各口歷來辦法均有應完正稅或子口稅之  
 運出完稅後即將各該桶碼逐一開單轉送別口核對倘桶號數載在單內者不再徵其桶稅內有無  
 仍須照徵當時正任總稅務司以為油桶甚夥核對頗難且有號碼模糊難以辨認者此項規定實不  
 完全然亦實無較此為愈之辦法是以當時只得仍舊各口稅務司照舊辦理迨辦至今仍未改訂  
 續以為此項實易現在只歸美孚亞細亞兩公司收用鐵桶或由外洋運來或在上海洽辦公司  
 能由該兩公司允認凡係外洋運入之鐵桶無論是否運赴內地先行繳納兩次進口之正稅並予  
 一道凡係洽辦公司做造之鐵桶只完皮廠稅一道由中國政府允其此後無論運往何處概不徵  
 此辦理則偷漏影射之弊既可杜絕而歷來稅則手續之煩雜亦即減免是實有當今情文具復  
 便商令該兩行遵照辦理等情本處以查前所擬辦法並聲明該代理總稅務司所擬前項辦法自  
 法更簡而易行諒與各省釐章亦無甚出入如貴部同意本處擬即令其商令美孚亞細亞兩公  
 等語請其酌復嗣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准財政部復稱美孚亞細亞兩公司所用鐵桶該代理總  
 外洋運入之鐵桶無論是否運赴內地先行繳納兩次進口之正稅並予一道此後無論運往何處  
 概不重徵稅釐自可照准辦理至洽辦公司做造之鐵桶查出境時未領布以並備應查照稅務司  
 由經過第一關徵收正稅一道以後免予重徵應查復等因復經本處按照財政部復之原意行  
 務司商令美孚亞細亞兩公司及洽辦公司遵照辦理去茲於本月十七日據總稅務司呈稱  
 稅務司包羅前次呈擬煤油鐵桶完稅辦法已照江蘇等省辦理呈報美孚亞細亞兩公司遵照



項辦法極為滿意現在即可遵照施行至洽錄公司所造鐵桶完稅一節查洽錄公司即係由英商怡德行及亞細亞煤油公司等所組織而成從前在滬設廠製造此項鐵桶時曾於前清宣統三年七月奉令核准仿照外洋鋼桶完稅辦法於製成鐵桶出廠時由江海關按切實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以後不特重復有案施行以來並無何等窒礙似應仍舊辦理毋庸變更奉到前因合備文復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本處查從前英商怡德行暨亞細亞公司在滬設廠用外洋運進已完進口正稅之材料仿造鐵桶售與各商發貨出洋或運往中國各處曾經本處於前清宣統三年七月核准於製成出廠時由江海關按切實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嗣又准其改爲比照機製洋式貨物例於出廠徵稅後運往他處免予徵收本與財政部查照辦法相符理應總稅務司呈明洽錄公司即係怡德行等組織而成其完稅辦法自可照准仍舊辦理毋庸變更至由外洋運入之鐵桶完稅辦法美孚亞細亞兩公司既屬於前代理總稅務司包羅所擬辦法極為滿意應亦照舊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饒陽益記工廠擬製各種布疋應准按照暫行稅法納稅文

為咨 行稅事 前准 農商部 來咨以據天津總商會呈稱益記工廠商人許彥廷在饒陽縣尹營開設益記織造廠業經商部註冊現欲將布疋轉由天津運銷上海擬請變案納一正稅不再重徵等情核同原送布樣商標咨請核復到廳本處當查從前核准天津榮發染工廠機製大小花素布疋按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一案查記工廠已列在內其貨物運銷出口各關自必一律看待毋庸再行令關查復請為轉飭遵照准 農商部 據天津總商會呈稱饒陽益記工廠貨物天津稅關請可援例免徵惟各工廠註冊均須有天津商標為憑查記工廠實與原註冊未符未便准例辦理等語應請查復等因本處復核此案究竟饒陽益記工廠與本

查該准之天津榮德興工廠案內之益記工廠是一具二應請 部查復以該廠所辦者有在案內之益記工廠一  
 部 部查復稱經派員確查核得饒陽益記工廠與該廠所辦者之天津榮德興工廠內之益記工廠係一  
 部一等情應請查照核復等因前來查該兩廠所辦者各樣洋式食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運銷部一  
 部 運銷部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釐金本國商貨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屬各樣洋式食品  
 各樣洋式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辦者則徵稅為新則所辦者始按估價徵稅又復經洋式食品已  
 完正稅後給予運單應令商人遵照新章貼用印稅並免釐金等因開辦各在案今饒陽益記工廠所出之  
 等貨業經運銷部標之各種愛國布疋經本處驗明應俾照洋式製成既與本處從前核准天津榮德興工  
 廠案內之益記非屬一廠自應准予援案辦理所有該工廠所辦之布疋報運出口時應由經銷第一關按原  
 貨例徵一正稅給予運單並照章以貨價為標準分別等次貼用印花蓋章給備其沿途所經關卡除原  
 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以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得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免釐之列仍  
 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辦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應予  
 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 貴 部 查照 仰 令 各 關 照 章 遵 辦 可 也 此 咨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公函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二二號)

逕啟者據杭縣律師公會文稱為建議事接本會會長王叔符函稱甲某與乙某訟爭基地第一第二兩層地  
 乙某勝訴甲某不服向高審廳提起上告高審廳並未依法通知及將上告狀送遞致乙某不知有上告情事  
 無從辯訴高審廳竟以書面為終審判決列乙某敗訴乙某聲請更審高審廳以不具請求更審條件引  
 大理院統字四百十六號咨文決定駁回接諸法理實難允允究應適用何法以資救濟乞交常任評議會

議決請求解釋等情當交本年第十四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會謂民事訴訟本取兩造審理主義一方攻擊一方防禦然後爲第三者之審判官據兩方之主張秉公裁判於當事人一方自己拋棄對席審理之權利審判官得爲即時判決者外斷無僅據當事人一方之片面之主張即可裁判之理況現行事例第三審關於實體法上論爭之件亦以書面審理行之則被告人所應有之攻擊防禦及附帶上告全恃此一紙辯訴狀爲行使法定權利之手段苟不將上告副狀依法通知則辯訴狀何從提出不獨訴訟上之待遇原被兩方不相平等且亦違反審判上「兩造審理主義」之原則蓋法院統字第四百十六號解釋不認此爲再審之原因然亦並非言舍再審外不許有他項救濟蓋違反兩造審理主義乃審判官之違法并非當事人之藉口拖延訴訟進行固貴迅速而因審判官之違法使訴訟當事人蒙其損害又豈國家設立審判衙門之本意故以法理言此等一造審理之判決論理應屬無效惟第三審衙門自己斷不肯自認錯誤當事人究應向何衙門聲請救濟及用何種救濟方法應依法建議請加解釋等語到院查上告審未經通知被告上告人答辯即行判決自屬不合惟一般違法判決一經確定除合於再審條件得聲請再審外別無救濟之法來文所稱上告審未取答辯遽行判決一節似未便認其與他種違法判決獨異如以此等辦法有損人民利益自可請由司法部函令該管廳嗣後務宜注意限期取具答辯後再行審判相應函請貴廳迅即轉知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理院覆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二三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一零六八號函開據寶慶縣知事凌鴻勳與快郵代電稱查有婦人甲嫁某乙爲妻生子丙女丁又撫一子戊梅約載明成立後永爲乙之子承幾乙死甲再醮於己隨帶乙之動產及丙丁戊三人前去撫養甲之母族庚不知也乙之母辛及乙之弟壬因甲已再醮將乙所分受之不動產變賣償乙之債務旋甲與己失和情願離異經甲之母族庚及乙之戶族癸共同將甲領回辛壬等前據不知將迨同居年餘乙之子丙又死甲向辛壬追究乙產并願撫丁戊成立以爲乙後互訴到案於此發生問題有三(一)甲已醮於己當與乙脫離關係辛壬更無論也但領回之後與辛壬共居年餘是否可視爲默認(二)甲願撫丁戊成立以爲乙

後持論亦屬正當但甲已再醮於己復回者又屬庚癸三人乙之財產已盡辛壬是否負供給之義務三三甲既不能歸乙又不能歸己庚癸二人並無若何關係惟有聽其自由擇配但丁戊二人如何安置以上三說事關解釋法律知事未敢擅便懸案待決理合快郵代電呈請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請煩查照迅予解釋見覆等因到院查甲既再醮即與乙家脫離關係縱其後與後夫離異又復與辛壬同居亦不能再發生何等親屬關係惟丁戊回歸同居如即係歸宗辛壬自應出資撫養若尚未達成年份可認甲爲其保護人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裁判 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1235號)

判決

上告人 袁愛棠 浙江寧波人住漢口英租界新昌里四十二號隆茂洋行買辦

被告 人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湖北分局

代理人 吳仲賢 即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湖北分局局長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告上告人因貨物涉訟一案併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本案認爭風缸機器一件據上告人主張係因德人哈白疵借有上告人銀兩以之抵償並非販賣之商品呈出哈白疵所立字據為證被告上告人則指其為違反禁止與敵通商條例之買賣行為兩造各執一詞本院查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頒布之禁止與敵通商條例第一條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及在中國領域內之其他人民除主管部處別有規定外對於敵國人及敵國法人又商店公司之全部或一部由敵人管理或受他事務隸屬於敵人力之下曾經主管官廳揭示者概行禁止通商其假手於中間人之通商亦因而民國七年五月十八日內務部頒行之施行細則及是月二十一日農商部頒行之施行細則均將不加禁止之各項通商行為逐一列舉是凡不在列舉之列者其與敵人所為之交易即不得為有效法文規定意欲顯明本案被告上告人指為上告人買受哈白疵之風缸機器既與各該施行細則所列舉之交易不同而茲據上告人

本年一月以後(即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該條例公布之後)又有民國八年三月上告人之訴狀可據是該項機器如果係由哈白疵賣與上告人則其違反上開條例自己無待煩言茲上告人雖稱哈白疵所立字據係載「前收袁君銀一萬兩即以禮和洋行風缸機器作抵」字樣足見並非買賣行為但該項字據經原審詳出係載「前接銀一萬兩由袁先生交來該蛋廠之壓器當在大智門交上可也」字樣本院覆核無異且據民國八年五月五日訴訟錄錄原審將譯文照唸上告人之代理人亦無反對主張該字據內其首僅稱前經交銀次則指明貨物交付地點於抵償借款一層絕無何項記載故非更有旁證方法則其約明交貨之原因是否借貸關係即難遽斷乃查原卷上告人既不能提出帳簿或他項憑據證明其借貸事實而所稱借貸之年月又復供狀矛盾則其主張借貸之說自屬不能置信上告論旨不過謂總無總流亦為習慣所許借款因係陸續交付故其主張之年月雖微有不同實際則一而不知陸續交付之事實亦須確有證據乃能徵信茲既悉總流亦無其他旁證空言爭辯豈足為憑況被上告人謂該項機器曾由立泰蛋廠稟請承買因分局批駁始又串通上告人假託借貸名義出而起訴經原審根據原稟並傳訊該廠代理人郭玉川認定屬實檢閱原卷鈔附該廠稟詞係民國八年二月所具稟內載有徵廠託隆茂洋行買辦袁慶棠於本年一月八號向大智門德商禮和蛋廠訂購風缸馬力等機器議定價銀一萬兩當經立有收銀交貨憑單本月十七日仰雇該行機匠將訂購各項機件拆卸出門時被該處警士蔡阻比即勒令拾回等語上告人雖辯該稟具於本年二月其收銀交貨憑單因未將機器取出早已退還與本案哈白疵於本年三月所立之字據無涉亦承認立泰蛋廠有託由上告人轉買禮和風缸之事代買之事既經屬實其一萬兩之價額復與上告人所呈字據之記載無異該字據又未註明書立年月足證其為本年三月所立上告人復不能提出立泰退還之收銀交貨憑單或另有確據證明書立字據之年月係與立泰交單不同原審因而衡情認定該字據實即立泰稟內所謂收銀交貨憑單祇緣立泰之請求被駁計無復之乃由上告人託詞借貸出而爭執即係假手中間人所為之通商自屬可信至買賣契約之成立在現行法上僅以一途約明移轉財產權於相對人相對人約明

代價即生效力並不以同時貨價兩交爲成立要件上告人請買賣須一方交銀一方交貨遂以主張該字據爲借貸關係而非買賣於法亦屬無據要之上告人與哈白疵所爲之買賣既非適法則其約定之價金如果確經交付亦祇能就其所有財產受相當之清償而不得對於現在管理該風缸之被上告人請求交出原判予以駁斥即非不當上告意旨殊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將本案上告駁回並判令上告密訟費由上告人負擔又本案上告係屬法律上之見解故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密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事朱學會

推事陳爾錫

推事張康培

推事左德敬

推事劉含章

大理院書記官徐敬

大理院書記官徐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廣告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台石照片西門村屬家等處諸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部准發給證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煤煤甚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煉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價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整填末請到天津大王莊高林東棧內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總理 董黃承恩  
經理 賈善全 啟

恕報不週

先就王太夫人痛於本年舊曆八月二十八日已在本籍安葬并訃告於十一月三十號(即舊曆十月初九日)在北京金魚胡同內冰渣胡同舉行遙祭苦次惜憤恐報不週謹此登報訃

棘人慕學助泣血稽顙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請其到會廣告

鄭復記典房聲明

啟者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憑中典到湯大紳楊大任楊大剛福道瓦房一所坐落正陽門內新華街舊廣子胡同門牌十四號典價現洋八千元為期准定十二月八日成立典契如此房有別項糾葛在十二月八日以前通知做處一面找向楊姓交涉若逾期無人過問做處即成立典契執行營業此白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三百六十二號

上海明文書局發行

宋拓西樓京坡書體發售

東坡書法原刻舊拓存世極希上桂葉並亦未易得學者從湘裏刺錄中起東書法往往沿誤謬認良可慨也是帖前爲瑞海寮所藏現藏今大總統徐氏在宋時已極寶貴卷中筆墨走轉之跡躍然紙上無異墨跡有高士奇成親王梁山舟多跋爲宋搨最精本本局現用新法金屬版精印與原本不差夏委另印樣本請惠寄郵票一角即當寄呈

預約簡章

- 一 全書共一百九十二頁用本國最上連史雙紙印刷分訂六冊定價八元預約減收四元附贈錦套一只不另取費
- 一 全書准陸續九月底出版預約出版日截止
- 一 內地預約者可將預約價洋寄交上海棋盤街文明書局或各省中華書局收到後即將預約券由郵局發寄奉出版日憑券向原處取書
- 一 外埠郵費各省每部四角郵匯各國八角
- 一 郵局信局不通匯兌之處可用郵票代洋惟須九五折計算
- 一 如欲木箱每只加一元惟木箱外埠不能郵寄

此外尚有  
已出版之  
各種東坡  
真蹟如下

宋搨東坡小楷二種	積本一冊一元二角	寄費
蘇文忠書愛酒歌五段 (裴氏壯園贈藏)	積本一冊一元三角	照定
蘇文忠題挑耳圖真蹟 (瑞錦齋藏)	積本一冊二元三角	價加
蘇東坡書金剛經真蹟	訂本一冊三角	一成

北京中華書局經售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繕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局 二三五 五五四

承辦製裝局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恐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應請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剛戶存摺一摺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愛國公債第十六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為付息之期所有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第十六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由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京鈔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黃堯臣啟事

鄙人本年並未向何種機關上書請願亦未投遞訪條於何種報館如假鄙名作上項行為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京師高等

審判廳布告 本兩廳在絨線胡同東口建築新署落成定本年十一月二十日起遷入新署辦公合行布告諸人等一體週知特此布告

### 總統府翊衛處札雲章啟事

鄙人於前日因公赴府不意失去公府特准一百七十二號人方車門照如有人拾去者特此聲明作廢

### 梁文淵啟事

頃遺失戰後經濟調查會第四百五十一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前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尙能勉強維持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管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費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管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請原案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至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分二分新編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脚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計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續編每印內容極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章加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第... 一千三百六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長安路... 電話...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版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贈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遠報夫役私自加價者本局以律究辦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一分
- 一 廣告費另議
- 一 印刷費另議
- 一 郵費另議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准內

務總長特保本部委任人員請以薦任職

升用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續訂特

派各省區禁煙督察員簡章請鑒核文(

附簡章)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給予辦理

直隸井陘礦務出力各員視乾達等獎章

咨

總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部咨

各省長官各部統

本部擬呈各道

自治講習分所章程業經奉令通行請

飭所屬遵照次第籌設文

稅務處咨

各省長官農商部

上海滙豐銀行號碼

應准撥交納稅文

稅務處咨

各省長官農商部

上海義和礦廠應准撥案

只完正稅一道文

公函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二五號)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二六號)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報數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

廣告

欽命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軍興以來徵調頻煩各省經制軍隊不敷分布固之招募日廣餉需驟增本年度概算支出之數超過歲入甚鉅實以兵餉爲大宗此外各軍積欠之餉爲數尙多當茲民窮財匱措注維艱卽息借外資亦屬一時權宜之計將來還本償息莫非取給民間紓須臾之急遂以增無窮之累抑且治軍之道餉源爲重久備之卒循撫良難統馭設有稍疏則事變或難盡弭本大總統受任伊始力導和平實發於爲民請命之誠現大局雖未底定而停戰久已實行往後務不倉猝兵虛耗有盡之餉非所以奠民生固邦本也至若軍餉支出悉資賦稅比來國家多故百業不興農成商通之數已遜承平益以整理失宜歲入銳減長此以往固有餉源涸可立待被兵省分更無論矣本大總統與念及茲夙夜祇懼計惟有裁減兵額清釐稅收救做補備暫查調節茲據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直隸督軍曹錕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長江巡閱使安徽督軍倪嗣冲江蘇督軍李純湖北督軍王占元江西督軍陳光遠浙省督軍盧永祥署吉林督軍鮑貴卿署黑龍江督軍孫烈臣山東督軍張樹元山西督軍閻錫山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陝西督軍陳樹藩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熱河都統姜桂題察哈爾都統田中玉綏遠都統蔡廣勳江蘇省長齊耀琳安徽省長呂調元湖北省長何佩瑤浙江省長齊耀琳江西省長戚揚山東省長屈映光陝西省長劉鎮華直隸省長曹銳長江上游總司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三百六十二號

吳光新等聯名電呈稱中央財政奇絀軍費實屬鉅額如各省徒資難於中央於議去案於  
 無濟權宜濟變勢不外開源節流兩端如釐軍除裁減二成以之鎮撫地方尚可敷用如計  
 歲省二千萬元一面中央責成各省督飭財政廳於丁漕稅契各項暨一切雜捐切實整頓消  
 通辦公增入之款亦當有二十萬元左右確定州縣暫充軍餉一俟和平就緒裁兵之議首先  
 實行等語該督軍等明於大計兼顧統籌體國之忱良深嘉許所擬裁減軍額二成及整頓賦  
 稅各辦法簡要易行與中央計畫正合即著各該管官署會同各該督軍省長詳司令參議選  
 籌議確定計畫即日施行經此次裁減之後並應認真訓練以期餉不虛糜至於清釐賦稅首  
 重得人著責成財政部暨各省長官於督徵經徵官吏嚴為遴選仍隨時留心考核明賞罰來  
 以杜積弊總期兵無冗額士可宿飽減輕閭閻之疾苦培養國家之元氣本大總統實嘉其為  
 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據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電呈外蒙官府王公喇嘛等合詞請願呈文內稱外蒙自  
 前清康熙以來即隸屬於中國噶嗎向化二百餘年上自王公下至庶民均各安居無事



光年間變更舊制有拂蒙情遂生嫌怨迨至前清末年行政官吏穢汚衆心益覺怨怒當時外人乘隙煽惑遂肇獨立之舉聞經協定條約外蒙自治告成中國宗親宗主權之名而外蒙官府喪失利權迄今自治數載未見完全效果追念既往之事令人誠有可歎者也近來俄國內亂無秩亂黨侵境俄人既無統一之政府自無保護條約之能力現以不能管轄其屬地而布星雅特等任意勾通土匪結黨射影迭次派人到庫催逼從從擬行統一全蒙獨立爲國種種煽惑形甚迫切攘奪中國宗主權破壞外蒙自治權於本外蒙有害無利本官府洞悉此情該布匪等以爲我不服從之故將行出兵侵佔有恐嚇強從之勢且唐努烏梁海向係外蒙所屬區域始則俄之白黨強行侵佔拒擊中蒙官軍繼而紅黨復進以致無法辦理外蒙人民生計向奈最稱薄弱財款支絀無力整頓槍之兵弱極爲困難中央政府雖經擔任種種困難兼負保護之責乃振興事業尙未實行現值內政外交處於危險已達極點以故本官府窺知現時局況召集王公喇嘛等屢開會議討論前途利害安危問題冀期進行咸謂近來中蒙感情敦篤日益親密嫌怨悉泯同心同德計圖人民久安之途均各情願取消自治仍復前清舊制凡於扎薩克之權仍行直接中央權限制一所有自治內政防禦外患均賴中央竭力扶翼當將議決情形轉報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時業經贊成惟期中國關於外蒙內政權限均照蒙地情形持平議定期於將來振興事務及一切規則並於中央政府統一權兩無碰觸自與蒙情相合人民萬世慶安於外蒙有益卽爲國家之福五族共和共享幸福是我外蒙官民共所期禱者也再前訂中蒙俄三方條約及俄蒙商務專條並中俄聲明文件原係外蒙自治前訂也今既自己情願取消自治前訂條件當然概無效力其俄人在蒙管轄事宜

將來俄新政府成立後應由中央政府負責另籌議訂以篤邦誼而挽利權等語並據西北邊使徐樹錚呈同前情核閱來呈情詞懇摯具見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及王公喇嘛等深明五族一家之義同心愛國出自至誠應即俯如所請以順衆情所有外蒙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應受之尊崇與盟沙皇等應享之利益一如舊制中央並當設法保護週俾共享共和幸福垂於無窮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外交總長 朱 深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朱 深

財政總長 朱 深

海軍總長 劉冠雄

教育總長 朱 深

農商總長 田文烈

交通總長 朱 深

大總統令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贊助收歸自治爲外蒙謀永久治安仁心哲術堪嘉尙著加封爲外蒙古翊善輔化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以昭殊勳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外交總長 朱 深

內務總長 朱 深

財政總長 朱 深

海軍總長 劉冠雄

教育總長 田文烈

農商總長 田文烈

交通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從來政化之與惡類百爾庶倭精白乃心以奮措理術利軌法之舉固為國紀所不容而  
誣議挾嫌毀詆此風亦不可長前據參謀部員陳席珍等呈控該部次長陸錦營私各款當經  
飭由參謀總長張懷芝秉公查辦旋據呈發按照原呈逐款查明或出誤會或出傳聞徵諸事  
實並無確證復以此案關係較鉅特交陸軍部確切覆查據覆遵就參謀總長呈覆摺開各款  
詳悉覆查先後均屬符合並據張懷芝呈稱次長陸錦被控各款既經迭次查覆情節相同請  
將先後具控各該員陳席珍王善紳余鵬舉周俊易兆鴻齊國璜陸平關文祺施之涵劉恢徐  
繼堯黃國丞彭登梓等免去本職其科長周璜陸璜查無舞弊情事前經派員查復等因奉  
令

管款項亦應免去本職並自請酌予處分等語該次長陸錦波撥各款既據查明毫無侵吞情事  
免置議至該總長自請處分等語應請議所有部長陳席珍等暨科長閻繼蔭均准如數辦理以  
示懲儆嗣後凡百在位務當各存警惕咸矢請共一德一心踐闕上理庶幾綱紀修明以成大  
法小廉之治其各勉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馬世珍著發往直隸劉震文著發往甘肅鮑鼎昌著發往江西王烈著發往山東  
東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著請任命李鵬為常德警察廳廳長應照准  
此令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張森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司法總長朱深呈稱查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葉金揚違背及廢弛職務等情請予懲戒等語葉金揚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松滬護軍使請將辦理遠送敵僑醫檢查收容所出力人員陳重光等分別獎敘由  
呈悉張森已有令明發陳世光柴之蕭鍾文唐孫多讓任傳榜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曾有或  
俟薦任實職期滿以簡任職存記并用湯念禎救恩馮郭增復鄧繼徐魏炳辰牛瀆陳舒均許  
人傑姚志祖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馮祝烈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馬世珍等薦任職任用錢業鍾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馬世珍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以烏森充任黑河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孫方田叛變潛逃擬請饒奪陸軍步兵中尉實官通緝究辦由  
呈悉孫方田著即褫奪原官通緝務獲歸案議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新疆等省請給因公殞命陸軍官佐遺骸大等卹金甫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彙案請叙京外各級審判檢察廳廳長官等由  
呈悉黎世澄等均准叙列三等三席珍等由准叙列四等三席珍等由准叙列五等三席珍等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三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請將秘書張季雲進叙官等由  
呈悉張季雲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國務總長周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四號

令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

呈奉給勳章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五號

令綏遠都統蔡成勳

呈請將辦理綏區清鄉出力人員分別獎敘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二六十六號



命令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二三四六十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院  
秘書長  
陳其采  
呈  
國務院  
秘書長  
陳其采  
呈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兆尹王達

本部擬呈各道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章程業於十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即所擬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鈔錄原呈暨各章程令仰該尹飭屬遵照仍俟將來各該地方施行自治期前再行照章次第籌設可也此令

原呈暨章程(已見十一月十五日公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警署內務總長宗澤

處令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滙豐號呈稱商辦於民國六年四月間特向外洋購辦最新電力機設廠仿製各種絲光線襪力求精良故出口之銀星牌絲光線襪頗蒙社會歡迎用特具呈貨樣仰祈俯賜按照機杼仿製洋式貨品成案納稅轉咨稅務處照准施行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并附送商標樣前來本處查上海滙豐號所製絲光線襪既經農商部轉據呈明係用最新電力機製造其所具貨樣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杼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驗過通商所請或估

徵收期則徵收正稅一遺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照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證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證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稅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號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義和利織造廠呈稱該廠仿製各種絲光線襪所有出品均屬地質精良茲為減輕成本起見謹備貨樣二種呈請察核轉咨稅務處核辦於經過第一道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以輕成本而利運銷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上海義和利織造廠所製絲光線襪既經農商部轉據呈明係購辦電機仿製其所具貨樣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照准運銷商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照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證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證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稅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號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國稱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行署公刊令照成明德代鑒榮封奉祀孔昭無忝厥職等因查續成明德之成字係承字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佈告

## 大理院佈告第四十九號

本院書記廳民事處附設問事所係爲訴訟關係人便利並杜絕弊端起見此次呈准改訂辦事章程規定  
詳開後訴訟關係人等遇有(一)請示本院所收各案審判之日時順序(二)收受調取發送卷宗之日時  
(三)送達裁判正本之日時處所(四)相對人上告或答辯理由書是否提出(五)被上告人有無附帶上告  
(六)相對人有無委任律師(七)關於印紙貼用之額數(八)其他辦理訴訟進行之程度(九)呈遞屬於民  
刑專科書記官事務之催件(十)請示本級審之訴訟程序(十一)本級審狀紙之程式及製作方法(十二)  
請求發給民刑事某項判例解釋例之印本鈔件等事均得以文字或親赴該所請求答覆除發給判例解釋  
例印本鈔件須照章納費外並無何等費用特此佈告

附錄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理院院長陳震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千三百六十三號

公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准內務總長特保本部委任人員請以薦任職升

用文

為特保本部委任人員請以薦任職升用仰祈鑒核事案查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五款載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以薦任文職升用者又查民國四年國務卿呈准委任文職升途限制辦法內開各官畧之特保升用人員須扣足三年任期始得列保各等語茲查有本部主事吳彤華達聰劉桂芬邵鍾晉夏璟姚宇新李保亮本部技士張樹桂等八員任事勤勞成績卓著均經先後叙列最高官等在職已滿三年按照呈准辦法洵屬相符謹檢案列保懇請准將該員等均以為薦任職升用以資鼓勵除分別開具履歷咨送銓叙局外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續訂特派各省區禁煙督察員簡章請核文(附

簡章)

為續訂特派各省區禁煙督察員簡章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前經呈訂責成各省區長官督辦禁煙種煙苗辦法暨擬派專員分別履勘一案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由部分別通行外其派員履勘一節原呈聲明遴派專員於本年初冬播種之時前往各省區協同履勘現已屆時一俟遵有相當人員即行呈請派往惟此項特派專員關係極為重要自應明訂職權俾得有所遵守茲由本部擬訂特派各省區禁煙督察員簡章七條開具清單呈候核定遵行所有續訂特派各省區禁煙督察員簡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訂特派各省區禁煙督察員簡章開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特派各省區禁煙督察員由內務部遴選呈請 大總統派充

第二條 特派員於應行察勘區域內關於禁煙煙苗野查及辦法得隨時商請各該省軍民長官派員會同

遵照實行並一面呈部查核

第三條 特派員接受關於舉發種煙呈告時應詳加查勘並知照地方官署依現行規例辦理

第四條 特派員察勘禁煙煙苗有需軍警協助時得隨時商請各該省軍民長官及鐵道派警協助

第五條 特派員長官及鐵道受有特派員請求時應即派警軍警協助

第六條 特派員對於地方官辦理禁煙有認為奉行不力者應隨時報告於該省軍民長官並呈部核辦

第七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單呈鑒文(附單)

大總統給予辦理直隸井陘礦務出力各員祝乾達等獎章繕

為給予辦理直隸井陘礦務出力各員獎章呈請鑒核節屆備案事竊查辦理井陘礦務出力人員秦瑞珍等業經本部呈請特准分別給獎在案其餘祝乾達等三十二員於此次接收礦務時照料亦不無微勞足為自應由部分別核給獎章以示鼓勵除查照本部獎章規則填具獎章證明書連同獎章一併咨送直隸省長轉給具領外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鑒核飭交銓叙局備案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給予本部獎章各員銜名開呈鈞鑒

計開

井陘礦務天津分局法文繙譯員祝乾達

以上一員給予本部一等獎章

農商部技正上件事技士蕭柱中 僉事上件事技士方輝



以上二員晉給本部一等獎章

井陘礦務天津分局賬務員楊樹聲

稽核員張席慶

庶務員于春源

井陘縣署科員壽

康 程功遠

以上五員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井陘礦務石家莊分局洋文收支員吳逢春

井陘礦務天津分局英文繙譯陶鶴鳴

井陘縣署科員富朝

弼 李凌霸 楊 開

以上五員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農商部辦事員王文祥 井陘礦廠材料助理員孫

源 澗給助理員孫繼本

陳慶楫

運輸助理員宋

慶琛 曹 偉 庶務員江紹清

巡官舒士福

井陘礦務石家莊分局華文收支員陳文蔚 文廣源

之勝 收發尙錫奎 繙譯兼收發水崇釗

井陘縣署天津分局幫文案劉錫三 幫收支鄭志迎 譚

繪梁 琦 幫稽核吳麟慶 德文繙譯劉海宸

煉焦經理高星橋 繙譯趙世鈔

以上十九員給予本部四等獎章

咨

內務部咨

各部統  
各省省長  
川邊鎮守使

本部擬呈各道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章程業經奉令通行

所屬遵照次第籌設文

為咨行事本部擬呈各道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章程業於十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

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鈔錄原呈暨各章程咨行貴

部統  
各省省長

轉飭所屬遵照仍察府

來各該地方施行自治期前再行照章次第籌設可也此咨

原呈暨章程(已見十一月十五日公報)

農商部內務總長朱深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部印

稅務處咨

農商部

上海滙昶襪號機製絲襪應准援案納稅文

為咨行事准

農商部

咨開據上海滙昶襪號呈稱前號於民國六年四月間特向外洋購辦最新電力襪機設

廠仿製各種絲光線襪力求精良故出口之銀星牌絲光線襪頗蒙社會歡迎用特具呈實樣仰祈俯賜援照

機器仿製洋式貨品成案納稅轉咨稅務處照准施行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并附送商標襪樣前

來本處查上海滙昶襪號所製絲光線襪既經農商部轉據呈明係用最新電力襪機製造其所具貨樣亦經

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釐稅運商

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

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

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號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

省長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遵照可也此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

上海義和襪廠應准援案只完正稅一道文

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義和襪廠呈稱前廠購辦電機仿製各種絲光線襪所有出品均屬地質精

良款為減輕成本起見謹備貨樣二種呈請察核轉請貴部核擬於經過第一關開完納正稅一道清稅免重徵以輕成本而利運銷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上海議和釀廠所製為光線襪既經農商部轉據呈明係購辦電機仿製其所具貨樣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舊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總廠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後查惟崇文門當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此項現行辦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體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貴部查照備各省督撫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三日

### 公函

####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二五號)

逕啟者准貴廳第一四一零號函開案據臨淄縣知事許宗先呈稱日代電報稱今有甲收乙為養子乙生十歲經甲教養成立後乙夫婦俱故甲為丙翁娶給予財產分居度日詎丙夫婦不幸願甲經甲呈請撫署准其改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將丙傳案察核又前項情形甲與丙爭訟成仇應否按照大理院上字第三十五號繼子既與其母爭訟成仇應即廢除代法另立之判例勒令歸宗倘不勒令歸宗其爭訟成仇應否應為丙之忘恩不能容許之行為依大理院上字第二二二二號判例准甲追問財產現甲氣忿成疾應准其與丙夫婦拚命偷不能傳案懲戒或追回財產勒令歸宗有無其他救濟方法乞為轉請示遵等情到廳據此查甲對於丙並非行親權之父母當然不能為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之請業除勒令追問外應准其部分應否追回財產願滋疑義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繼子不得於其母及母果有具體事實可資考按自可按照廢繼規定由所養父母解除關係又養子歸宗不許將財產歸還宗得

有窮文義子之子孫亦應同論內如果有不孝事實自應許甲廢除惟據稱業已給付贍養分與各處是實有不孝事實即應查明情形酌辦理相應函請即令遵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續字第一二二六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四六八號函開據江山縣知事王發芳與代電稱今有某甲之父將房產於同治五年與某乙之祖契約內載明典價制錢一百千文因某甲向某乙取贖對於制錢發生問題某甲以契上載明係屬制錢應照商會議定每洋一元折制錢一百千文之銅元一千三百四十文計算制錢即以銅元一萬枚作制錢一百千文某乙以各處市面每銅元一枚折制錢八文或九文不等擬請照徵收不動產契稅辦法酌減凡不動產契約中書有制錢者每千作銀元一元之規定令某甲還洋百元知事查江蘇市面每銅元一枚均作十文通用惟洋價加長考其實際每銅元一枚僅值大洋七釐零茲本案契約所載雖係制錢但照某甲主張僅以銅元歸還似不能謂為有理蓋同治年間每洋一元僅值制錢八九百文即前清光緒三十二三年每洋一元亦不過值制錢九百數十文迨銅元溢發每洋始行加長今以銅元代制錢實與立約時每兩制錢之真意為違惟若照某乙主張雖非無理然市面通用條條每枚作制錢十文致若責令某甲以每洋一元作制錢一千箇與市價不符且稅契辦法之規定非為收漲之標準而非洋元合制錢之定價價亦應以實用是照某甲之主張與立約之真意有違應某乙之主張又屬法無根據究竟前清時契約上所載之制錢今日償還時能否以市上通用每枚作十文銅元計算如若不能應在若何計算殊難得正當之解決據合宜之俯賜迅予解釋等因到廳相應備文轉請鈞院俯賜詳察以便轉飭遵辦等因到院查該項契約之特為通市至清償期失其強制通用之效力時自可由債權人任擇其他通貨以供清償惟所用通貨者有市價者自應以締約當時之真意為準如果真意重在價值則清償時即應以所用通貨市價為準其未款相應函覆等因轉令遵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交通部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八年八月一日至八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款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年	計共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京漢	一六六四元	二九九五元	二六元	一四二四八元	六六六元
京奉	五五五元	二五五五元	二二二〇元	一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
津浦	二五五八	一七五五〇	四四八	三三三三	八八八八
京綏	三〇三〇	五五五二	三三三	八八八八	一四四七
滬寧	六四九	五五五七	三〇三	一四四九	三三三三
滬杭甬	四七五七	一七五五	六六	一四四九	二二二二
正太	一三〇五	三三三三	一元	二二二二	一四四九
滬九	一三〇〇	二二二七	三三	三三三三	四四四

政府公報 總督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十日



廣告

齊隆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台石版片西面對馬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准領得礦權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礦石所用機器均係最良最合於機械等項用已經行酌各處格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整塊來請到天津大王莊高林東棧內寶昌公司分館處北京史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謹啟

恕報不週

先妣王太夫人痛於本年舊曆八月二十八日已在天津安葬計訃告於十一月三十號(即舊曆十月九日)在北京金魚胡同內冰渣胡同舉行送祭苦次悟恨恐報不週謹此登報訃

蘇人慕學勳泣血稽顙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請即刊登廣告

復記典房聲明

啟者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憑中典到楊大帥楊大任楊大剛願置五房一所坐落正陽門內新華街舊樓子胡同門牌十四號典價現洋八千元為期定於二月八日成立典契如或有別項糾葛在十二月八日以前通知撤還一面找向楊廷交涉若逾期無人聲明撤還即成立典契執事特此白

### ● 祭 祀 冠 服 廣 告

中國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儀行祭禮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鑄造承製鑄造局承製冠服之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 總局 二三五  
分局 五五五

### ● 京 師 華 商 電 鏡 公 司 廣 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以免誤會增加用戶本公司為保險起見凡有存款戶起見不得不暫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 聲 明 存 摺 作 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儲蓄摺戶存摺一摺計京中鈔票壹元陸毫 京師警察廳立案號第... 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 ● 愛 國 公 債 第 十 六 期 發 行 告 白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為付息之期所有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發行之十六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由北京中法實業銀行發給發付京鈔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 ● 京 師 高 等 師 範 學 校 廣 告

本兩廳在絨線胡同東口建築新校舍落成定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遷入上課經公合行在案特此通告

### ● 總 統 府 踴 衛 處 廣 告

鄙人於前日因公赴時不意失去公曆牌一百七十七號人力車門牌加有人持去者特此聲明在案

### ● 興 業 實 業 公 司 啟 事

頃接失職後經濟調查會第四百五十一號號單一枚此係遺失作廢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東京東區安藤橋五丁目六番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日零售每份取銀一毫
- 一、本報每月取銀三元
- 一、本報半年取銀十八元
- 一、本報全年取銀三十六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新報社在東京海濱區

本報社在東京海濱區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六則

教育部令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擬將本部

所屬航空學校撥歸陸軍部接辦以資統

統文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擬因審

理茶行舊紀蔣招田等對於財政部維持

京兆分廳繳銷牙帖處分提越行嚴懲

咨

一案依法裁決財政部之決定應予維持  
文(附裁決書)

稅務處咨<sub>財政部</sub> 吉林寧安縣海林等縣

合源粉公司應准援案免稅文

稅務處咨<sub>財政部</sub> 上海匯豐煙草廠傳煙

自應准援案完納五稅一遺消違不再徵

徵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綏遠陸軍起程旅第一混成師團長張桐雲請補駐守綏遠城內各要隘並備員守

大總統令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三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倪蔭禎為綏遠陸軍起程旅第一混成師團長此令

大總統令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三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王廷佑為綏遠陸軍起程旅第一混成師步兵第一營營長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任命徐雲屏為壽南為案請派副督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托倫希摩補防樂由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榮恩等陸軍補員等護衛等缺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以楊武魁等陸補騎隊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四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曉騎校圖們巴雅爾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二十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京兆舉辦清鄉擬定章程呈請鑒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部長朱深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僉事科長朱應杓給以四百元年功卹令

部理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恩

內務部令第八十九號

署主事多福叙七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理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九十號

通寶琛充禮俗司司長此令

部理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九十一號

汪兆銘派充禮俗司第二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令第九十二號

派邱在元署本部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令第九十三號

主事陶祖武經安徽咨請調用所遺員缺派張祥舉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令第九十四號

派張之興署本部僉事仍暫兼秘書處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部令第九十四號  
審議主事志庚彙在秘書處辦事處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部印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懋家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吉林實業廳呈稱據寧安縣海林站舖順合麵粉公司經理張慶麟等呈稱竊敝公司所製麵粉向行銷於哈爾濱長春奉天營口大連並俄境穆稜等城子等處設置地點係在中東鐵路附屬地內其往中國所辦之麵粉公司無不特邀允許免徵釐稅敝公司事同一律一切稅項仍令繳納未免偏枯惟在辦理悉按照國貨成例轉讓免徵稅釐等情據此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等因到部應咨行核復以憑轉飭遵照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製造麵粉歷經核准暫免稅釐若案今吉林寧安縣海林站舖順合麵粉公司用機器製造麵粉請免稅釐核與成案相符應准據案辦理所有該公司機製麵粉運銷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實相符運單已照章貼用印花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免稅放行惟崇文等處地稅不在應免之列此外繳銷運單期限及運銷辦法既照民國五年十一月間本處所訂簡章辦理但此係獎勵實業暫行辦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應即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  
稅務司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總稅務司黃恩照令各關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六日

稅務總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滙中燭皂廠呈稱商廠仿造燭皂出品以來銷路日見推廣為此具備貨樣呈請轉咨稅務處援案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以恤商艱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上海滙中燭皂廠所造燭皂業經本處核明貨樣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照廢藥洋式貨物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通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證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運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燭皂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總稅務司 盧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佈告

大理院布告第五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一月十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四十九件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萬冬生與黃廣氏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余興富與余興貴承繼及田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吳陞臣與吳成良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汪仲筮與王佐臣股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 孫繼盛犯賂誘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利兒等犯瀆職姦非竊盜傷害及收贓危險物等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告案

一 李丁起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氏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滿心知犯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詹金柱犯殺人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象縣就竊盜未遂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民二庭計四件

-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趙學恆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華山犯傷害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崔氏犯和姦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壽全犯強盜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保森等犯殺人未遂和姦及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宋鳳清與宋美華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運起與王王氏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謝善清與洪慕基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賴曙東與賴夢梅田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周正雲等與余李氏等婚姻涉訟不服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振聲等與高那氏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白瑜瑞與劉恩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李後之等與羅尙友等瑣山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何運波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查獲等犯收受賄賂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甘晉亭犯殺人詐財及竊盜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韓豐貴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孟伯金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長嶺縣檢察官洪恩犯受賄賂物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陶子卿與徽州會館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郭長榮與何兆乾等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孫佐廷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周子真犯過失撞沈船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梁尙君等犯共同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楊玉光等犯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濱州縣檢察官守貴犯殺人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察哈爾審判廳王陸犯殺傷等俱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林江氏等與林吓滋招贅涉訟不服瀋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福堂與楊楊氏等承繼涉訟不服瀋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艾希禹與馬夢吉選舉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杜光橋與馬夢吉選舉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高志鈞等與喬意軒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林德馨與袁季氏股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武秉虔與端鎮工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六件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決定案件

-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甘肅梁福晉堂與光兆南舖底涉訟抗告案
  - 一 山東王蔭南與謙德和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京師貴山與王福霖租房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河南段朋與段趙氏承繼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河南段雲山對於段朋與段趙氏承繼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湖北曾自成與貢松爾婚姻涉訟聲請回復上訴案
- 刑 一庭計二件
- 一 江西李仲山犯姦非和誘俱發罪檢察官聲明抗告案
  - 一 廣西范伯材犯教唆放火罪檢察官聲明抗告案
-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決定案件
- 民四庭計四件

民四庭計七件

- 一山東杜文庭與胡欽堂東夥涉訟聲請再審案
- 一河南蔣恆泰與魁茂店等運貨涉訟抗告案
- 一湖南何唐氏等與呂詠寬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奉天孫丕顯與妻段卿房基涉訟再抗告案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福建盧鴻等與盧達等產業涉訟抗告案
- 一直隸寇謙益與劉鴻剛賣屋涉訟抗告案
- 一福建陳漢章與毛聖善租項涉訟抗告案
- 一京師駱韓氏與駱建濂承繼涉訟再抗告案
- 一京師房祥氏與嵩子山租房涉訟再抗告案
- 一湖南黃德順與劉禹門院田涉訟再抗告案
- 一京師徐恩林與王蓬起租地涉訟聲請再審案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 一安徽僧融聖與僧體秀廟產涉訟抗告案
- 一黑龍江徐子恭與凌雲慶地畝涉訟抗告案
- 一江蘇吳廷棧與繆子惠田產涉訟抗告案
- 一京師保久山與李信全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河南郭慶祥與李平章離婚涉訟聲請再審案

浙江金氏因呈訴陳金枝犯刑誘騙聲明抗告案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六件

一 浙江鄭子英與阮志亭山場涉訟上告案

一 湖北杜寶三與朱文軒合夥涉訟抗告案

一 甘肅王蔭蕙與任作貞合夥涉訟抗告案

一 直隸王羣保與王李氏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 湖南楊登舉等與顏岩浦等坵田涉訟再抗告案

一 京師張耀廷與龔竹泉債務涉訟聲明再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江蘇糜伯道因榮德生犯逮捕及傷害俱發罪聲明抗告案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 江蘇諸葛湯氏與諸葛增銘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 直隸穆成才與韓燕氏房屋涉訟再抗告案

一 河南王六合與王青雲承繼涉訟再抗告案

一 江蘇劉厲氏與馮凌雲基地涉訟聲明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呈

文

大總統擬將本部所屬航空學校撥歸陸軍部接辦以宏造就

爲擬將本部所屬航空學校撥歸陸軍部接辦以宏造就而期發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航業爲行軍利器自歐戰發生以來各國飛行製造家精益求精其政府亦極力提倡舉凡飛行之速率機械之堅利零件之配置人材工廠之培植靡不殫精竭智發明日新而其籌益國防克收奇效成績昭彰在人耳目進步之速幾於一日千里本部航空學校創始於民國二年其規模粗具範圍狹小祇以經費不足不能擴充擴張因循至今近時財力愈益困難尤屬無法進行是航空事業在中國幾於徒有其名而無其實此誠不可不察也查前接法京顧專使來電國際航空專約業與各國簽字該約內有規定國際航空委員之組織是各國於歐戰告終尙銳意進行以逐軍事之勝利與學術之研究我國既於此會將撥加入而稍長此簡歷不惟軍事軍事將恐貽笑外人此慮之所爲朝夕徬徨不能自己者也竊以爲飛機上機槍炸彈之安置及機務之調備非籌設工廠以備不時之需遇有戰事偵察敵情破壞障礙地時則運用難期靈敏非廣招學生研究學術是數分配各師各旅之用則人才缺乏無以應各軍隊之需求凡此種種設備皆爲不容再緩之圖本部比年以來對於航校之教育工廠雖極注重惟因款絀難於擴充查英工製造廠原隸屬於陸軍部與航空事業均有密切關係若以航空學校及所屬之製造廠劃歸陸軍部辦理則於航務之發達可期事半功倍也再思與其在本部遷延不振致貽誤於軍國不如撥歸陸軍部辦理匪惟籌撥款項該部可權衡緩急實其地且於教育器械事類既屬統一亦可統計通籌收一氣貫注之效計無有便利於此者此項辦法業已與陸軍總長往返熟商意見相同用敢呈乞鈞核如有俯允即由本部咨行陸軍部派員將航空學校及所屬製造

第一府接收辦理應於軍事前途利益良非淺鮮應為慎重辦理上務軍國起見是否有管理合是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奉 指令

兆分應撤銷牙帖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財政部之決定應予維持文  
(附裁決書)

為辦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茶行舊紀蔣招田等為京兆財政分廳應撤銷牙帖關於財政部  
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二庭審查受理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予  
狀裁決查本案財政部之決定並未違法自應維持除將裁決書送達原告外所有受理及裁決緣由理合  
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十一號

原告

蔣招田 年四十歲茶商住崇文門外北五老胡同

方中立 年三十八歲茶商住崇文門外井吳胡同

原告代理人

方錫光 年四十五歲律師住吹帝胡同

被告

財政部

右原告等對於財政部維持京兆財政分廳撤銷牙帖處分之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廳就書狀密  
理裁決如左

主文

財政部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原告蔣招田等均係茶行舊紀民國四年春京兆財政分廳釐定京師內外城牙稅章程各行舊記均須領新帖方許營業原告等乃集合茶商舊紀共十一家違章化散爲整組織專行認繳甲種一等常年稅額二千元於是年五月二十八日在分廳(即京兆財政分廳)下仿此(一)呈准開辦旋有鴻記茶商擬具說略由商務總會轉送分廳請於整頓牙稅通案之中將茶業劃出分廳未予照准嗣鴻記以北京茶商有徵留北幫之分徵幫運貨現仍由牙行報稅北幫則自民國以來均自行預報報稅與牙紀無絲毫關係故寧可報效國家不願繳納牙用等情具書聲請經分廳函覆總商會略謂北幫茶商如能認繳領款抵補牙稅應准將該幫劃出牙稅範圍之外等語其後北幫茶商究認款若干迄未定議而蔣招田等應納之常年稅款亦久欠不繳經分廳飭行大宛兩縣一面傳集南北茶商會議釐辦法一面追繳蔣招田等所欠稅款七年十月由大宛兩縣會呈分廳略稱查蔣招田等曾兩次邀請各茶商集議均未認可足見該專行不爲衆商所信用屢次催繳稅款復又飾詞支吾自未便聽其徒擁虛名致妨稅收至茶商繳納牙稅辦法現已由茶業商會認繳常年稅洋二千五百元似可准予開辦等語經分廳指令照准其舊紀蔣招田等所領牙帖由兩縣追繳送騰註銷蔣招田等指爲處分違法訴願於財政部本年二月十九日經財政部決定維持原處分蔣招田等不服於四月九日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批准受理咨行財政部限期答辯並調取關於本案卷宗以憑審核茲將原被告書狀要旨列左

(甲)蔣招田等陳訴要旨(一)原決定以商等三年未繳稅款照章應將牙帖取銷殊不知分廳自頒給商等牙帖之後以至准鴻記領帖結案中問應時三載曾經大宛兩縣提督商等受訴訟之拘束焉敢違諭收稅(二)原決定謂行戶商店不能相安是以責令商人自納牙稅查鴻記以一茶店資格於分廳頒給商等牙帖之際即出首干涉是直意圖奪產並非行戶商店不能相安(三)原決定謂商等因失信用不能抽收牙稅查本專行抽用數目實較舊習慣爲輕因鴻記以手段干涉爲大宛兩縣訴訟所拘束故未抽用一次有

何失信用之可言(四)原決定謂專行成立與否稅款徵納與否應自行詳細研究查分廳頒給商等牙帖及頒給鴻記牙帖中間歷經三載在訴訟拘束中無收用及繳納稅款之機會至專行成立有地點捐照爲憑官廳詎可漠視(五)原決定謂商等虛擄牙帖無須給商情保持稅項之能力足見已失牙紀資格查鴻記之所請求明係破壞部章攪亂牙紀之不法行爲當然在駁斥之列分廳竟交大宛兩縣擬審致使商等無收稅機會咎果安在

(一)財政部答辯要旨(一)原狀所稱受委託之拘束不單指收稅一節查分廳接受鴻記說略之時係未准准又無得論該商不准收稅明文究竟所稱不致違者係指何論且大宛兩縣傳案提訊並據該商等函稱兩次邀請各茶商開會總無頭緒請求格外維持等語亦始終無受訴訟拘束不致違論收稅之聲明可見不繳稅款非關訟累已屬毫無疑義(二)原狀所稱鴻記意圖奪虛並非行戶商店不能相安一節查該商等爲兩幫茶商所不信用以致開會兩次對於抽用一層毫無辦法其爲行戶商店不能相安已足證明(三)原狀所稱鴻記以手段干涉欲求拍用一次有何失信用之可言一節查該商等爲各茶商所不承認以致稅款無出不克依限照繳試證以該商於提訊時供稱空持牙帖無憑可抽請格外維持等語情事已可概見(四)原狀所稱專行成立有地點捐照可憑只因在訴訟拘束中無收用及繳納稅款之機會一節查該商等於領帖後出有傳單兩次開會籌議進行爲時頗久何得謂無收用及繳納稅款機會至專行成立雖有地點捐照可憑然歷時三載未繳稅款分文是空擄牙帖與未成立專行何異(五)原狀所稱鴻記之所請求明係不法行爲分廳不應交大宛兩縣擬審一節查該商等既爲南北兩幫茶商所不承認財政廳爲維持稅收起見不得已飭由茶行商會全體討論自納牙稅正係補救辦法並非准鴻記一家開辦費用該商等不知事屬全體茶商討論之結果而獨擅鴻記爲破壞爲攘奪藉其意以爲一經領帖無論商情如何反對稅款如何拖欠財政廳均屬難方保全有是理乎

理由

如上述原告蔣招田等自領帖以後從未繳納稅款已屬確定事實所爭辯者惟在欠稅原因是否為訴訟所拘束耳查該原告等係於民國四年六月初領帖截至是年十月即應繳納第一次常年稅款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該原告稟大宛兩縣文內尙有本恩行既未稟控客商而客商亦未指名控告專行令廳飭所開茶商與牙紀互控一節無從知悉等語是在五年四月以前該原告等既不知有訴訟事實自未受何種拘束如以大宛兩縣傳訊為訴訟則傳訊乃由於滄海稅款既有訟累亦深究由自取俄照修正京師內外城牙稅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本應將專行收歸官辦該原告等領帖未久即有鴻記茶商出而反對是為行戶商店不能相安之明證依照修正章程第十四條亦應責成商人自納牙稅本此論斷財政部維持分廳繳納原告等所領牙帖之處分並無不合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評事會 逕陳國

第一庭評事馬德潤 國

第二庭評事鄭 言 國

第一庭評事周紹昌 國

第一庭評事程明超 國

第一庭書記官張慎 國

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吉林寶安縣林站鎮順合麵粉公司應准按案免稅文

為咨行事准 農商部咨開據吉林寶安縣呈稱據寶安縣林站鎮順合麵粉公司經理張慶麟等呈稱該公司所製麵粉向行銷於哈爾濱長春奉天營口大連並俄境俄境城子等處設置地點係在中東鐵路沿線地內其他中國所辦之麵粉公司無不特准免稅查該公司專事同一律一切稅項仍令繳納未獲准

粘惟有仰懇按海關貨成例轉請免徵稅釐等情據此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等因到部應咨行核復以憑轉飭遵照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製造麵粉歷經核准營業免稅釐有案今吉林寧安縣海林站鎮順合麵粉公司用機器製造麵粉請免稅釐核與成案相符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公司機器麵粉運銷時應報由經銷第一關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運單已照章貼用印花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免稅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此外繳銷運單期限及運輸辦法概照民國五年十一月間本處所訂商章辦理但此係獎勵實業暫行辦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公司應即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長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六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滙中燭皂廠仿造燭皂應准援案完納正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徵

文

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滙中燭皂廠呈稱前廠仿造燭皂出品以來銷路日見推廣為此具備貨樣呈請轉咨稅務處援案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以恤商艱等情到部應核同原案貨樣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上海滙中燭皂廠所造燭皂業經本處驗明貨樣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原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驗明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燭皂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八日

**廣告**

**井陘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石版片西西村周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部廳核准發給部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烟煤甚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煉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煤價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整塊末請到天津大王莊高林東棧內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胡同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謹啟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謹再刊登廣告

**郝復記典房聲明**

做處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憑中典到楊大綽楊大任楊大剛祖遺瓦房一所坐落正陽門內新華街舊廣子胡同門牌十四號典價現洋八千元十年為期准定十二月八日成立典契如此房有別項糾葛在十二月八日以前通知做處一面找向楊姓交涉若期滿無人過問做處即成立典契執行管業此白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向乞諒之特此通告

**愛國公債第十六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為付息之期所有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第十六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由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京鈔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織工廠專造此項冠服並  
御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兩局 二三五 五五四

永增軍裝局啟

### 總統府翊衛處札雲章啟事

鄙人於前日因公赴府不意失去公府特准一百七十二號人力車門照知有人拾去者特此聲明作廢

### 京師高等檢察廳布告

本兩廳在絨線胡同東口建築新署落成茲定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遷入新署辦公合行布告諸人等  
一體週知特此布告

###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匯兌剛戶存摺一扣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  
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蒙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月底截止六年一  
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錄之  
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簡校數詳明較各坊  
所編法規週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  
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  
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  
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  
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第一千三百六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版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稅私自加價者每份加五分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八元五角
- 一零售每份五分以本報為限
- 一改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送郵費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授任命將軍命

令程式請示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河南

修武縣着紳王兆喜浙江永嘉縣故紳徐

定超行誼可風懇請特褒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撥四省

經費使請獎冀南陸防各軍剿匪出力人

員請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咨

稅務處咨農商部開封天豐麵粉公司續製

麵粉應准援案免稅文

稅務處咨財政部奉天至誠永織廠機製各

各省省長

公函

程布正應准援照成案徵收正稅一道文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二四號)

大理院致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二七號)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高紹宗為級遠陸軍混成旅第一混成團團長應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軍騎兵第四團第一營營長袁正卿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王澤霖為陸軍騎兵第四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二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吉林省吉林縣警察分所長瞿廷玉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二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報歸併編譯機關劃一著作獎勵辦法並擬取銷編譯委員會規則請准備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二十三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

呈為報明本省防疫結束及經過情形並請擇九獎叙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二十四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

呈遵飭閩海道道尹王善荃前往致祭已據海軍少將林頌莊呈報備查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財政部咨開據河南財政廳廳長呈開封天豐麵粉公司在豫省南關車站開設公司以機器製造麵粉業  
經呈由農商部註冊茲准河南總商會轉據該公司函請轉呈部處准予援照機器麵粉免納稅釐成案發給  
運單以便行銷應否照准請核示等情到部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製造麵粉歷經  
核准暫免稅釐有案今開封天豐公司機製麵粉請予給單免稅以便行銷核與成案相符應准援照辦理所  
有該公司製成麵粉運銷本國各商埠及內地各處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  
相符運單已照章貼用印花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免稅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此外繳  
銷運單期限及運輸辦法概照民國五年十一月間本處所定簡章辦理但此係獎勵實業暫行辦法將來此  
項辦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應即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日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准奉天省長咨據商人趙仁林呈稱竊商自民國七年在奉天城內開設至誠永織廠購置新  
式鐵輪提花機器精製三星商標提花電光線緞絲光各布研究改良仿照洋式棉貨行銷各埠茲請援照機  
器仿造洋貨例運銷出口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此外概免捐釐等情連同商標呈請鑒核當經批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三百六十五號

據財政廳查復該廠織布情形與原呈所稱相符並無影射情事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到部應檢同原送樣本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本處查奉天至誠永織廠所出之三星商標提花電光線緞絲光各布既係用新式織輪提花機器製造其所具貨樣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任命將軍命令程式請示文

為請擬任命將軍命令程式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十一月七日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呈將軍擬分三等增設不冠字將軍一案業奉 指令照准在案伏思將軍既有等差所有任命命令自應明定程式以示體制謹請嗣後凡任命上將軍暨冠字將軍由 大總統特任其不冠字將軍即書將軍府將軍由 大總統任命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河南修武縣耆紳王兆喜浙江永嘉縣故紳徐定

超行誼可風懇請特褒文(附單)

為河南修武縣耆紳王兆喜浙江永嘉縣故紳徐定超行誼可風懇請特褒以彰碩德仰祈鈞鑒事竊據河南旅京同鄉張鳳台等呈稱查有同鄉耆紳王兆喜河南修武縣人現年六十七歲生性仁慈慷慨好義清光緒三年本邑大饑王紳約同本村富戶各出鉅款率村衆販運糧食悉按賤價出售饑民全活無算宣統元年創立兩等學堂捐款五千餘元又在本村創立高等學堂慨捐一萬元設立校舍復以五千元交商生息作常年經費民國元年河南大饑修武尤甚其鄉人親族多往求濟王紳以為本邑水旱連年賑濟不過一時為長久計莫若以工代賑乃邀集士紳集資十萬元創辦豫泰煤礦公司募工萬餘人即日開辦饑民萬餘家皆得有所衣食其熱心公益如此該紳德望素著久為鄉里欽仰實有里人口角爭執不休一經該紳評論均各帖服又該邑人好訟相習成風雖傾家破產亦所弗惜有敢訴者嘗以訟事相告求為之接該紳曉以大義動以至誠人遂傾服而好訟之風亦於是息其碩德之服人如此王氏為修邑大族人多而貧聚族而居者雖七八百年宗祠尚未建立該紳捐銀一萬元以為之倡族人感勸不數年而宗祠成又置祭田數百畝使族中貧無衣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三百六十五號

食者耕之半以供祠中糗盛半以給族中貧乏該姓族中萬餘人遂無凍餒之憂其他親戚故舊孳寡孤獨仰其供給衣食每歲不下數百人其體爛任郵如此鳳台等生同鄉里見聞極確謹遵例造具事實清冊呈請查核褒揚又據浙江旗京同鄉林卓等呈稱查有故紳徐定超浙江永嘉縣人前清都察院御史幼年失恃奉事繼母孝行純篤人無間言在御史任內聞繼母疾星夜由京馳歸適甌滬間輪船停駛故紳乘小輪至台州徒步行萬山中兩足甚爛比抵家繼母疾已彌留不語者數日忽張目謂故紳曰吾特留數日俟汝歸以慰汝之孝思耳人皆以為至誠感格所致該紳深明醫術期在利濟羣生求醫者不論寒暑聞信輒往謝絕餽贈在京在杭窮苦者咸荷其賜又在本鄉創辦楓林高等小學堂倡捐鉅款務以造就後進子弟郡中孔廟年久失修特商官道請款修理以表尊崇辛亥國體更新溫屬各邑人士齊集郡中為維持地方計公舉故紳為溫州軍政分府時值年荒米價騰踊饑民嗷集情勢甚危該紳籌款施振遠羅湖湘廣設平糶處民食無缺合境安寧卓等事關桑梓追念前勳遵例造具事實清冊合詞呈請鑒核褒揚各等情到部查核該來呈及清冊該著紳王兆喜行誼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故紳徐定超行誼合於同條第一第三兩款且保護桑梓維持治安同茲毅力普具熱腸迥非尋常可比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歸入特例專案請褒謹分別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題給並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事狀合於二款以上者之規定均請加給褒辭以彰碩德所有懇請特褒王兆喜等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奉 相令

謹分別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

一著紳王兆喜擬請給予行冠州閩字樣 一故紳徐定超擬請給予致孝流慈字樣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四省經略使請獎冀南陸防各軍剿匪出力人員

請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直隸督軍曹錕咨請將冀南一帶

暨分赴山東等處迭次剿辦大股悍匪異常出力各官佐案案請予獎叙等因查該員等剿辦巨匪安謐地方  
洵屬有勞足錄除請獎文職暨嘉禾章人員咨送銓叙局核辦外其王懷慶等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  
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四省曹經略使請獎冀南陸防各軍剿匪出力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連長趙允吉 袁桂林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張書奇 胡立堂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  
銜中尉張玉春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楊慶甫 直隸第二補充旅督連長齊步齡 韓國藩 王毓英  
四省經略使署衛隊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齊玉山 郭清山 李錦城 劉 英 連長關德元  
張洪義 張清平 邢華亭 王壽山 葉百熙 直隸第四區守備隊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徐家錦 王  
振標 趙得剛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直隸第四區守備隊連長王鳳羣 冀南鎮守使署執事官王崑榮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連長張仲發 辦  
長陸軍騎兵中尉甄玉羣 十五師騎十五團一營連長馬培植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四省經略使署衛隊混成旅連長陸軍砲兵中尉潘泮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直隸第四區守備隊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張文治 宋金聲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排長李 花 于作霖 鄧萬春 馬榮田 周惟善 富 賓 崔顯慶 劉德發  
王秀崑 魏守全 魏 賢 馬芝澐 十五師五十八團一營排長常賢厚 阮金剛 楊福林

泉 王虎臣 吳植梅 二營排長劉慶泰 劉海鏡 馮步瀛 閻鳳山 馬國祥 胡雲祥 直隸第二補充旅排長栗顯名 劉振斌 宋儒珍 李應賢 郝玉慶 四省經略使署衛隊混成旅排長田繼合 臧得順 直隸第四區守備隊排長孫有富 文志清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臧子雲

以上三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排長石增壽 馬鴻駿 李慶祥 李金鏢 張金海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排長陸軍砲兵少尉陳成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十五師五十八團排長陸軍步兵准尉侯鴻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十五師五十八團排長陸軍步兵准尉侯堯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冀南鎮守使署軍醫院軍醫長李振邦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冀南鎮守使署副官六等文虎章于魁選 直隸督軍署副官六等文虎章梁福林 第二區守備隊司令部書記官六等文虎章馬燦斌 營長六等文虎章張樹林 直隸督軍署副官六等文虎章李彥青 履夢賢 第二補充旅三團一營營長六等文虎章吳文錕 第二區守備隊司令部軍需官六等文虎章左麟元

以上八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冀南鎮守使署軍醫官七等文虎章李子明 書記官長廣候補場知奉周學俊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步一

營連長七等文虎章邢俊修 六營連長七等文虎章張興科 七營連長七等文虎章卓孔照 二營排長七等文虎章杜玉田 三營連長七等文虎章張泰 騎三營營長七等文虎章李福功 步二營連長七等文虎章楊得山 直隸第四區守備隊騎三營連長七等文虎章葉春藻 邱玉春 第二補充隊三團團附朱子麒 二營營長周樹榮 四省經略使署衛隊混成第一團二營營長夏文獻

以上十四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直隸第二補充隊三團三營連長王玉洲 第二區守備隊步二營排長樊月 四營排長陳運第 五營排長劉全勝 門玉田 二營連長王祿 三營連長賈崑 騎三營排長王寶林 步六營連長劉玉山 騎一營連長二等銀色獎章張玉堂 騎三營連長鄭遠儒 冀南鎮守使署測繪員朱占魁 十五師五十八團一營排長李鳳岐 掌旗官李致祥 冀南鎮守使署差遣員郭久齡 陳玉山 直隸將軍署副官申鳳亭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冀南鎮守使署參謀二等銀色獎章馬履恆 十五師五十八團團附二等銀色獎章張品三 四省經略使署衛隊混成旅一團二營營連長二等銀色獎章黃德新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十五師五十八團一營營長辛樹毅 二營連長石瑜 一營連長路錦堂 直隸第二補充隊三團三營營長任士標 四省經略使署衛隊混成旅一團三營營長張有貴 副官臧士福 二營連長馮金山 掌旗官劉國漢 直隸第四區守備隊步三營軍需長三等藍色獎章董威 書記長三等藍色獎章鮑潛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冀南鎮守使署書記團統祺 司事張毓麒 直隸第一區守備隊步五營軍需長四等白色獎章張清照 差遣員任傳藻 第四區守備隊步六營軍需長四等白色獎章李振鈞 書記長李易三 十五師五十八團

八國機關輪運長四等白色獎章郭嘉風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大名電報局電報員秦福璋 大名縣警佐史夢龍 冀南鎮守使署差遣委員吳清彥 直隸第二廠守備  
際轉運委員于恩澤 步二營司書閻之剛 四省經略使署衛隊混成旅一團執法隊軍實悅忠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咨

稅務處咨農商部開封天豐麵粉公司機製麵粉應准援案免稅文

為咨復事准貴部咨開據河南財政廳廳長呈開封天豐麵粉公司在豫省南關車站開設公司以機器製  
造麵粉業經呈由農商部註冊茲准河南總商會轉據該公司函請轉呈部處准予援照機製麵粉免納稅釐  
成案發給運單以便行銷應否照准請核示等情到部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製造  
麵粉歷經核准暫免稅釐有案今開封天豐公司機製麵粉請予給單免稅以便行銷核與成案相符應准援  
照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麵粉運銷本國各商埠及內地各處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  
驗明單貨相符運單已照章貼用印花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免稅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  
列此外繳銷運單期限及運輸辦法概照民國五年十一月間本處所定簡章辦理但此係獎勵實業暫行辦  
法將來此項辦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應即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  
照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日

稅務處咨農商部奉天至誠永織廠機製各種布疋應准援照成案徵收正稅一道文

各省省長

爲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准奉天省長咨據商人趙仁林呈稱竊商自民國七年在奉天城內開設至誠永織廠購置新式鐵輪提花機器精製三星商標提花電光線緞絲光各布研究改良仿照洋式棉貨行銷各埠茲請援照機器仿造洋貨例運銷出口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此外概免捐釐等情連同商標布樣呈請鑒核當經批據財政廳查復該廠織布情形與原呈所稱相符並無影射情事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到部應檢同原送樣本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本處查奉天至誠永織廠所出之三星商標提花電光線緞絲光各布既係用新式鐵輪提花機器製造其所具貨樣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織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公函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二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開案據昌平縣知事翁之銓呈稱據承審官面稱查有甲與乙相友善甲妻丙與乙通姦有年某日晚刻乙託甲看守第宅而出久候不歸甲逕返至家內外門未閉以有月光窺見臥坑上丙與乙均裸體合抱睡著枕旁並置一刀甲憤極立即入室抽刀砍乙左肋一下丙驚醒均急起各以一手奪刀未得丙急向外奔甲攔欲乙中脊背一下轉身追及丙於臥室外墻下乙負痛尾追及圍而倒甲即猛向丙左肋腋砍扎同時並將乙丙頭顱斬下裝以口袋負之自首除驗勘屬實外並驗得乙丙無餘精流出對於本案法律上判決之主張其說有三第一說參照大理院統字第四十九號解釋本案甲見乙與丙合抱睡著不得不謂之行姦亦不得不謂之行姦已畢乙復帶刀以防時變無他法可排除行姦不正當之侵害急持刀而殺之應依刑

律第十五條前半以緊急防衛論不爲罪又殺死姦婦丙應依第三百十一條論其頭顱自首應依第五十一條減等處斷枕旁一刀之擱置丙旣與姦通有素詎不知之於先甲追而殺之論情尤屬大有可原更就第五十四條再減本刑處斷第二說謂甲返家見丙與乙裸體合抱而眠憤持刀砍傷乙左肋丙及乙均各驚起下坑以手奪刀未得而丙亦遂外奔所謂受不正之侵害至此時業已排除此一段情形固可謂爲正當防衛乃甲嗣後又復用刀扎損乙脊背乙傷重腸且流出已跑離姦所栽倒門外尙未氣絕甲又續持刀斬下其頭顱以致身死此種行爲已屬防衛過當故殺死乙一罪似應適用刑律第十五條但書之規定又追及丙於門外連砍其左腋等處均深至骨骨損仍復斬下其頭顱以致身死雖云捉姦然而已跑出門外旣離姦所又非姦時追而殺之亦究屬過當第三說甲殺死姦夫乙姦婦丙旣據甲自首關於此點尙無疑義惟乙與丙旣已睡熟無論是否尙未行姦抑係行姦已畢均非正值行姦之時事實甚明旣枕旁置有刀一把並非所謂緊急危難甲入室即抽刀在手將熟睡之乙左肋砍傷復於負痛走至門限跌倒之時砍下頭顱更不能謂爲正當防衛至於丙逃至臥室外牆下甲追而殺之情節亦非甚輕以上三說究以何者爲是云云據此綜核以上三說本案情形殺乙一罪似以第二說適用刑律第十五條但書之規定論罪並得斟酌情形依第五十一條減輕爲正當殺丙一罪又似以第一說依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論並得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酌減爲正當事關法律解釋知事未敢妄爲臆斷懸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廳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專聞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俯予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夫於姦夫姦婦有現可行姦或續姦之情形當場殺死姦夫者皆應按照刑律第十五條以緊急防衛論不專以將行姦或行姦未畢爲標準若姦夫姦婦之一方已離姦所姦夫復無其他侵害事實即不得適用該條其追殺姦婦應論殺人罪亦不待言唯此種犯罪究因不知法令得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並酌用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減等間至砍落人之頭顱如在被殺人已斃之後係出於另項原因者尙應負損壞屍體罪責論殺人罪時並應依第二十三條減等酌應酌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理院致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七號)

逕啟者據江西南昌總商會第二十號呈稱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據江西南昌商會大錢莊經理人王元鼎等具聲請書稱緣河口永源祥舊歲陰曆六月十一日倒閉官商款項案內關於該永源祥蓄心預存杭州開泰號內計有大洋六千六百七十餘元一部分問題除請等各債權人先後稟同啟宗請求理由呈請官廳核辦外並具節略陳請貴會查照核議據情分別轉請層憲依法辦理各在案茲以該部分蓄存款項竟為鉛山縣前任知事擅施秘密行為違法處理轉等以奉該縣現任知事始悉頗未實難允服理合案叙由續請據情轉為提出質問略陳如左(一)聲請原因本年七月三十日鉛山縣公署致河口商會公函另附書乞核(二)聲請事實本案所有此部分之存款是由滬等各債權人於該永源祥倒閉之後報經河口商會請求鉛山縣前任知事派員會同檢查該永源祥賬據及開泰結單內並無該款係由瑞源交付之註明除由已故債務人張吉祥開單會將此款抵作債權人等攤償外並經河口商會電杭扣存待提歸案備償且得杭商會據開泰承允照辦先後電函答覆在案嗣以玉山向與永源祥最有密切關係之瑞源錢莊一瑞源呈稱伊為永源祥介紹各處往來所與開泰亦伊擔認其與永源祥最有關係固無可諱言一當永源祥倒閉之時商等遠近各債權人均已先後齊至河口請縣查封該店財產該瑞源在玉山距河不過一百餘里並未見伊前來實行債權人之有益行為詎以事隔已久該瑞源不知與債務人有何串弊始行出頭聲言伊莊亦有債權之份以圖藉此分得債權利益暗與債務人共同分肥比猶幸蒙縣署據理依法撻斥伊之主張債權不能發生效力迨後該瑞源與債務人又不知若何串弊始行提出妄爭復以自知無據可憑乃以空言主張永源祥倒後伊莊有誤交開泰洋五千元之元徒斤斤執以永源祥非六月十一日倒閉為其謬爭之論點亦經縣署駁斥在案殊該瑞源野心勃勃並不依法請求逕向行政長官砌詞上控是否聲氣相通別有希望之可恃抑以行政上無須裁判可以隱蔽得其非法之處斷而為之固難懸揣旋據瑞源既已上控江西省長據准訓令查覆會經商等根據事實與其證據分別提出抗辯亦奉批諭令縣查辦在案嗣後商等以此抗辯除奉省長令縣查覆批示外不特鉛山縣署從無何等合法審辦之表示即該瑞源亦久未聞有何實在反證之提出在商等固謂瑞源已無得逞餘地則省長對於此部爭點當然依法指定正式審判機關辦理所有扣存杭款將來無論若何可得

法律上正當之解決及至本年三月間四月間復將此案久延權利不能確定一再提出此部聯同各部  
 鑄山縣公署迅予辦理均蒙批示准如所請提前分別究辦(四月六日及五月二日批示可悉)未有已將  
 存杭款洋五千元呈准提撥瑞源領取之諭知奈後忽得杭款已於三月間由縣呈准瑞源撥領之風聞不  
 駭異苦以歷未奉示無憑主張但以事有所聞不為無因只得據情於本年五月十九日逕向河日商會提出  
 質問又不料商會延至七月二十四日始行據情轉請鑄山縣署核示當於同月三十日河日商會得據鑄  
 縣署現任知事公函始悉該項扣存款洋五千元早由吳前任知事呈准提撥瑞源領取之事實是為鑄  
 難放棄而有不得不請求據情轉為提出質問也(三)聲請理由本案關於此部份之爭端既為債權關係  
 係民訴問題無論若何均非行政所得干涉茲據省長訓令財政廳核議本案扣存待償早經確定之植款  
 鑄山縣前任知事一面已准瑞源提撥一面又准滙等請撥之一切曖昧顛預行為顯與約法第六章法院  
 定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大相牴觸係以法令破壞國家法律似此任以行政職權處理民  
 事件不經正式裁判機關徒以批令自由准駁出爾反爾損害滙等各債權人此一部份之權利即莫伊其  
 累猶淺設使影響及於全部效尤甚於將來不特本案債權不能享有法律完全之保障即國家現行法制其  
 根本亦為之搖動矣為禍又何堪設想是為滙等請求據情轉為提出質問之理由也(四)聲請意旨就上  
 陳除另叙由逕請省長核奪示違外合再聲明諸願意旨謹請貴總會長查覈先後聲叙抗讓論點提出大  
 公同議決准予依法提出質問即請財政廳核覆示以前為本案此一部份問題先後駁准不一究係根據何  
 項事實其以行政執行審判權又係根據何種法律並懇據此逕為據情轉請北京大理院察奪焉為法律上  
 之解釋以示保障債權之標準計鈔黏<sup>公函</sup>各一紙等情到會據此職會覆加查覈該經理人等聲請各節具  
 有充分理由自非依法處理何以維商業而保債權茲據前情理合照錄公函縣批備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  
 懇予明令指違等因到院查來呈所稱撥配存款情形如果屬實自係民事訴訟性質應訴由該管縣秉公審  
 判兩造如有不服仍應向上級法院請求救濟所陳行政批令具有處分性質實難代替裁判相應函請貴廳  
 逕即轉知該會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示

內務部批第六三五號

原具呈人福建惠安縣民人莊海

呈一件為該縣周知事賄縱匪犯證據明確請咨省令交法庭審辦由

呈悉據控周知事賄縱匪犯鄭九森等一節前於莊紹祖莊俊英等呈訴案內疊經咨省查辦茲據呈稱已經福建省長令道委員澈查究竟所查虛實應俟福建省長查復後再行核辦所請咨省令交法庭審辦之處未便原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六四一號

原具呈人江西新建縣民人曾慶瀄等

呈三件為該縣知事汪念祖貪劣不職違法殃民請查辦由

據呈當經鈔咨江西省長查明核辦去後茲准咨開本案前經令由豫章道尹何剛德委員按款澈查並由該道調查案卷確核實因原控人不明例案任意妄言均非事實應毋庸置議等因到部合行批示該具呈人等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

署內務總長朱簡函

內務部批第六四六號

原具呈人浙江新昌縣民人章自振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余文煇瀆職殃民濫陳事實請予咨省撤換由

呈悉據稱本案已在浙江省長公署呈訴應即靜候核辦此批

部覽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六五〇號

原具呈人甘肅武威縣民人 王兆海等

電呈一件續控該縣知事張士鈐貪暴不法濫押斃命請懲核由

國務院續委該民等電一件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再鈔電咨行甘肅省長併案切實查辦可也此批

部覽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廣告

●非經縣寶昌煤礦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在井陘縣屬之郝家白石版片西山村周家坑等處請領礦區數十方里已蒙部頒核准發給部照集合資本一百萬元純用西法開採現在所出烟煤甚富煤質優良最合汽機煉焦等用已經行銷各處煤價格外克己凡有賜顧諸君無論零整塊末請到天津大王莊高林東棧內寶昌公司分銷處北京史家湖內寶昌公司辦事處石家莊寶昌公司轉運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寶昌煤礦公司  
經理 陳寶善 全啟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謹再刊登廣告

●郝復記典房聲明

啟處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憑中典到楊大紳楊大任楊大剛福遺瓦房一所坐落正陽門內新華街舊簾子胡同門牌十四號典價現洋八千元十年為期准定十二月八日成立典契如此房有別項糾葛在十二月八日以前通知啟處一面找向楊姓交涉若期滿無人過問啟處即成立典契執行管業此白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總統府翊衛處札雲章啟事

人於前日因公赴府不意失去公府特准一百七十二號人力車門照如有入拾去者特此聲明作廢

### 祭祀冠服廣告

查國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  
實費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五三五

永增軍裝局啟

### 愛國公債第十六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為付息之期所有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第  
十六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由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京鈔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剛戶存摺一扣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陰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  
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 宋拓西樓東坡書畫發售特價廣告

啟者敝局以金闕版精印之東坡書畫發售預約以陰曆九月底為止業登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政府  
公報聲明該帖現已出版惟限期太促閱報較遲者不免向隅用再減售特價一月(定價八元特價減售四  
元外加郵費四角)(以陰曆十月底為限)以酬惠顧之雅意特此奉告

上海文明書局發行 北京中華書局經售

### 夏傳彝啟事

上月二十六日遺失參議院秘書廳第二百七十一號徽章一枚除呈報本院另行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 劉光旭啟事

鄙人在京未向何機關請願遷逐何人亦未投稿何報詆毀何人倘有假鄙名作上項行為概不負責特此聲  
現住虎坊橋聚魁店

王忠蔭啟事  
頃遺失步軍統領衙門乙種第六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設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數尚能勉強措拄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三百六十五號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鑄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鈕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懇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甚密詳盡無遺洵足寶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册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玉海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報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換訂費
- 如發現未發私自加價請向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命令

國務院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文官甄用合格

呈請分發暨各省咨請分發簡薦任職周

鴻遇等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文(附呈)

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具報

節交霜清黃沁兩河工程一律修護穩固

普慶安瀾文

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茲將保定道屬各縣古

物蒐羅編輯分類列表請查照轉飭各屬

切實調查分別列表送省彙轉並妥為保

存各等情文(附表)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上海利華廠所製之札花

各省長

均准按照機製洋貨稅法一律納稅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上海萃隆織廠應准撥案

納稅文

公函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二八號)

公電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一三四號) 附來電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一三五號) 附來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徐占鳳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劉華式王彥知林葆綸鄧家驊均授為海軍少將徐與倉授為海軍輪機少將許世芳授為海軍軍醫主監劉棟臣授為海軍造艦大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許鳴韶為海軍軍醫少監黃景琦為海軍軍需少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鑲白旗漢軍都統達壽咨請以增森陸補印務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正紅旗漢軍都統色楞額咨請以豐田陸補副參領伊鏗額陸補副參領章京劉景堃陸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鑲黃旗蒙古都統載瀉咨請以定全陞補參領常安陞補副參領恆祿陞補印務章京常明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請以多壽陞補印務章京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六號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湖北省長何佩瑤咨呈前署漢川縣知事張良弼縱令考民決隄  
水前署京山縣知事萬元復漠視功令釀成巨災均屬有辜職守請交付懲戒等語張良弼萬  
元復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步軍統領請獎給辦理敵僑檢查人員實職勳章由

呈悉王世榮盧以敷沈志超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高雲章著傳令嘉獎王敬奎白慶均均  
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熱河都統姜桂題保舉梁文淵等二員請破格擢用由  
呈悉梁文淵吳德增均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陞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奉天省長請將辦理電燈廠卓著勞績人員孫祖昌獎以薦任實職由  
呈悉孫祖昌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教育部請將維持教育著有勞勳人員王濬等獎給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西陵承辦專務衙門咨請以煜斌等陸補防禦等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鎮白旗漢軍都統咨請以增森等陸補參領驍騎校各缺由  
呈悉增森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十二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陸軍大學校第五期畢業試驗請派員臨校施行並恭代發給畢業證書及徽章由  
呈悉派蔭昌前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十三號

令平政院第一庭庭長邵章

呈祇領頒書畫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千三百六十六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稱據江蘇實業廳呈據上海利華廠經理張渭漁呈稱商廠仿造日本進口軋花機器皮棍並一切附屬零件迄今十有餘年曾於光緒三十四年松江物產會陳賽得獎三等銀牌宣統二年南陽勸業會賽會得獎優等文憑本廠所造軋花機器以寶塔笠翁二牌為記比為振興工業起見請准予照仿造洋貨例免一正稅免予重徵俾利推銷以興實業等情附商標樣本轉呈核咨到部應咨請貴處核復等因並檢同原呈軋花機樣本及商標圖樣各一分附送前來本處查仿製洋式貨物尤以能仿製洋式機器為得要今上海利華廠仿製日本之軋花機器皮棍並一切附屬零件經本處查閱樣本及所附說明書尙屬適用良堪嘉尙應准於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一律納稅所有該廠寶塔笠翁兩種商標之軋花各種機件運銷出口時由經銷第一關照章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照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莘隆襪廠呈稱商廠仿造各色絲光線襪質料堅固製法精良茲接照仿造洋貨成案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六號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六號

謹備樣品請轉咨准予援案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釐費等情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將原送樣品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萃隆襪廠所製絲光線襪自屬仿製洋式貨物之一種所具樣品亦經本處驗明製法亦尚精良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當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稅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襪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監督 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六日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文官甄用合格呈請分發暨各省咨請分發簡薦任職

選等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文(附單)

為文官甄用合格呈請分發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查文官甄用合格呈請分發暨各省咨請分發人員歷經呈准分別分發在案茲有續行報到呈請分發暨各省咨請分發人員計簡薦任職周鴻遇等十六員核與定章均尚相符應准按照文官甄用委員會呈准原案分別分發由各該官署照章叙用內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任劉光旭一員據呈稱現經派充戰後經濟委員會委員擬請分發京中各機關任用俾得及時自効等情查該員曾任內務部主事於內務行政較有經驗應請分發內務部任用等情謹開具各員名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此具

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任別分發人員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劉光旭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內務部

陳爾鼎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財政部

郭曾琛 沈兆奎 杜建功

以上三員擬請分發直隸

津 傑(該員准照江省咨請分發)

潘 敏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黑龍江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山東

施忠第 陳訓傑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江蘇

郭會寬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江西

孫鍾偉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浙江

劉滄青(該員准陝西省長咨請分發)

陳 珊(該員准陝西省長咨請分發)

王信激(該員准陝西省

長咨請分發)

以上三員擬請分發陝西

方裕詩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察哈爾

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呈

八總統具報節交霜清黃沁兩河工程一律修護穩固等

慶安瀾文

為節交霜清黃沁兩河工程一律修護穩固普慶安瀾恭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自夏徂秋萬錦滄黃河法  
報漲水五次沁河亦報漲水七次加以大雨兼旬衆流匯注各分局水勢接續陡漲既驟且猛黃沁兩河舊險  
新工紛紛送出經督飭本署內務科主管各員悉心籌畫並派專員認真查視暨飭河務局長吳寬帶同  
屬官親詣各工督飭在工員弁分投策應如黃河南岸上南分局榮澤汛三四五六等堡因河勢直趨先後該  
各堤場多處均飭搶護穩固並將榮澤汛五堡頭道土壩下首添築土壩一道又於該堡二壩下首空槽新生

石梁四督用資抵禦鄒中分局鄒下汛二四六等壘及中上汛十一堡大河裏臥園刷不移流勢時提時卸存  
運逐漸刷場埽石各工紛紛墊仰當經督飭不分日夜竭力搶辦並於該汛四堡四壘至五壘空檔挑溝添築  
石護壘十二丈復作石梁一箇始保無虞中牟分局中汛頭三壘及下汛二堡亦因溜勢趨注埽壘各工業經  
墊場下南分局中汛二堡河溜上提圍刷不遺餘力十一堡順隄壩菜場仰多處均經分別廂拋穩定北岸孟  
澤分局孟縣汛四河堡勢頂衝壩各工迭被淹場俱經拋護堅整下北分局開陳北汛二三等堡墊場石工  
埽段及陳蘭武原各分局河勢或提或卸各有迎溜要工亦均隨時廂拋堅固沁河西沁分局南岸仁孝寺臨  
澗充村北岸西沁陽水北關留村南張茹等處溜勢裏臥各工埽段滙墊多處而南張茹前次生險之處河勢  
下坐刷場隄坦十丈餘猛溜撞擊滙場不已危險情形不容鬆當飭該局分派總務科科長李繼曾技術員  
康昌第先後馳往會同該分局長翟福謙激勵人夫收買青梢稽料趕做新埽三段拚力搶護日以繼夜始臻  
穩固其餘各工均已趕辦平穩東沁分局南岸岳莊張村楊莊方陵北岸老龍灣木藥店等處河水節次暴漲  
險工迭出迎溜埽段先後墊陷而楊莊及方陵埽工因被秋溜搜淘直逼隄根隨廂隨墊尤爲危險因飭該局  
委派技術科科長黎士安事務員孫務義星夜馳往會同該前分局長李國華趕購物料竭力搶辦始克化險  
爲夷查本年歷伏經秋水勢迭次盛漲黃沁兩河險工頻生且沁工甫經改歸官辦料石既無積儲隄岸復多  
殘缺每值山洪暴發埽段則彼廂此墊隄壩亦東場西埽均經督飭本署內務科長吳慶我河務主任可書  
籌查工專員孫世俊竭誠運籌指示機宜並飭該局長督率科長黎士安遍赴各工指授辦法並先期挪用黃  
河工款萬元購料估辦春廂迨至伏汛期內工程喫緊又復籌設沁工辦事處選派會計科科長郭重誥主任  
其事並委科長李續曾技術員康昌第事務員孫務義辦事員崔銘箴邵佑曾陳德興余紹賢郭維楨會同各  
該分局長往來兩岸酌度機宜分投搶護並令購石處處長劉葆珂選運石方擇要加拋復委沁陽縣知事鍾  
汝康前署武陟縣知事劉海芳彙充稽查彈壓時經數月所夕不停用能一律穩固茲於十月二十四日節交  
霜清仰叨庇福普慶安瀾並據該局呈報前來伏查此次搶辦險工瞬息萬變當時文電絡繹羽檄馳騰或係  
璧壘礮先或係與水爭力所有在事尤爲出力之吳慶我可書孫世俊黎士安李續曾劉葆珂及其餘出力

各員均能不辭勞瘁踴躍從公用能克臻底定洵屬著有異常勞績與尋常保護安瀾不同自應分別量予優獎以資勸勞除仍督飭認真防護並另文咨請內務部轉請獎叙外所有節交需清黃沁兩河工程一律從優獎給膏慶安瀾緣由理合恭陳具呈伏乞鑒核訓示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茲將保定道屬各縣古物蒐羅編輯分類列表請查照轉飭各屬切實調查分別列表送省彙轉並妥為保存各等情文(附表)

為咨行事五年十月本部曾經釐定調查古物表式暨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先後通行轉飭遵辦在案嗣以各省調查報部及拓送金石者甚為寥寥復經兗韓志乘暨前清末年各省送部古蹟統計表調查表及拓送金石及河南山東山西各省轉飭各縣調查保管並將各種金石限期拓印送部旋據各省送部調查表及拓送金石不絕而尤以山西各縣為最多足徵事實行自無不舉前經編列直隸天津道屬各縣古物調查表行轉飭遵辦在案茲復將保定道屬各縣古物蒐羅編輯分為建築遺蹟祠宇陵墓金石植物雕刻等類列表冊咨請查照轉飭各縣切實調查分別列表送省彙轉並妥為保存惟此次表中所列古物係採諸志乘及各家著述記載不無缺略編集容未屬詳仍由各縣就地所有按照前發表式分別名稱核實填列其有詳實見者一律詳細列表呈送再部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第三條內載各處著名之石刻碑碣應責成地方官切實搜求凡現在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本部等語直隸全省金石已見著錄者不下二千餘種應由各縣用中國舊法製造之柔紙紙張限期拓印送部以備考查除大名日北二道後再陸續列表咨次咨行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表一册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元	元	元	金	金	遼	遼	遼	宋	宋	唐	明	明	明	明	明	宋
加封孔子制誥碑	石獅題款	順天府新修孔子廟	田苑造陀羅尼經幢	禮樓鑄鐘像並款識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幢	石佛像	田氏造尊勝陀羅尼幢并記	重修東嶽廟記 有陰	龍泉寺陀羅尼經幢	易州刺史田瑋德政碑	三十六忠義之墓	孝子劉光顯墓	光祿寺少卿諱烈愨	監軍御史諱烈愨金銀銅墓	尙書諱文毅傅珪墓	三陵
舊府亭	縣治前		漢花池	款樓下雲臺上	蓮花池	蓮花池	蓮花池	縣城東嶽廟門內右隅	縣城蓮花池	舊府學明倫堂左隅	清河道署內	縣西南吳家溝村東	縣城西南	縣西南金家莊	縣南傅家莊	縣東南
至大元年七月	至元二十七年	至元二十一年六月	大定二年	大定二十一年	正書無年月	一方尊像一方遼國書六方皆正書	壽昌元年十月共一二方正書六方遼國書	壽昌元年十月共一二方正書六方遼國書	壽昌元年十月共一二方正書六方遼國書	壽昌元年十月共一二方正書六方遼國書	治明治十年清河道深陽縣郭立石表墓					信祖曰欽陵顯祖曰廢帝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利華廠所製之軋花機器准援照機製洋貨稅法一律納稅文

為咨行事准 農商部 咨稱據江蘇實業廳呈據上海利華廠經理張渭漁呈稱商廠仿造日本進口軋花機器皮棍並一切附屬零件迄今十有餘年曾於光緒三十四年松江物產會陳賽得獎三等銀牌宣統二年南陽勸業會賽會得獎優等文憑本廠所造軋花機器以寶塔塔翁二牌為記比為振興工業起見請准予照仿造洋貨例完一正稅免予重徵俾利推銷以興實業等情附商標樣本轉呈核咨到部應咨請貴處核復等因並檢同原呈軋花機樣本及商標圖樣各一分附送前來本處查仿製洋式貨物尤以能仿製洋式機器為得要今上海利華廠仿製日本之軋花機器皮棍並一切附屬零件經本處查閱樣本及所附說明書尚屬適用良堪嘉尚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一律納稅所有該廠寶塔塔翁兩種商標之軋花各種機件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照章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接章辦理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 貴部 轉令各省財政廳長遵照 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萃隆襪廠應准援案納稅文

為咨行事准 農商部 咨開據上海萃隆襪廠呈稱商廠仿造各色絲光線襪質料堅固製法精良茲援照仿造洋貨成案謹備樣品請轉咨准予援案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既免重徵等情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將原送樣品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萃隆襪廠所製絲光線襪自屬仿製洋式貨物之一種所具樣品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六號

亦經本處驗明製法亦尚精良應准按照機製浮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

部 查照<sup>飭</sup>令各省財政廳遵照可也此咨  
省長 查照<sup>飭</sup>令各省財政廳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公函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二八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六八五號函開查民訴律草案關於事物管轄章第七條規定以一訴將利息損害賠償違約費訟費附帶於主訴而請求者不得將各宗價額合併計算依此規定如主訴請求額與附帶訴請求額係屬同一事物管轄或主訴請求額高於附帶之訴者應以主訴定其管轄固無疑義茲有某甲訴追某乙欠款據其請求元本額為數不滿千元而附帶請求之利息額則在千元以上是否仍依主訴請求額定其管轄認為初級事件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當事人元本債權為數本在千元以上因債務人已履行一部致起訴時請求之額不滿千元而因該元本債權全額所生之利息則為千元以上同時請求者究應依何者為標準而定其管轄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敬懇案待決相應函請貴院迅賜核覆以便遵行等因到院查以一訴將利息等附帶於主訴而請求不得將各宗價額合併計算者無非因主訴與附帶之訴其原因事實本係同一由一審判衙門審判可免彼此牴觸所詢情形仍應認為初級管轄事件惟如果所附訴之利息係另一債權者則應加入計算相應函覆即祈查照辦理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 公電

##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一三四號)附來電

安徽高等審判廳沁代電悉現行律所謂不事舅姑不孝之義即指虐待及重大侮辱而言如果查明所稱事實確已達於虐待或重大侮辱之程度始得判令離異大理院號印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電

北京大理院鈞鑒查現行律關於出妻之規定凡不事舅姑及多言者均在應離之列茲有甲夫乙婦不相和睦甲夫並無虐待妻之行爲乙婦因不見悅於其夫遂遷怒於舅姑時時毀謗並有擊碎家中什物情事舅姑不堪其擾即令甲乙出外居住甲不願離父母另居遂向乙提起離婚之訴於是分二說第一說謂夫婦間因事口角固不成爲離婚原因惟甲並無虐待行爲乙因不見悅於夫一再與舅姑毀謗甚屬不實實屬有乖婦道顯犯不事舅姑及多言之條件甲請求離婚以保家室之和平並無不合第二說謂乙因不見悅於夫致生詬詈此種口角細故尙不能構成離婚之原因二說未知孰是合請鈞院解明此致安徽高等審判廳叩印

##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一三五號)附來電

安徽高等審判廳歌代電悉告爭墳墓係請判認與屍體之身分上關係院例應詢檢察官意見大理院奏印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電

北京大理院鈞鑒茲有甲乙兩姓告爭坟山甲指山內古墓係葬其祖某子乙則謂係葬其祖某丑屍體請檢察官意見檢察官以屍體在法理上謂之爲物故就刑事言之發掘一塚坟墓內有數棺者依鈞院解釋祇構成一罪不能科以俱發罪足見屍體不能與人身權并論今甲爲子之後裔乙爲丑之後裔雙方均無異議是甲與子及乙與丑間之身分關係並無爭執司法衙門亦非對於其身分關係有所審判其訟爭之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六號

葬所純屬物權性質與人專訴設有別檢察官無陳述意見之必要爲理由拒絕陳述意見究竟此項案件應否諮詢檢察官意見不無疑義乞迅賜解釋示遵安徽高等審判廳歌印八年十一月五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秋浦電報局電稱秋浦縣署派員到局檢查電報嗣後若有延擱扣留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桐城電報局電稱桐城縣署派員檢查各報如有延擱及扣留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三百六十六號



廣告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月二十四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及提議事件凡有股銀一千五百兩以上各股東業經照章函請蒞會誠恐信件或有阻滯請再刊登廣告

郝復記典房聲明

啟處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憑中典到楊大紳楊大任楊大剛祖遺瓦房一所坐落正陽門內新華街舊胡同門牌十四號典價現洋八千元為期准定十二月八日成立典契如此房有別項糾葛在十二月日以前通知啟處一面找向楊姓交涉若期滿無人過問啟處即成立典契執行管業此白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恕計不週

不孝 希齡 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妣祖母吳太夫人痛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即夏曆己未歲九月十四日申時壽終於廬內寢距生於道光十九年己亥歲六月十四日未時享壽八十有一歲不孝 希齡 親視含殮停柩中堂成服如禮不孝 燕齡 在籍聞訃即日匍匐奔喪謹擇陽曆十二月二三日領帖四日發引另期扶柩回籍安葬凡叨 矜恤哀此訃

棘人熊 希齡 泣血稽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小孟莊十號本宅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六號

###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織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 五五四

永增軍裝局啟

### ●愛國公債第十六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為付息之期所有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第十六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由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京鈔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 ●宋拓西樓東坡書隨發售特價廣告

啟者敝局以金屬版精印之東坡書隨發售預約以陰曆九月底為止業登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政府公報聲明該帖現已出版惟限期太促閱報較遲者不免向隅用再減售特價一月(定價八元特價減售四元外加郵費四角)(以陰曆十月底為限)以酬惠顧之雅意特此奉告

上海文明書局發行

北京中華書局經售

### ●恕報不週

陸軍少將二等文虎章三等嘉禾章京師軍警督察處副處長顧君諱鴻恩字雲波於陰曆十一月十二日壽終南苑本寓謹擇於陰曆十二月十九日發引恐郵遞行狀或有不週謹此登報特此訃

### 聞

棘人顧占成謹叩

幕設北京南苑萬字地東公館本寓如蒙賜唁請交北京前門外觀音寺中興球房代收

### ●夏傳彝啟事

上月二十六日遺失參議院秘書廳第二百七十一號徽章一枚除呈報本院另行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剛戶存摺一扣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王忠蔭啟事**

頃遺失步軍統領衙門乙種第六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錄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編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遞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此佈告

###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數尙能勉強維持乃近來鈔價頓漲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鑄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購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隸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編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倘其餘專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第一千三百六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蒙報費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五分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照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指令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稟案請補

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呈 大總統

呈報開辦郵政儲金情形暨儲金監理會

組織成立文

咨

大理院咨財政部文(統字第一一三二號)

大理院咨復陸軍部文(統字第一一三三

號)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足安襪廠所出貨品

應准援案完正稅一道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渭利螺扣廠所製螺

鈕扣應准援案納稅文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呈東三省巡閱使公署秘書處處長談國桓懇請免職談國桓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張厚毅兼東三省巡閱使公署秘書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李文炳為吉林督軍公署副官長李秉善為軍需課課長曹晉同為軍法課課長郭增銘為軍醫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楊守田蔣雙鈞試署水上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咨請任命秦書紳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山東省長屈映光咨省會警察廳試署警正廳作屏因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代陳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銷假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長程步煦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擬叙本部司長官等由  
呈悉孟寶琛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准福建省長請派顧國恩充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十八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李恩浩

呈擬將長蘆廢場窰地山部設局放墾推廣植棉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三十九號

令隨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額凌臣三保障補護軍校由  
呈悉准其照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索特那木多爾濟陞補騎校由  
呈悉准其照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貢格巴雜爾陞補盜官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湖南省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各廳人員叙列官等由

呈悉高种等均准叙列二等梅鶴章等均准叙列四等胡善儔等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布

呈核新疆省長咨呈烏梁海鎮國公圖魯巴圖實心內向請准管理原有收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十四號

令署山東省長屈映光

呈請設全省警務處暨重設煙台水上警察廳所需經費擬請核定預算內撥發並附陳書  
派劉焜署處長事務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滌

財政總長

部令

教育部指令第一九二七號

令通俗教育研究會

呈一件送小說審查報告請予給獎由

據呈送小說一種暨審核報告均悉核閱該會報告尙稱允協應如所擬給予乙種褒狀原書發還清單及報告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懋案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查應給獎勵之良好小說迭經本會呈奉鈞部核准發給褒狀在案茲查有黑偉人一等譯筆雅潔宗情正當深合提倡勤苦美德之旨有益於教育前途與本會所定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應給予乙種褒狀理合鈔錄本會報告連同原書呈送鈞部伏候鑒核施行謹呈教育總長

計呈送

黑偉人 二册 孟憲承譯 民國八年一月商務印書館發行

處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區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足安襪廠呈稱高廠於民國六年九月間開辦仿造各式電機絲光線襪絲襪銷行各埠深受嘉許茲爲推廣營業起見爰特備具樣貨二種呈請察核轉咨稅務處按照各廠成案准予由經過第

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并附  
 送五星牌電機發雙十牌線襪貨樣兩程前來本處查上海足安襪廠所製線襪絲襪既經農商部轉據呈明  
 係各式電機製造其所具貨樣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造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標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  
 銷出口時由經銷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  
 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  
 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亦  
 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總稅務司轉令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渭利螺扣廠呈稱西式螺鈕扣為現在普通服飾上之附屬要品商廠在浙江定海  
 縣城內設廠仿造並於上海英租界金隆街泗隆號內設立總發行所自出品以來業製成大小五種套凡以  
 襯衫仿製洋式貨品准於經過第一關卡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在案而廠所製螺扣亦屬機製洋式  
 貨品之一自應按照成案請咨以副提倡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將原送貨樣五種附  
 送前來本處查上海渭利螺扣廠所製螺鈕扣自係仿製洋式貨品之一種其所具樣品亦經本處驗明製  
 法尚屬精良應准按照標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銷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  
 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  
 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  
 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總稅務司轉令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爰復查有已補去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海軍陸戰隊連長甯鴻倫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海軍陸戰隊排長劉景福 曹振東 李廣榮 魏桂保 林文俊 參謀本部三等科員張元祐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部軍需司三等科員陸軍二等軍需蔣頌重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渡陽兵工廠庶務課課員鄧 標 海軍陸戰隊軍需官孔令才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海軍陸戰隊軍醫官王樹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陸軍獸醫學校病馬廠廠員陸軍三等獸醫王文振 張俊一 助教陸軍三等獸醫張陸庚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會毓雋呈 大總統呈報開辦郵政儲金營形醫備金儲蓄會

續成立文

爲具開辦郵政儲蓄金情形暨儲蓄金監理會組織成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旨令公布儲蓄金條例後即由前任總長曹汝霖督飭司局積極進行擬定郵政儲蓄金章程並部發儲蓄金條例施行細則陸續以部令公布嗣於八年六月十三日奉 明令核定先行試辦地點定於七月一日在北京天津太原開封濟南漢口南昌南京上海安慶杭州等十一處郵局同時舉辦隨風氣初開民間踴躍未幾深知便利而據已辦各局報告經過三月存儲者尙屬踴躍近復增設奉天一處並於已開之各省郵務支局內添設儲蓄金局七十餘處以便人民易於就近存儲此開辦郵政儲蓄金後之大略情形也又查條例第十二條應設立儲蓄金監理會業經由部擬具辦事規則於八年七月五日奉 旨令公布之儲蓄金條例第十二條所規定各員於八年十一月十日召集先開成立會一次嗣後遇有應議事件即照規則辦理所有開辦郵政儲蓄金後經過各節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咨

大理院咨財政部文(統字第一一三二號)

爲咨行事准貴部第四六八九號咨開(上略)查吾國曠地久未清理民間所有曠地既不盡相符合官廳所存簿冊亦復多不完備以故隱匿脫漏飛洒詭寄種種弊混所在皆是今欲爲正本清源之計取應歸入清查田賦案內辦理以免窒礙現在所有關於業經墾熟地畝人民如有欺隱糧稅被人告發查明屬實獲請實時比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七條辦理等因到院本院查欺隱熟地糧稅與領墾荒地升科均未報戶入冊之情形迥不相同刑律第十條明定法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爲罪自不得比前援引以爲科斷本院前經咨請貴部早爲籌備即因將來如遇此項案件發生依律除宣告無罪外別無制裁之條奉咨擬比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七條辦理實與現行刑律所定未免抵觸相應咨煩貴部仍查照前咨謹查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理院咨復陸軍部文(統字第一一三三號)

為咨行事准貴部咨開(上略)查警備隊之官長士兵依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七條第四款規定原係准陸軍軍人如有犯罪按照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規定當然應歸軍事司法機關審理貴院對於此案復出東高等審判廳函亦聲明應歸軍法審判至復函內所稱普通司法衙門每有受軍事高級長官委託代行審判之事此項委託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既未明予禁止即毋庸遽予拒絕等語查本年三月司法部會同本部具呈大總統請令軍事司法與普通司法各守權限以杜侵越而免爭議當奉明令照准在案此次貴院對於應歸軍法審判之案而謂普通司法可以受理本部未便贊同緣關於此類事件如不解釋明白深恐將來各處引以為例致令普通司法與軍事司法權限混淆流弊甚大相應咨復貴院將此案仍劃歸軍事司法機關審理並以後關於應歸軍法審判之案應請普通司法衙門均勿予受理俾符法制而免侵越等因到院本院查警備隊之長官士兵如有犯罪依法本應歸軍事機關審理軍事高級長官每有委託代行審判之事誠如來文所稱或有普通司法與軍事司法權限混淆之虞惟委託辦法各省區行之已久貴部迄未通行禁止而現行法令又無不准委託明文亦與侵越權限不同故本院從前認為被告人如無異議無庸拒絕並將此項解釋咨送查照各該審判衙門亦經遵辦在案貴部既恐將來或致發生權限爭議即請通令各該長官嗣後遇有此項案件毋庸再行委託普通司法機關代行審判以省手續相應咨復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各省長

上海足安襪廠所出貨品應准按案完正稅一道文

為咨復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足安襪廠呈稱商廠於民國六年九月間開辦仿造各式電機絲光線襪絲襪銷行各埠深受嘉許茲為推廣營業起見爰特備具樣貨二種呈請察核轉咨稅務處援照各廠成案准予由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并附送五星牌電機襪雙十牌線襪貨樣兩種前來本處查上海足安襪廠所製線襪絲襪既經農商部

轉據呈明係各式電機製造其所具貨樣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造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運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涓利螺扣廠所製螺鈕扣應准援案納稅文

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涓利螺扣廠呈稱西式螺鈕扣為現在普通服飾上之附屬要品商廠在浙江定海縣城內設廠仿造並於上海英租界金隆街恒隆號內設立總發行所自出品以來業製成大小五種查凡以機器仿製洋式貨品准於經過第一關卡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在案商廠所製螺扣亦屬機製洋式貨品之一自應援照成案請求以副提倡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將原送貨樣五種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涓利螺扣廠所製螺鈕扣自係仿製洋式貨品之一種其所具樣品亦經本處驗明製法尚屬精良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

轉令各省財政廳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六十七號

徐		石										金		墓			
遺	築建																
周	明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唐	唐	周北	清	明	元		
田光故居	興雲寺塔	南陽郡公韓昌墓碑	侍讀學士尙師簡墓碑	清河伯張忠神道碑	縣尹李忠去思碑	主簿賈厘去思碑	縣尹張信去思碑	抱陽山騎雨感應記	縣尹胡郁遺愛碑	趙簡子祠記	石穴篆刻	開法寺經閣	抱陽山摩崖殘字	永樂縣遺像殘字	南河總督靳文襄輔墓	光祿大夫永甯伯譚廣墓	南陽郡公韓昌墓
城北田村誌	縣北十里許白塔村	縣東北二里城東村	縣西北五里昇賢村	縣東南二里						抱陽山東麓下			縣南方顯橋	縣北二十里紫口山前	縣東北二里城東村		
	成化八年建	字兆魯撰撰	危素撰	蔡文淵撰	至正中張起巖撰	至元中	至元二年	至順三年	大德四年	郝經撰	無年月	無年月	無年月				

廣告

郝復記典房聲明

啟者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憑中典到楊大帥楊大任楊大剛祖遺瓦房一所坐落正陽門內新華街舊廣子胡同門牌十四號典價銀洋八千元為期准定十二月八日成立典契如此房有別項糾葛在十二月八日以前通知做處一面找向楊姓交涉若期滿無人過問做處即成立典契執行管業此白

恕計不週

不孝希齡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妣庶母吳太夫人痛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即夏曆己未歲九月十四日申時壽終漳廣內寢距生於道光十九年己亥歲六月十四日未時享壽八十有一歲不孝希齡親視含殮停柩中堂成服如禮不孝無能

在籍聞訃即日匍匐奔喪謹擇陽曆十二月二三日領訃四日發引另期扶柩回籍安葬凡叨矜恤哀此訃

棘人熊希齡泣血稽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小孟莊十號本宅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擬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歡悅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尚乞諒之特此通告

王忠蔭啟事

原遺步軍統領衙門乙種第六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陳長霖啟事

茲有公府第四十九號外章記一枚遺失聲明作廢

###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開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二三五 五五四

永增軍裝局啟

### 愛國公債第十六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為付息之期所有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第十六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由北京中國銀行接票發付京鈔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 宋拓東坡書髓發售特價廣告

啟者敝局以金屬版精印之東坡書髓發售預約以陰曆九月底為止業登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政府公報聲明該帖現已出版惟限期太促閱報較遲者不免向隅用再減價特價一月(定價八元特價減價四元外加郵費四角)(以陰曆十月底為限)以酬惠顧之雅意特此奉告

上海文明書局發行

北京中華書局經售

### 恕報不週

陸軍少將二等文虎章三等嘉禾章京師軍警督察處副處長顧君 諱鴻恩字 雲波於 陰曆十一月十二日 南苑本寓謹擇於 陰曆十一月二十九日 發引恐郵遞行狀或有不週謹此登報特此計

聞

蘇人顧占 謹叩

### 聲明存摺作廢

幕設北京南苑萬字地東公館本寓如蒙賜晤請交北京前門外觀音寺中興球房代收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剛戶存摺一扣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由該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十二次發息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本年十二月一日爲第十二次付息之期所有該期應付利息銀由北京上海南京漢口江西五處中國銀行按照原表分別發付除函知中國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十二次發息一覽表

姓名	金額	張數	應付利息	家
江蘇省	\$ 100 1-78-78-337; 340-342; 343-370; 374-377; 379-387; 389-628; 630-643; \$ 100 651-654; 656-683; 684-703; 703-749; 751-791; 883-1002; 1004-1133; \$ 100 1171-2159; 2161-2510; 2512; 2514-3007; 3009-3358; 3360-3930; \$ 100 3801-4028; 4028-4240; 4281-4358; 4358-4398; 4400-4521; 4527-4734; \$ 100 4738-5000; 8002-80130; \$ 50 1-10000 \$ 10 1-53758; 53767-60000	5,000 10,006 52,932	47,997.60	此項利息由該處 中行總匯發付
廣東省	\$ 1000 69-101-70107	1,000	50,000.00	此項利息由該處 中行總匯發付
福建省	\$ 100 2380-2399	20	3,000.00	此項利息由該處 中行總匯發付
浙江省	\$ 100 24101-25000	900	3,000.00	此項利息由該處 中行總匯發付
湖北省	\$ 1000 23351	1	132.00	此項利息由該處 中行總匯發付
安徽省	\$ 100 21994-30000; 53971-53997	34	132.00	此項利息由該處 中行總匯發付
江西省	\$ 1000 11001-11630	630	30,000.00	此項利息由該處 中行總匯發付
山東省	\$ 100 33001-24000	4,000	30,000.00	此項利息由該處 中行總匯發付
河南省	\$ 100 141001-140000; 142001-146030	10,000	30,000.00	此項利息由該處 中行總匯發付
湖南省	\$ 100 3001-3350; 4301-11000; 11601-13000; 22714-29600	8,537		此項利息由該處 中行總匯發付
四川省	\$ 100 80031-86100; 86201-86357; 85470-86483; 86187-86900; 87101-89800;	42,267	382,012.80	此項利息由該處 中行總匯發付
廣西	\$ 100 91301-117000; 90201-90300; 90401-93500; 90531-90900; 91101-91200;			
貴州	\$ 100 115801-128276; 129401-129545; 129601-129800; 130001-130200;			
雲南	\$ 10 69012; 60205-60029	0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六十七號

全通洋行	\$ 1000	44401-52400	8,000	300,000.00	全通洋行上海分行 經理部
	\$ 100	180901-200000	20,000	60,000.00	全通洋行上海分行 經理部
全通洋行	\$ 1000	57401-69400	2,000	60,000.00	全通洋行上海分行 經理部
華英書局	\$ 1000	92301-95200	3,200	192,000.00	華英書局上海分行 經理部
交通銀行	\$ 1000	47301-48200; 74151-74856	1,000	30,000.00	交通銀行上海分行 經理部
大北洋行	\$ 1000	67401-68400; 70401-71400; 74857-79856	10,000	300,000.00	大北洋行上海分行 經理部
陸軍部	\$ 1000	27301-30300	3,000	90,000.00	陸軍部上海分行 經理部
西北邊防	\$ 1000	79857-81856	2,000	60,000.00	西北邊防上海分行 經理部
大北洋行	\$ 1000	68401-69300	500	18,000.00	大北洋行上海分行 經理部
交通銀行	\$ 1000	112301-116300	4,000	120,000.00	交通銀行上海分行 經理部
交通銀行	\$ 1000	33532-33731; 3100; 4801-4850; 13416-13416; 14237-143300	3,084	161,034.00	交通銀行上海分行 經理部
交通銀行	\$ 100	24001-25910; 80006-80310; 80071-80691; 30181-30700; 3210-380300	22,847	161,034.00	交通銀行上海分行 經理部
交通銀行	\$ 100	86101-86300; 86426-86475; 86386; 86901-87100; 87801-88700			
交通銀行	\$ 100	90101-90200; 90301-91400; 90501-90900; 90981-91100; 91201-91300			
交通銀行	\$ 100	91701-91900; 92001-92100; 92701-92900; 118901-114300; 135800			
交通銀行	\$ 100	12937-129400; 185542-129600; 129801-111000; 13001-131018			
交通銀行	\$ 1000	88501-89000	500	15,000.00	交通銀行上海分行 經理部
交通銀行	\$ 100	30001-30820; 42420-46831	5,232	15,636.00	交通銀行上海分行 經理部
交通銀行	\$ 100	80401-82400	2,000	6,000.00	交通銀行上海分行 經理部
交通銀行	\$ 1000	12141-12145	5	187.50	交通銀行上海分行 經理部
交通銀行	\$ 100	80131-80140	10		交通銀行上海分行 經理部
交通銀行	\$ 50	10331-10395	3		交通銀行上海分行 經理部
交通銀行	\$ 100	30831-42419	11,509	84,737.00	交通銀行上海分行 經理部
交通銀行	\$ 100	40832-53167	7,136	21,408.00	交通銀行上海分行 經理部

茶園	\$ 1000	12001-12140	140		
公債	\$ 100	80001-80005; 80011-80070	65	4,433.30	
	\$ 50	10001-10012	12		
	\$ 10	60001-60011; 60013-60034; 60030-60037; 60060-60061	59		
海防	\$ 1000	13151-13200; 12,02-2,313	10,162		
	\$ 100	82401-82409	9	504,587.30	
	\$ 10	80228	1		
廣東	\$ 100	131019-134030; 140001-142000; 146001-148000; 148001-148009; 148001-161019	20,000	60,300.00	
北京	\$ 1000	84401-85100	1,000	30,000.00	
交通	\$ 1000	85401-86400	1,000	30,000.00	
天津	\$ 1000	88401-88500	100	3,000.00	
金店	\$ 1000	88401-88400	2,000	60,000.00	
西北邊防	\$ 1000	85201-90700	1,000	30,000.00	
廣東	\$ 1000	83401-90000	600	18,000.00	
廣東	\$ 1000	27001-27500	1,500		
江西	\$ 100	17001-173000	5,000	60,000.00	

**夏傳彞啟事**

上月二十六日遺失參議院秘書廳第二百七十一號徽章一枚除呈報本院另行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局續售七年公債所有第一批至十九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共二千一百萬五千四百元早經切銷並登報公布在案茲自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發售七年公債所收回中交兩行京鈔共計二百二十八萬五千二百八十元業於十一月一日暨十一月十五等日先後會同審計院京郵總商會暨中交兩行派員切銷合將切銷數目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蒙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週有詳略編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册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册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尚能勉強措註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費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佈告

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認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印花印花各票其函圖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六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登報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司法部訓令

處令

稅務處令

法律

修正懲治盜匪法第十一條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奉天

督軍請獎給剿匪出力人員勳獎各章文

(附單)

咨

稅務處咨

司法總長  
財政總長  
各省省長

寶山縣監獄所製毛巾應

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例納稅文

批示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內務部批二則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命令

六總統令

六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許鍾珪胡璧城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漆璠著發往直隴張徵乾著發往浙江交  
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六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 深  
財政總長

六總統令

任許鍾珪為浙江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此令

六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三三六十八號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八號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王培元署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王永江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趙炳麟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姜可欽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林義順王文典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周傳元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崔需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馬登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修正懲治盜匪法第十一條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第十一條見法律四一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本屆高等考試及格各生應否請見或派員代見請鑒示由  
呈悉著由國務總理代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據陸軍局呈解釋保獎條例第六條辦法並限定實行日期據情轉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院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據內務部請獎湖北咸寧縣勸業出力人員劉汝源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甘肅省長請給武威縣知事張士珍勳章擬請改為傳令嘉獎由  
呈悉張士珍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農商部請獎辦理會務暨興辦實業各僑商勳章請呈鑒由  
呈悉林義順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核准各省區揀薦薦任職用陶慶同等委任職用吳澍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甘肅省長電保張敬文等一案分別准駁由

呈悉張慶珍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何靖黃緒均候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  
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第二千九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獎京師一帶稽查處人員請章由

呈請傳元已有令明發李樹勳于克勤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第二千九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統遠都統請獎副統龐清在專出力各員請章由

呈請霍雷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第二千九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案案移給湖北等省故員葉潤霖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河南等省故員張同善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江西等省故員嵇培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京師一帶稽查長請獎在事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兼省長請獎辦理出力警察署長李元愷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拉什色特陞補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甘肅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長公費改照中省支領仍在額定預算內流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一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發會統籌

呈擬請進叙部員官等由

呈悉程源深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二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陸軍大學續聘日本步兵大尉谷實夫充任高等兵學教官請錄合同原文呈請審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三號

令平政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浙江杭縣民人俞熙人因價領長壽街官地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候狀裁決應維持原判由

呈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四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兼督辦運河工程事宜肅希節

呈請開去各項差使回籍守制由

呈請該督辦籌辦河工勸勤懋著正賴學畫進行者給假三箇月治喪假滿仍即到差視事以  
竟不功所請開去差使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五號

令調駐營軍余署各省軍事處長

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二六六十八號

財政廳長費毓權母壽家廟匾額代陳請領由  
呈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六號

令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

呈本年搶辦沁河險工案內在事出力人員請獎成案並照勞績優獎條例擇尤請獎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七號

令安徽省長呂調元

呈兼署安徽全省警務處長劉道章恭膺簡命代陳請領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八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報本年夏間南昌等縣水災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九號

令察署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報民國八年晉省被災各縣大槓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新雲閣

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十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請修復通化縣屬七道灣慶豐堡城垣情形由

呈請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新雲閣

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號

沈成鶴回部辦事所遺駐古巴總領事一缺派吳克偉整理並代辦駐古巴使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鏞

司法部訓令第八零六號

令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党積齡

據甘肅律師懲戒會呈准甘肅高等檢察長函據舉蘭地方檢察長呈以律師張秉鑑違背職務轉送懲戒到會當於八月七日開會審查公同決議該律師應受停職六箇月之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逕同議決書呈請察核等因本部查核無異律師張秉鑑應如該會所議停職六箇月除將原呈議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皋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朱深

甘肅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律師張秉鑑

右列被付懲戒律師因違背職務事件經皋蘭地方檢察長呈請高等檢察長提付懲戒經本會照章開議函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八號

高等檢察長列席議決如左

主文

律師張秉鑑應受停職六箇月之處分

事實

緣本年一月間有皋蘭縣屬戴家莊民劉伯玉等以太平堡民劉吉海等妨害水利告訴皋蘭地方檢察廳劉吉海請律師張秉鑑辦理此案張秉鑑因其先受劉伯玉委託即囑所用書記楊姓代擬狀稿當親收劉吉海銀五十兩隨同過秤短銀一錢二分劉吉海嗣由其弟手中將狀稿攜去事經高等檢察長發覺令飭皋蘭地方檢察廳迭次偵訊以律師張秉鑑執法妄為同人利己核與部定律師應守義條第五款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甘肅舉蘭律師公會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各規定均屬違反認為應付懲戒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呈由高等檢察長函送判會

理由

查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案件應以誠篤信實為主不得稍有欺罔即其應得各項公費亦有一定限度不許逾額多取章程則規定詳明凡屬律師均負遵守義務此案律師張秉鑑既受劉伯玉委託在先實劉吉祥來所委託之時自應說明理由拒不受其委任方不致違背職務乃計不出此竟爾囑其書記代擬狀稿且僅擬一刑事狀復親手濫收公費銀至五十兩之多推其用心無非圖一己之利益遂不惜有欺罔之行為經本會審查實與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及皋蘭律師公會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均屬違反為維持律師風紀起見自應予以懲戒茲以上理由多數議決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六箇月之處分故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七日

長徐聲金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司法部咨開前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寶山縣監獄有毛巾一千打裝成五箱運售蘇州持照赴閩賣放  
行而稅務司以稅務處令文僅有常關免稅字樣洋關并未叙入不允放行請轉咨辦理等情當經本部以監  
獄成品外運原關僅有常關字樣洋關不在豁免之列電示去後茲復據該廳呈據該縣監呈稱貨摺待運損  
失甚鉅實難久延本監出品如洋關不能免稅即援照仿造洋貨通例一案在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  
稅重徵以利運銷等語理合據情請轉咨核辦等情查原呈貨摺待運損失甚鉅一節係屬實情如洋關暫難  
免稅所有監獄成品外運擬即援照仿造洋貨通例一案在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免徵以利運銷實於  
監獄作業前途裨益非淺應咨請查照轉令施行并希覓復等因前來本處查毛巾為機製洋式貨物之一種  
今寶山縣監獄請將所製毛巾改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完稅自可照准所有該監獄毛巾運銷出口時  
由經過第一關聽憑貨主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實相符并

會 員陳漸聲  
會 員王久道  
會 員李宗沅  
會 員王承樞  
高等檢察長党積齡  
指定書記官李士俊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八號

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契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監獄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 監 督 稅務司 轉令各關稅務司 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法律

法律第十三號

修正懲治盜匪法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第二項

本法施行期滿後延期三年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千三百六十八號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撥奉天督軍請獎給剿匪出力人員勳獎各章文（

附單）

為核奉天督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勳獎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奉天督軍咨開據陸軍第二十七八九三師東邊鎮守使奉天警備處先後將剿匪出力人員造具履歷開單呈請轉咨核獎前來查各軍將校士卒出入於槍林彈雨之內奔馳於荒蕪沙漠之區暑雨炎風備嘗艱苦本署職員贊畫戎機悉臻妥恰洵屬有勞足錄相應繕造銜名清冊檢同履歷咨請查照轉呈等因本部詳加復核與例相合除請獎嘉禾章人員由部咨送銓敘局核辦外擬請給予崔鳴山等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恭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奉天督軍公署副官兼武承啟官李春棧 第二十七師一等參謀官立 成 第二十七師工程二十七營

營長毋長祥 第二十九師騎兵一百十六團團長陳德慶 一等參謀官張星榆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奉天督軍公署文承啟官和成麟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二十九師團副官寶聯芳 營長馬占山 連長張殿如 恩 厚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第二十七師營長張作舟 巡閱使署衛隊旅少校副官張佐臣 第二十八師參謀官關寶祥 督軍署少

校參謀張俊奇 副官韓保春 軍務課課員霍紹光 李國藩 第二十七師營長吳奎一 團副趙國

胤 第二十八師參謀官普 齡 營長玉 麟 第二十九師團附陳鴻猷 營長英 春 馬金印

靖國綸 耿 躍 少校副官崔芳霖 營長石青山 董書勛 王永清 東邊鎮守使署軍需官許玉

璋 暫編奉天陸軍第五混成旅營長馮得勝 奉天警備馬隊管帶官李金蘭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奉天督軍署書記官周光國 三等副官景 福 軍需課員杜文衡 軍法課員俞鳳翔 第二十七師營

記官王振廷 第二十七師營副官白雲起 張廷弼 趙吉祥 連長錢忠山 管永勝 邢兆襄 趙

振山 陳柏榮 蘇德臣 第二十八師執法官黃典前 第二十九師連長關慶平 南廷芳 張維卿

奉天右路巡防隊軍醫官劉樹樞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第二十七師司務長才永波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第二十九師額外書記官孫宗堯 第二十八師營長單長柏 劉繼文 郭奉先 鄭錫三 營副官李樹

祥 柳恩和 汲紹宗 張鼎新 王士臣 連長王玉泰 王明德 吳慶魁 李庫廷 穆慶有 趙

玉斌 于德湧 金成吉 賈長勝 徐景隆 聶振聲 姜占春 于子靖 第二十九師連長常有德

王海全 陳景瑞 李向春 德克吉訥 奉天警備馬隊隊官劉廣祿 第二十八師團附劉永升

第二十九師少校副官許光耀 連長郭松山 哈致祥 排長岳崑山 副軍需官閻堃堯 奉天右路

巡防哨官劉繼橋

以上三十六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第二十九師連長李奎武 第二十七師營長石萬魁 第二十八師營長羅振恒 王凱臣 團附梁理玉

營長張玉良 毅 昌 關玉魁 劉如鑑 第二十九師額外副官鮑伯英 營長富 春 張凱文  
梁忠甲 李有田 舒永勝 馬新林 洮南縣知事張延厚 突泉縣知事韓耀焯 奉天警備司令  
處副官王毓林 奉天右路巡防營管帶吳嘉賓 第二十八師副官李 林 賈翰華 紀慶河 連長  
甄鴻陞 王聚舟 王全勝 第二十九師副官劉德元 籍國珍 連長王德麟 倭興額 王慶春  
孫兆印 副官李奇斌 連長涂全勝 周克忠 紀遠海 趙壽延 李海泉 排長楊 義 陳慶國  
李雲集 武漢卿 杜承春 德 順 何錦章 孫 榮 書記官丁寶賢 副軍需官李永祺 書  
記官夏俊章 宋延恩 曹恒泰 宋繼唐 蒙文譯員王殿魁 東邊鎮守使署書記官王榮西 奉天  
右路巡防哨官王有祥 哈振山 連長王珣卿 暫編第二混成旅連長李芳圃 龐得勝 暫編第五  
混成旅連長岳聚山 邢得勝 魏中和 暫編陸軍騎二團連長楊保勝 副官黃魁元 奉天警備馬  
隊隊官劉海亭 林海山 第二十七師副官溫瓚玉

第二十九師書記官魯國梁

以上六十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第二十八師書記官文國相

排長雷振九 劉榮魁 劉玉書 田廣成 楊尙春 第二十九師書記官張

同瀛 高 巖 司事生許爲霖 軍需長玉 璋 書記長盧寅午 奉天右路巡防哨長秦向晨 溫

義清 馬金蠶 霍學齡 關明啟 馬雲甫 暫編第二混成旅排長修景春 第五混成旅排長蘇國

綱 查雲祥 陳長青 奉天警備馬隊隊長牛鳳山 高德明 包秀芝 奉天柳河縣警查總隊長劉

鑑 洮南縣保衛團團董徐興周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給予三等銀色獎章

齊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八號

稅務處咨 司法總長 財政總長 各省省長 寶山縣監獄所製毛巾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例納稅文

為咨行事准 貴 部咨開前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寶山縣監獄有毛巾一千打裝成五箱運售蘇州特照赴  
 請驗放行而稅務司以稅務處令文僅有常關免稅字樣洋關并未叙入不允放行請轉咨辦理等情當經  
 本部以監獄成品外運原關僅有常關字樣洋關不在豁免之列電示去後茲復據該廳呈據該縣監呈稱貨  
 攔待運損失甚鉅實難久延本監出品如洋關不能免稅即援照仿造洋貨通例一案在第一關完納正稅一  
 道沿途概免重徵以利運銷等語理合據情請轉咨核辦等情查原呈貨攔待運損失甚鉅一節係屬實情如  
 洋關暫難免稅所有監獄成品外運擬即援照仿造洋貨通例一案在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免徵以利  
 運銷實於監獄作業前途裨益非淺應咨請查照轉令施行并希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毛巾為機製洋式貨  
 物之一種今寶山縣監獄請將所製毛巾改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完稅自可照准所有該監獄毛巾運  
 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貨主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務查單  
 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證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免稅之列應  
 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  
 該監獄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 貴 省長 查照轉行遵照可也 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周	元	明	明	明	漢	宋	明	晉	晉	唐	金	明	唐	金	金	金	
荆軻故宅	天寶臺	王宗哲故宅	阮子臺	鄧襄毅故宅	邢雲路故宅	賈公祠	白馬將軍廟	李烈婦祠	劉倫墓	張華墓	李斯墓	中都路經路代首道潤墓	太保鄧襄毅洛墓	石佛像	匠人石世甯造像	匠人曹彥造像	南京留守首道潤墓碑
赤魯村	縣西四十五里俗名四角臺	縣北高林村孔廟後	荷葉巷	縣署西	胡渠村	雁門村西	縣北關外	縣西二十五里	縣西三十里	縣西縣谷莊	縣西南四十里	縣西二十里	五馬村石佛寺	縣西南徐河村廣濟寺鐘碑	徐河村廣濟寺鐘碑	縣西南四十里	
	俗名三元故里	嘉靖間督學阮鶴講學於此有詩刻石			祀膠東侯賈服	祀宋將楊延昭		謝昌言撰劉倫墓碑記略	謝昌言撰張華墓碑記略	志載萬曆末鄉人掘土得誌石		有馮琦撰墓誌	關帝元年	大定二十五年五月	無年月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八號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八號

定		水		石		遺		蹟		祠		字		陵		墓		金		
元	元	元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元	元	明	明	明	明	魏北	齊北
重修孔子廟碑	擬江亭記	遂州同知王君玉去思碑	慈雲閣	觀天寺	乾坤北海亭	燕昭王廟	楊忠愍祠	鹿太公祠	鹿廷尉祠	杜紫峯祠	武烈王張宏範墓	中書平章政事張瑄墓	楊忠愍繼盛墓	大理寺卿鹿忠節善繼墓	孝子鹿化麟墓	涿縣專刻	沽酒村石碣			
高林里	縣南十里	城中央	縣南四十里岡城	江村西	縣西三十里黃金臺上	河陽渡	城內忠節祠東	城中	岡城店	縣西南十八里河內	縣西南十八里河內	縣西南八里	西江村	西村	穰邑人張氏	縣西				
至元年刻因撰	泰定間	至正六年		正德中建屋瓦墮漢省毀錄	鹿忠節講學處	祀楊繼盛	祀鹿正	祀鹿善繼	祀杜越			虞集撰墓誌銘				正光二年四月分書				

示

內務部批第六五一號

原具呈人河南方城縣民人趙錫麟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田沛培濫酷虐屬等情交法庭訊辦由

國務院交呈一件悉本案前經據呈齊查尙未接准齊復茲復據稱該知事田沛培與委員同盟票差多役勸緝其控諸人聲言到案即處嚴刑該民等聞音竊匿等語查該民等既係出名控告之人委員到縣傳集實訊亦屬實案應有之手續該民等匿不到案是否自審情虛託辭規避抑係該知事果有挾嫌酷虐情事俾候再咨河南省長併案澈查依法究辦可也此批

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六五四號

原具呈人王汝淮

呈一件呈送鑛學真證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鑛學真證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執照并發此批

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政府公報 此示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八號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六十八號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 擬任命陸徵祥爲外交總長田文烈爲內務總長李思浩爲財政總長靳雲鵬爲陸軍總長蔣鎮冰爲海軍總長朱深爲司法總長夏壽康爲教育總長張志潭爲農商總長曾毓雋爲交通總長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

彭 府 公 報

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千三百六十八號

告

郝復記典房聲明

啟處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憑中典到楊大紳楊大任楊大剛祖遺瓦房一所坐落正陽門內新華街舊藤子胡同門牌十四號典價現洋八千元十年為期准定十二月八日成立典契如此房有別項糾葛在十二月八日以前通知啟處一面找向楊姓交涉若期滿無人過問啟處即成立典契執行管業此白

恕計不週

不孝 希齡 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妣熊母吳太夫人痛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即夏曆己未歲九月十四日申時壽終漳寓內寢距生於道光十九年己亥歲六月十四日未時享壽八十有一歲不孝 希齡 親視含殮停柩中堂成服如禮不孝 希齡 在籍聞訃即日匍匐奔喪謹擇陽曆十二月二三日領柩回籍安葬凡叨 矜恤哀此訃

聞

棘人 熊 齡 泣 血 稽 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小孟莊十號本宅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局續售七年公債所有第一批至十九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共二千一百萬五千四百元早經切銷並登報公布在案茲自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發售七年公債所收回中交兩行京鈔共計二百二十八萬五千二百八十八元業於十一月一日暨十一月十五等日先後會同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暨中交兩行派員切銷合將切銷數目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聲明存摺作廢

卒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剛戶存摺一扣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繡工廠專造此項冠服刻復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 五五四

永增軍裝局啟

### 愛國公債第十六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為付息之期所有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第十六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由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京鈔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 宋拓

西樓

東坡書畫發售特價廣告

啟者敝局以金屬版精印之東坡書畫發售預約以陰曆九月底為止業登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政府公報聲明該帖現已出版惟限期太促閱報較遲者不免向隅用再減售特價一月(定價八元特價減售四元外加郵費四角)(以陰曆十月底為限)以酬意願之雅意特此奉告

上海文明書局發行

北京中華書局經售

### 恕報不週

陸軍少將二等文虎章三等嘉禾章京師軍醫督察處副處長顧君 諱鴻恩字雲波於 陰曆十一月十二日 陽曆十二月十九日 辭世 本寓謹擇於 陰曆十二月十九日 發引 恐郵遞行狀或有不週 謹此登報 特此 訃

顧人 顧占 謹叩

慕設北京南苑萬字地東公館本寓如蒙賜唁請交北京前門外觀音寺中興球房代收

### 陳長霖啟事

茲有公府第四十九號外章記一枚遺失聲明作廢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第一千三百六十九號

郵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零售每份出銀一毫
- 一 本報每月零售每份出銀二元三毫
- 一 本報長年零售每份出銀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閱一月者每份出銀八毫
- 一 定閱半年者每份出銀四元五毫
- 一 定閱一年者每份出銀八元五角
- 一 本報每月零售每份出銀一元

如定閱未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核實為荷此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內務部訓令

處令

稅務處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

馮世珍等薦任職任用張秉鈺等分別分

發文

鑾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吉林

省吉林縣警察分所長龔廷玉積勞病故

請照例給卹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軍官孫

方田叛變潛逃擬請礮奪陸軍步兵中尉

實官通緝究辦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續白旗

滿洲都統咨請以榮恩等陸軍頭等護衛

等缺文(附單)

咨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奉天省

長咨請以楊武魁等陸軍副校文(附

單)

內務部咨

京省長擬定本部河務研究會

開會討論日期希轉飭河務局長等屆期

赴部與議文

稅務處咨

准予完納正稅一道文

咨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二二九

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二三〇

號)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三二號)

通告

餘叙局通告二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郵政儲金監理會成立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米春霖為黑龍江督軍公署副官長單春淵為軍法課課長葆廉為軍需課課長張明濬為軍醫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許人俊為松滬護軍使署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程延恒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奉天省長請將辦學著有成績縣知事王贊官等給獎由

呈悉程延恒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復參議院議員張敬堯提出頒予榮典應嚴加限制建議案據具辦後恭呈鈞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院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十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保前安徽政務廳長秋桐豫請特予擢用由

呈悉秋桐豫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准甘肅省長咨請以羅源久署甘肅警務處技正由

呈悉准予派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白旗滿洲副都統咨請以烏拉清額院補驍騎校由  
呈請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錫林果勒盟長揚桑請假前往西寧進香並派員署理盟長扎薩克各缺由  
呈請准給假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十七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

呈請將浙省破獲閩境海盜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十八號

令福建督軍李厚基

呈奉頒匾額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七十九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稟報本年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五三三六十九號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部令

內務部令第九十五號

署主事多福仍派在禮俗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九十六號

署主事張祥堉派在衛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九十七號

署主事張祥堉叙七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訓令第四九八號

令京兆尹王達

查河防事宜關係甚重兩年以來本部迭經派員馳往京兆直隸山東河南等河詳加考察茲將各該主管河

為辦理一切倘無貽誤惟茲事體大所有各河目前所製印花及將來施治計畫精詳不暇詳述現  
在各省清各河工事告竣自應召集主管人員妥為籌議悉心察度務期允洽而利進行定於八年十二  
月一日在本部河務研究會開會討論看即轉飭所屬河務局長等屆期赴部與議以重宣防除分行外合即  
令仰該尹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附呈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洪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啟明染織廠兩合公司呈稱商廠於民國七年間正式成立專營機器仿造各色絲光  
線紗及各種時花布正認備布線樣本商標呈請准予專管稅務處援照成案准由經道第一關卡完納正稅  
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以恤商艱而維國產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商標貨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將該商標  
並三光牌共二紙及線紗布正樣本一册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啟明公司所製各色線紗及各種布疋等樣  
聲明係用機器製造其所具樣本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器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  
運銷出口時由經道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應查驗  
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請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免釐之列仍  
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照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公司  
亦應一律遵照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照辦 此令  
總稅務司 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馬世珍等薦任職任用張秉鈺等分別分發

文

為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馬世珍等薦任職任用張秉鈺等分別分發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山東督軍咨呈請將前政事堂存記王朝烈調東服務甘肅省長咨請將國務院存記劉朝英發往甘肅任川又准內務部咨請將薦任職游夏分發湖南暫留豫省任用直隸省長咨請將薦任職景松龔分發直隸任用湖北督軍咨請將薦任職李國慶分發陝西任用湖北省長咨請將薦任職侯維翰李祖壽徐鴻恩王少渠宋其光劉景略分鄂任用江西督軍咨請將簡任職鮑鼎昌薦任職宋雲衢分發江西任用江西省長咨請將薦任職劉重熙分發江西任用甘肅省長咨請將薦任職李澤鏡留甘任用趙景航籍隸甘省另行分發任用各等因到局又據國務院存記馬世珍薦任職張榮鈺等各員呈請分發前來當經本局呈奉鈞院傳見各在案查王朝烈等現經各省長官調用核與呈准限制分發人員辦法尙屬相符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之馬世珍分發直隸任用劉朝英分發甘肅任用鮑鼎昌分發江西任用前政事堂存記之王朝烈分發山東任用薦任職任用之張榮鈺李仙洲程積善分發京兆任用景松龔李光曾王仁式張拱辰蕭桂榮分發直隸任用游夏分發湖南任用侯維翰李祖壽徐鴻恩王少渠宋其光劉景略籍隸官分發湖北任用高拱辰分發江蘇任用周焯分發浙江任用宋雲衢劉重熙分發江西任用李國慶趙景航分發陝西任用李澤鏡分發甘肅任用元家惠分發綏遠任用王鳳起陳秉衡分發察哈爾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謹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察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吉林省吉林縣警察分所長羅廷玉積勞病故請

照例給卹文

爲吉林省林縣警察分所長瞿廷玉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吉林省長郭宗翰咨據警務處呈稱吉林縣警察分所長瞿廷玉不分寒暑晝夜出勦力瘁因公致發痰厥於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在職病故檢同事實冊診斷書據情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分所長瞿廷玉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應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吏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員恩卹金照數發給并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吉林縣警察分所長瞿廷玉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緣由是否合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軍官孫方田叛變潛逃擬請褫奪陸軍步兵中尉實

官通緝究辦文

爲軍官叛變潛逃擬請褫奪軍官以憑緝辦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陸軍第十一師師長李奎元呈稱駐紮湖南安化大福坪之一連於八月二十五日譁變官兵多被威脅事後該連連長李永茂排長劉鳳池陳忠謝李權忠均潛逃回營請罪并帶回司書生練習官被擄兵士二十餘名惟司務長孫方田暨其餘變兵吳廷芳等七十七名類皆甘心爲逆當經派隊追擊祇獲變兵張丙林一名餘皆乘隙遠竄擬請褫奪該司務長孫方田步兵中尉實官連同各變兵通飭各軍事機關嚴行查緝務獲究辦等情并造具該司務長孫方田面貌書名變兵花名軍籍斗箕清冊并擄去軍裝軍械清單到部查該司務長孫方田曾補陸軍步兵中尉擬請先行褫奪以憑通緝歸案訊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鑒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榮恩等陸軍補頭等護衛等

缺文(附單)

爲請補頭等護衛等缺事案准鑒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稱利順肅親王門上出有頭等護衛等缺將據定各

缺人員銜名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階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照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請補頭等護衛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頭等護衛恩山病故之缺請以二等護衛榮恩擬補

榮恩遞遺二等護衛之缺請以五品典衛呈祥擬補

呈祥遞遺五品典衛之缺請以護軍校玉山擬補

三等護衛景昆病故之缺請以六品典衛文佩擬補

三等護衛志佩陞任遺缺請以護軍校玉森擬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奉天省長咨請以楊武魁等陞補騎校文(護軍校)

為請補騎校員事案准奉天省長張作霖咨稱本屬出有騎校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

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階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照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奉天省長張作霖請補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騎校楊武鴻業病故遺缺擬以候補騎校楊武魁補授

騎校高萬功之缺請以領催王慶亨陞補

咨

內務部咨 直隸省長擬定本部河務研究會開會討論日期希轉飭河務局長等屆期赴

部與議文

為咨行事查河防事宜關係甚重兩年以來本部迭派員馳往京兆直隸山東河南等河詳加考察據稱各該主管河務人員辦理一切尚無貽誤惟茲事體大所有各河目前防護情形及將來施治計畫精籌密畫不厭求詳現在節逾霜清各河工事告竣自應召集主管人員妥慎籌議協心察度藉期允洽而利推行茲定於八年十二月一日在本部河務研究會開會討論希即轉飭所屬河務局長等屆期赴部與議以重宣防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遵照辦理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啟明公司運貨出口准予完納正稅一道文

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啟明染織廠兩合公司呈稱商廠於民國七年間正式成立專營機器仿造各色絲光線紗及各種時花布疋謹備布線樣本商標呈請准予轉咨稅務處援照成案准由經過第一關卡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以恤商艱而維國產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商標貨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將該商標並三光牌共二紙及線紗布疋樣本一冊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啟明公司所製各色線紗及各種正統據聲明係用機器製造其所具樣本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辦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照章辦理倫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二二九號)

復者准貴廳函開據貴州高等檢察廳呈稱茲有某甲與乙婦姦好商同乙婦丙將乙殺斃復商同將乙屍用篾席包裹乘夜抬埋人跡罕到之苕坑內希圖滅跡是否遺棄屍體罪別爲二說(甲)說謂篾席非埋人之具苕坑非埋人之地且葬埋習慣必須封築墳堆某甲及乙婦丙共同將乙屍體埋葬苕坑滅跡依刑律第一七八條雖不應論然依第二五八條仍應以遺棄屍體論不過係犯殺人罪之結果應從第二六條處斷方合(乙)說謂我國現在埋葬屍體原無何等方式及限制其用篾席包裹抬埋苕坑內即屬埋葬之一種不過較普通埋葬稍形草率不能因埋葬草率即認爲應犯遺棄屍體之罪且某甲及乙婦丙意在湮滅自己犯罪之證據並不能證明有遺棄之犯意其遺棄屍體罪自不成立究以何說爲是如以甲說爲是則某丁戊商同丙婦已將丙勒死後即移丙屍於其屋後樹上裝作自縊狀於殺人罪外能否成立遺棄屍體罪從二六條處斷屬應現有此等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呈請函院解釋令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送貴院核辦示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凡有殮葬屍體義務不依慣行方法殮葬及無此義務而有移棄之情形者均應成立遺棄屍體罪丙與甲共同殺乙後竟復違反義務不依習慣殮葬將屍用篾席包裹抬埋人跡罕到之苕坑顯係併犯遺棄屍體罪應從殺人重罪處斷若來函第二問丁戊已將丙勒死移屍吊於屋後樹上裝作自縊乃係藉以匿罪未及殮葬自不得遂認爲遺棄屍體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二三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據吳興縣知事王國魯微日代電稱茲有執行疑問如第二審判處罰金人犯並判明未決羈押日數准予折抵而該犯上告奉院判駁回發回原縣執行今該犯呈請照判將未決日數折算而大理院宣判之日與行浙諭知該犯之日期相距十餘日究以何日爲判決確定一即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三百六十九號

爲計算羈押起訖之期。再如該犯聲稱無力呈繳罰金本應交保調查但現無人擔保不得仍暫羈押此項尙未決定易科監禁之羈押日期能否以有執行效力論駁暨現有似此案件亟待解決請以代電請速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令遵等情到廳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示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上告審裁判在宣判之日即屬確定又裁判之執行依現行法令本有一定之程序惟在有期徒刑之被告人依刑律第七十九條規定凡未備執行程序之監禁日數既得算入刑期則判處罰金之被告人在律雖無此項明文自應類推解釋於罰金刑之被告人亦准將判決確定後之監禁日數折抵罰金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二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常德地方審判廳長王鳳苞快郵代電稱查原告訴人呈訴不服之案依大理院迭次法律解釋雖被告人名義仍屬檢察官然實際上原告訴人兩傳不到既可依法撤銷並准原告訴人自行呈請註銷是呈訴不服案繫屬審判衙門後得由原告訴人自由取舍而審判衙門更須俟原告訴人到案方可開始口頭辯論設有一案原告訴人僅止一人於傳審時據報死亡又不能適用書面審理應如何辦理現行法令無明文依據伏乞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請煩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原告訴人呈訴不服後雖准其自行呈請註銷然法律上被告人本爲檢察官既別無明文規定自不得復因原告訴人兩傳不到遽即將案撤銷原告訴人縱經死亡仍應審判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 通告

### 銓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文官高等考試暨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各員照章應行謁見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令派國務總理代見並奉國務總理諭定於十二月四日代見等因所有本屆考試及格各員務於是日上午九時齊集新華門外聽候排班帶見毋得遲誤特此通告

### 銓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文官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內載考試及格各員由國務院酌擬以京外各項責任文職學習於謁見後分別定之等語本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各員業經定期謁見應予照章分發凡有現任在京各官署差缺請分原官署學習及自願分發外省或請暫緩分發者均限於三日內呈明本局以憑彙核辦理特此通告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侯向新訴阿鶴亭等債務案已將所封齊化門內兩小街元興魁舖底拍賣與侯向新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阿鶴亭等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郵政儲金監理會成立通告

本會已於十一月十日成立刊有鈴章一顆文曰郵政儲金監理會之章即於是日啟用嗣後如有關係會中文件即鈴蓋此章本會附設於交通部郵政司特此通告

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三百六十九號

廣告

郝復記典房聲明

啟者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派中典到楊大紳賜大任楊大謝福道瓦房一所坐落正陽門內新華街舊德子胡同門牌十四號典價現洋八千元十年為期准定十二月八日成立典契如此房有別項糾葛在十二月八日以前通知做處一面找向楊姓交涉若期滿無人過問做處即成立典契執行管業此白

恕計不週

不孝希齡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妣蘇母吳太夫人痛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即夏曆己未歲九月十四日申時壽終正寢內寢距生於道光十九年己亥歲六月十四日未時享壽八十有一歲不孝希齡親視含殮停柩中堂成服如禮不孝希齡在籍聞訃即日匍匐奔喪謹擇陽曆十二月三日領帖四日發引另期扶柩回籍安葬凡叨 垂恤哀此訃

聞

喪居天津英租界小孟莊十號本宗

棘人熊 希齡 泣血稽顙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局續售七年公債所有第一批至十九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共二千一百萬五千四百元早經切銷並登報公布在案茲自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發售七年公債所收回中交兩行京鈔共計二百二十八萬五千二百八十元業於十一月一日暨十一月十五等日先後會同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暨中交兩行派員切銷合將切銷數目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魯剛戶存摺一扣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魯剛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三百六十九號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擬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東坡書局發售特價廣告

本局以金屬版精印之東坡書局圖書預約以陰曆九月底為止業經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政府公報聲明該帖現已出版惟限期太促閱報較遲者不免向隅用再減售特價一月(定價八元特價減售四元外加郵費四角)(以陰曆十月底為限)以酬惠顧之雅意特此奉告

上海文明書局發行 北京中華書局經售

### 恕報不週

陸軍少將二等文虎章三等嘉禾章京師軍警督察處副處長顧君鴻恩字雲波於陰曆十一月十四日因病逝世南苑本寓謹擇於陰曆十二月十九日就發引恐郵遞行狀或有不週謹此登報特此訃

蘇人顧占成謹啟

幕設北京南苑萬字地東公館本寓如蒙賜唁請交北京前門外觀音寺中興號代收

### 財政部致印鑄局公函

逕啟者查元年公債第十二期發息一覽表業經呈請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茲查表中所列陸軍第五混成旅一項因原表業已繕就該旅債項將債票繳還本部故於原表中將陸軍第五混成旅一格用紅色線畫去此係表冊通例貴局仍將債票號碼發息數目列入係屬錯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以資核對並請將誤處更正以免外間誤會是為至要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十二次發息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本年十二月一日爲第十二次付息之期所有該項應付利息由北京上海南京漢口江西五處中國銀行按照原表分別發付除函知中國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

##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十一期發息一覽表

姓名	號	金額	應付利息	備註
江蘇省	\$ 100 1-76-78-237-340-342-343-570-574-577-579-357-589-628-630-648-	6,000	47,997.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發付
	\$ 100 661-664-666-682-684-702-703-749-751-651-683-1002-1004-1160-	6,000	47,997.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發付
	\$ 100 1171-2129-2161-2510-2512-2514-3007-3009-3458-3520-3802-	6,000	47,997.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發付
	\$ 100 3802-4026-4028-4849-4251-4362-4405-4398-4400-4524-4527-4734-	6,000	47,997.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發付
	\$ 100 4736-5000-80092-80130-	6,000	47,997.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發付
	\$ 50 1-10000	50,000	399,975.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發付
	\$ 10 1-58768-58767-60000	10,000	79,992.5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發付
	\$ 1000 69 101-50100	1,000	80,000.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發付
	\$ 100 63998-64100	100	800.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發付
	\$ 100 2380-2399	20	1,600.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發付
\$ 100 24701-26000	900	7,200.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發付	
\$ 1000 3351	1	8.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發付	
\$ 100 27994-30000-53971-43397	39	312.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發付	
\$ 1000 11001-11600	600	4,800.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發付	
\$ 100 26001-24000	10,000	80,000.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發付	
\$ 100 124001-149000-142691-148060	8,537	68,296.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發付	
\$ 1000 8001-8356-4801-11900-11691-12402-22314-24000	8,537	68,296.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發付	
\$ 100 8631-86100-86201-86457-8676-86482-86187-86863-87101-88800-	8,537	68,296.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發付	
\$ 100 89401-90100-90201-90306-90401-90504-90691-90808-91101-91200-	8,537	68,296.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發付	
\$ 100 91301-91700-91901-92000-92101-92704-92801-115902-116001-117199-	8,537	68,296.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發付	
\$ 100 115801-129376-129401-129541-129601-129800-129901-130276	8,537	68,296.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發付	
\$ 10 80012-60025-60025	10	80.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發付	

財政公報 廣告三 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號



禁烟章程	\$ 1000	12001-12140					
禁烟章程	\$ 100	80001-80005-80011-80070					
云遊	\$ 5	10001-10012					
	\$ 10	60001-60011-60013-60024-60036-60037-60038-60061					
	\$ 1000	12151-12200-12202-2-313					
	\$ 100	82401-82409					
	\$ 10	60228					
國語通	\$ 100	13:019-134006-140001-142006-146001-148999-149001-161013					
平島通	\$ 1000	81401-81400					
華字發行	\$ 1000	85401-86400					
天津通	\$ 1000	88401-88500					
西北通	\$ 1000	86401-88400					
長江通	\$ 1000	95701-96200					
廣東通	\$ 1000	41001-25500					
山西通	\$ 1000	15001-17500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蒙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間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發刊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例精確核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備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購者請速向本局或各分銷處接洽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甲法各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隨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 祭祀冠服廣告

昨閱政府公報祀天祭孔仍沿用民國三年頒行祭祀冠服之制本局自是年設有總工藝專造此項冠服刻  
實實用本局仍行承製工精料美價從公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電話南局 二三五  
五五四

永增裝局啟

### 陳長霖啟事

茲有公府第四十九號外章記一枚遺失聲明作廢

###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  
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收倘能勉強措括乃近來鈔  
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  
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  
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贈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六  
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贈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日 第一一三三號 第七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門外 德勝門外 德勝門外 德勝門外  
電話 東局 二一四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收銀一元
- 一 定閱三月者收銀三元二角三分
- 一 定閱半年者收銀六元八角
- 一 定閱一年者收銀十二元
- 一 外埠定閱者每份加郵費一分
- 一 廣告費另議
- 一 零售每份五分
- 一 定閱一月者收銀六角八分
- 一 定閱半年者收銀三元五角
- 一 定閱一年者收銀七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五分
- 一 定閱一月者收銀六角八分
- 一 定閱半年者收銀三元五角
- 一 定閱一年者收銀七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五分

目錄

命令

陸軍總司令

呈文

呈

陸軍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籌備

江蘇河警察廳廳長程步賡積勞病故摺

請卹章給卹文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李恩浩呈 大總統

擬將長蘆廢場墾地由部設局放租推廣

植棉請鑒核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西陵承

辦事務衙門咨請以煜斌等隨補防禦等

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領白旗

漢軍都統咨請以增森等隨補參領以請

校各缺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為擬請併

編譯機關劃一著作獎勵辦法並擬取銷

編譯委員會規則請准備案文

咨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查辦工部局一項未完

咨

奏請築業廢改列臨時門牌號數通商

內務部咨願山東省長准咨送通商章程

書法輯要請註册給照等因照准文

陸軍部咨報大理院請通行普通司法各

機關後遺存軍備軍司法密理案件均

再受理文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咨函

大理院咨浙江高等審判廳(續字第一

一三六號)

大理院咨吉林高等審判廳(續字第一

一三七號)

批示

內務部批四川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函

更正

附錄

命令

六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吉林大間署農商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孔祥榕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卓宣譚著交交通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交通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吳孔嘉賈增洽為陸軍步兵少校米世棟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內務總長朱深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請任命杜金釗趙維祺試署江蘇巡按使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陸軍內務總長朱深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請任命高登第袁季梅試署蘇州警察廳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稱察哈爾張北縣監犯徐振庭等因同監犯人白富有馮鳳山等刺殺及獄  
一案協助看守禁遏暴動情堪嘉尚擬請旨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旨  
將徐振庭原判執行徒刑刑期十二年減為執行徒刑刑期八年孫有權原判一等有期徒刑  
十一年減為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又八月郵蘭子原判無期徒刑減為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  
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劉錫齡給予二等嘉禾章馬瀚文給予三等嘉禾章李綬青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阿浩那謝夫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吳徵鼐陳衍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郭兆昌吳曾祺林翰李珪年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吳士傑晉給三等文虎章陳鈞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賢賓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李樹藩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統計局僉事張亮清叙列官等由

呈悉張亮清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福建省長請獎贊助地方行政有功人員勳章由  
呈請吳徵鼐等已有令明發葉崇祿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十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彙報七年分本部核給京外警察獎章人員清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奉天省各軍五年七月間剿辦蒙匪臨時支用各款擬請准支由



呈請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核給獎章復人員擬請改獎勵章由

吳法那謝夫吳士傑等已有令明發彭樹棠准給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案請補陸軍官佐賞官由

呈請吳孔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十七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本部鑛政司司長邢端另有差委請以林大閩署理並均仍留底缺由  
呈悉林大閩已有任命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十八號

令交通次長代遞部務會議稿

呈擬定郵務局代轉國內電報辦法籌具章程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加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八十九號

令湖北省長何佩瑤

呈悉屬新命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十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撥減吐魯番縣屬義學雅爾湖兩次水租銀兩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千三百七十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 深

財政總長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長程步煦積勞病故擬請

照章給卹文

為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長程步煦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黑龍江省長孫勳臣咨據警務處呈稱黑河警察廳廳長程步煦任事年餘正值俄亂劇烈邊防喫緊竭力維持朝夕不遑元氣漸耗嗣復因公晉省感染暑氣致疾身故檢具事實清冊診斷書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黑河警察廳廳長程步煦奉委勸勞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擬附表第二號薦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黑河警察廳廳長程步煦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旨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擬將長蘆廢場窺地由部設局放墾謹陳

棉請鑒核文

為擬請長蘆廢場窺地由部設局放墾推廣種植以興利溥而維實業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查長蘆鹽區向有豐財廣土海鹽嚴鐵越支濟民石碑歸化八場近年分別裁併僅存鹽財廣台石碑三場其已廢之越支濟民歸化三場在豐深撫三縣境內曠地廣袤浩氣滋蕪海豐嚴鐵兩場地界滄蕪兩縣海濱廣斥亦多荒蕪久任廢置無可借前准國務院咨鈔鑒理棉業部擬請開墾農區呈請鑒核備案其詳查四條一案到部詳覈屬計數萬畝宜棉地畝分割編置並在各省荒地規其土宜宜於種植者擬請開墾等語實為推廣種植

為請補防禦等缺事案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毓璋咨稱奉陵出有防禦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  
部請補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隨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屆補理合繕單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五  
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毓璋請補防禦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請開

鎮江鎮防禦如由陞任遺缺揀選得鎮江鎮防禦校恩斌陞補

煙台鎮防禦騎校一缺揀選得鎮黃旗領催廷齡陞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鑲白旗漢軍都統咨請以增森等隨補參領驥騰校

各缺文(附單)

為請到印務參領等缺事案准鑲白旗漢軍都統咨稱奉本旗出有印務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  
咨部請補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隨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屆補理合繕單呈八年十一月二十

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焯斌等隨補防禦等缺

為請補防禦等缺事案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毓璋咨稱奉陵出有防禦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  
部請補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隨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屆補理合繕單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五  
日已奉 指令

請開

鎮江鎮防禦如由陞任遺缺揀選得鎮江鎮防禦校恩斌陞補

煙台鎮防禦騎校一缺揀選得鎮黃旗領催廷齡陞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鑲白旗漢軍都統咨請以增森等隨補參領驥騰校

各缺文(附單)

為請到印務參領等缺事案准鑲白旗漢軍都統咨稱奉本旗出有印務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  
咨部請補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隨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屆補理合繕單呈八年十一月二十

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鎮白旗漢軍都統達壽請補印務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印務參領福蔭職遺缺請以參領身森擬補

印務章京魏蔚校全茂陞任所遺騎尉校一缺請以印務筆帖式恩泰擬補

印務章京魏蔚校常銘陞任所遺騎尉校一缺請以印務筆帖式榮勳擬補

騎尉校殿芬陞任遺缺請以領催金柱擬補

騎尉校恒昌陞任遺缺請以領催恩增擬補

騎尉校永年陞任遺缺請以領催國正擬補

騎尉校惠全病故遺缺請以領催玉崑擬補

騎尉校明海病故遺缺請以捐輸騎尉校續斌擬補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呈報附併編譯機關劃一著作獎勵辦法並擬取併編

譯委員會規則請准備案文

為查明併編譯機關劃一著作獎勵辦法並擬准予取銷編譯委員會規則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部為編

譯海軍各種應用書籍特於部內附設編譯委員會訂定規則曾於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呈奉批准施行在

案查該會成立以來因為經費所限並未另設專員即由部員兼任擇要譯述書成書數種近來經費支絀尤

非昔比更難依照原訂規則進行誠恐機關等於虛設規則視同具文反違我 大總統注重軍學實事求是

之至意又查該部軍學司原有編譯一科現已飭該會暫行併併該科繼續辦理以期整頓嗣後凡關於海

軍學著作獎勵擬即按照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辦理所有附併編譯委員會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鑒

呈請 大總統 呈報附併編譯機關劃一著作獎勵辦法並擬取併編譯委員會規則取銷備案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查漢工附捐一項本年度預算業經改為隨時門應候議院通過後

再行核辦請查照文

為咨呈事准貴院函開據山東省議會處電稱漢工附捐工竣捐停加徵之先已有明令乃工竣有年依然徵收除無日呼籲阿閣伏望迅予豁免以恤民艱而昭大信等情查所請當屬是否可行除分行內務部外相應鈔錄原電函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到部查此項附捐本年度預算業經改列臨時門應候議院通過後再行核辦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可也此咨呈

咨

內務部咨覆山東省長准咨送翟震起所著憲法輯要請註册給照等因照准文

為咨覆事准咨翟震起著有書法輯要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册給照等因并附送標本二份註册費銀五元刻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册給照除公布外相應填具執照咨送查照轉發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陸軍部咨覆大理院請通行普通司法各機關嗣後遇有應歸軍事司法審理案件勿再

受理文

為咨覆事准咨稱軍人犯罪本應歸軍事機關審理惟軍事高級長官每有委託代行審判之舉應請通令各該長官嗣後遇有此項案件毋庸再行委託普通司法機關代行審判等因到部除通行外相應咨復貴院查照並咨轉行普通司法各機關以後遇有應歸軍事司法審理案件勿再受理以符法制此咨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城		唐															
石	築建	道	殿	祠	宇	陵	墓	金									
唐	元	元	元	元	漢	秦	宋	明	唐								
陀羅尼經幢	蘇志道碑	蘇氏先塋記	孔子廟碑	紫泉龍祠記	石浴佛池刻咒	法果寺塔	北臺	天風臺	冷空臺	帝堯廟	帝舜廟	高帝廟	甘羅墓	中山康王頌王慈王墓	楊業墓	少保寇莊恩深墓	壽寧寺碑
嚴村																	
縣西北十五里	縣西北十五里	縣西北十五里	縣西北十五里	縣西北十五里	縣西北十五里	縣西北十五里	縣西北十五里	縣西北十五里	縣西北十五里	縣西北十五里	縣西北十五里	縣西北十五里	縣西北十五里	縣西北十五里	縣西北十五里	縣西北十五里	縣西北十五里
垂拱中建	志無不知何時刻當是元以前所造	無年月蘇天爵撰	至元六年趙孟頫書	至元六年蘇天爵撰	無年月蘇天爵撰	志無不知何時刻當是元以前所造	垂拱中建	志稱慕容垂郡中山晉慕容皝馬耳山	葛洪隱居之所	與天風臺相對							上元二年

公函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三六號)

逕覆准貴廳代電開本廳現於程序法上發生疑問三端(一)附帶私訴與獨立私訴之區別甲說在公訴中附帶提起私訴者謂之附帶私訴在公訴外獨立提起私訴或在公訴中附帶提起而公訴宣告無罪及免訴或專關於私訴之控告或上告者謂之獨立私訴(此說以鈞院二年私訴判決第六案爲根據)乙說在公訴外依據公訴事實獨立提起私訴者謂之獨立私訴在公訴中附帶提起私訴者謂之附帶私訴不因公訴宣告無罪及免訴或專關於私訴之控告及上告而變更其訴之性質此二說究以何說爲當如以甲說爲當設第一審公訴有罪而第二審或終審宣告無罪者能否在第一審謂之附帶私訴適用公訴程序 第二審或終審即變爲獨立私訴改用民訴程序(二)被告人提起反訴應否徵收訟費如應徵收設第一審未經徵收即就反訴部分予以審判控訴審應令反訴人補繳抑應撤銷反訴判決使當事人另案起訴又第一審凶反訴人未繳訟費不予裁判控訴審應令反訴人補繳即予受理爲第二審裁判抑應由當事人向第一審補繳請求受理(三)當事人對於縣知事批示不於上訴期間內聲明抗告後又以同一意旨具訴照知事批示仍照前批辦理當事人對於後批在期間內聲明抗告能否認爲合法如不認爲合法設該批已涉及實質上之裁判按諸章程本屬不合當事人將又有何法救濟以上三端懇案待決理合電請鈞院迅予解釋等因到院查第一問題自以甲說爲是所論結果亦無不合惟一方有公訴案一方另自提起訴訟於民事有所謂求者則爲純然之民事訴訟無所謂獨立私訴第二問題反訴亦自應徵收訟費(印紙費)惟控訴審發見未繳費用時應令其補繳(或准聲請救助)至第一審因反訴人未繳費用不予受理審判者則以控告審不能受理反訴初審之故仍應令其另案起訴至第三問題當事人一經對於縣判聲明不服依本院成例本可認爲有合法之上訴聲明應請查照辦理又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於實體上之裁判不能以批爲之否則其聲明不服辦法概應照控訴規定辦理不能認爲抗告相應函覆貴廳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三七號)

逕啟者港貴廳第九六號函開茲有甲(商號)僱乙(車戶)用車運貨約明倘有途中短少水濕摩破等弊由車戶按市包補乙當因陸路泥濘車不易行將貨改用船運行至甲流被匪將貨強搶數件甲即以乙改船運貨貨違約行為狀請賠償損失乙謂貨被匪搶係出於不可抗力不認賠償究竟此案被匪劫去之貨在乙應否負賠償之責法律上頗有疑義本廳未能解決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解釋賜覆等因到院查運送人自己及其使用人就運送品之交付保管不能證明非意於注意致運送品有滅失者應任賠償之責此本院早有判例所稱用車運載如果係原約內特別約明乙竟私擅改用船運不能謂非違約否則可認為意於注意時亦應令其負賠償之責相應函覆貴廳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示 示

國務部批第六五六號

原具呈人江西資谿縣民人鄧荷倫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陳正芬縱盜殃民等情請查辦由  
呈悉本案既已呈經省道各署令縣查覆如果該知事統置不理應再向各該管上級官署訴候核辦毋庸出  
部查查此批

商稅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國務部批第六五七號

原具呈人湖南瀏陽縣民羅吉朱氏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謝淵玩視命案縱兇不辦請咨省轉飭依法辦理由  
呈悉據稱本案已呈湖南省長暨高等檢察廳應即請候核辦毋庸由部轉咨此批

刑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國務部批第六五九號

原具呈人吉林汪清縣民人陳天祿等

電呈一件為該縣高知事將已租地變賣與田莊將農會會長姜汝寬挾嫌監禁請究全釋  
放由  
呈悉本案係屬刑罰候鈔電咨行吉林省長前查核核辦可也此批

公 示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五三三號

五理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長安縣團

第六六六號

原具呈人綏遠區補林縣民人鄭光亮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承審員等弄刑獄詐懇請查由

前請國務院交 大總統簽下該民原呈當經咨行綏遠都統暨核辦去後茲准咨開辦查鄭光亮之子  
 元小子於本年二月間與另案正法之重犯王文秀通謀遠避警備第一路分司令王廷佑查獲會同刑  
 林縣知事訊明確情從輕罰釋節經本署軍法課查覆有案惟該知事等有無違章濫刑取慮復查復解令核  
 辦到案長段會圻轉據委員丁履縈覆稱前住該縣詢據該村人民均稱鄭元小子久因案結外出受刑與  
 否無從驗知復詢據保衛團團長李凌稱此案案詢既交王司令廷佑與縣知事會同管理官否用刑與  
 罰不消楚嗣據和順東號軍相韓慶元稱伊曾代舖東到堂承訊保詢其有無用刑情事則云不知查在案  
 之某站堂人段福據稱本案始終係王司令同縣知事會同實伊前後在堂下伺候從未見縣知事有刑  
 令用刑之事並稱美人權四人扛等刑具久不完備實因本縣會用之人云云至和順東號店內所列本案罰  
 款共有四項係四次繳足現洋三百元原呈所稱加罰大洋三百五十元既無賬可稽詢之該號人等均稱不  
 知有此項浮款且此三百五十元曾經賈國勝元小子不能說明交款何人委員亦查無實據又此案自鄭  
 元小子到案之後皆縣知事與王司令會同辦理承審員會否用管責及杖刑證據各方面之調查均無可據  
 等語本都統覆核無異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到部合行批示該具呈人知悉此批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國團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浙江電報局電稱浙西各縣因使派員查勘局檢在往來電報如有扣留情事局不負其責請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壽州電報局電稱縣署派員在各報知書和留等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正 刊

頃 准 平 政 院 第 二 廳 函 稱 本 月 二 十 四 日 政 府 公 署 所 收 之 陸 軍 法 部 函 稱 一 案 經 決 書 其 理 由 一 段 之 內 有 符 印 山 自 取 一 語 等 字 誤 為 梁 堂 應 請 貴 局 登 報 更 正 等 因 合 此 更 正



廣告

恕訃不週

不孝 希齡 等罪孽深重禍延 慈母吳太夫人痛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即夏曆己未歲九月十四日申時壽終津寓內寢距生於道光十九年己亥歲六月十四日未時享壽八十有一歲不孝 希齡 親視含殮停柩中堂成服如禮不孝 希齡 在籍聞訃即日匍匐奔喪謹擇陽曆十二月二三日領帖四日發引另期扶柩回籍安葬凡叨 矜恤哀此訃

棘人 熊 齡 泣血稽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小孟莊十號本宅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剛戶存摺一摺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商議 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纔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 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宋拓 東坡書譜發售特價廣告

啟者 本局以金屬版精印之東坡書譜發售預約以陰曆九月歲為止業登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 公衆選購該帖現已出版惟限期太促因報較遲者不免向購用再減售特價一月(定價八元特價售四元 元外加郵費四角)(以陰曆十月歲為限)以酬惠顧之雅意特此奉告 上海文明書局發行 北京中華書局發行

### 郝復記典房聲明

啟者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濼中典到楊大紳遺大任攝大職神遺寓房一所坐落正陽門內新華街舊房下胡同門牌十四號典現洋八千五十年為期定於二月八日成立典契如此房有別項糾葛在十二月八日以前通知做處一面找向楊姓交涉若期滿無人詢問做處即成立典契執行管業此白

### 忍報不週

陸軍少將二等文虎章三等嘉禾章京師軍醫察院副院長顧君諱鴻恩字雲波於陽曆十一月十二日溘逝於寓所於陽曆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引送歸通行政或有不週謹此登報特此

赫人顧占謹叩

### 戰後經濟調查會委員穆郁啟事

啟者本會職戰後經濟調查會於本月十一日開第五股委員會時失去一百六十一號徽章一枚除函知大會外特此登報聲明

### 陳紹祖啟事

十一月二十六日遺失第二百二十八號國幣院銀色徽章一枚該章作為無效此啟

###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央兩銀行皆受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現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有現銀雖難收復但現銀市價為近來所罕見願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警等抵償之章費為多此項章費比較往年亦多收收後該項所獲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費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餘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蒙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載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三西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費一元二角新編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三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費一元二角三分新編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五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造古式印鈕每枚各種款式樣式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價力求精美海內外僑商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向本局接洽未週知特此佈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一月二十日第一千三百七十號

切鑄局鑄造銀幣章程

本局鑄造銀幣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銀金銀三種銀幣均係以品玉牙石相為鑄造之銀幣其價極  
 廉茲二月一日起特加品玉牙石印種篆文既經加研究亦備增與美觀市肆既作大銀幣之別其價  
 亦極廉外克已凡欲訂購者請至本局價格表內取指印圖可承辦此佈

切鑄局鑄造銀幣價格表

別	價	鈕	價	鑄
金	直銀三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銀	直銀二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銅	直銀一	每字二角五分	每字二角五分	每字二角五分
玉	直銀四	每字二元	每字二元	每字二元
石	直銀五	每字三元	每字三元	每字三元
品	直銀六	每字四元	每字四元	每字四元
牙	直銀七	每字五元	每字五元	每字五元
質	直銀八	每字六元	每字六元	每字六元
質	直銀九	每字七元	每字七元	每字七元
質	直銀十	每字八元	每字八元	每字八元
質	直銀十一	每字九元	每字九元	每字九元
質	直銀十二	每字十元	每字十元	每字十元

一凡各銀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此價  
 一字體無論篆籀漢印斷斷需家以及鑄歸之類均照此價  
 一金銀各圖記除直銀外或另訂別章或式之類其價照  
 一如左 備金銀鑄各價但訂裝鑄諸工者其價面議

